

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案例研析 與後續處理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網站導覽 司法首頁 English 行動版 網頁縮放 司法信箱

首頁 本院主管或審判相關法規 判解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① 裁判書查詢 (含部分簡易案件) - 如您為無障礙網頁的使用者, 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所有法院 憲法法庭 司法院—刑事補償 司法院—訴願決定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選)
大法庭專區	裁判字號 [] 年度 [] 常用字別 [] 字第 [] 號 ※如欲選擇常用字別, 行政法院請單選法院, 其他法院請單選法院及案件類別; 其餘情況, 請自行輸入字別。
	裁判期間 民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裁判案由 請輸入檢索字詞
	裁判主文 請輸入檢索字詞
	全文內容 八里垃圾掩埋場 檢索字詞說明
	裁判大小 [] K~ [] K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一體式簡易查詢

非本院主管法規請至行政院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審判相關法規資料若與機關公布文字有所不同, 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公布之書面資料為準。
本站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 48,415,492

稽核人員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查詢刑事判決書, 查詢受稽採購案件是否有涉刑事判決及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 查詢結果 16

依裁判法院區分

- » 臺灣高等法院 10
- »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依裁判案號年度區分

依案件類別區分

查詢結果列表

隱藏摘要

排序：日期新到舊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 上訴 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 (117K) ...非供述證據卷第149至171頁 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31日新北環政字第1061712539號函暨下列附件資料：(1)八里垃圾掩埋場103年7月24日第0000000000號簽呈銷號紀錄1紙(2)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節本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73至180頁 ...	111.01.28	貪污治罪條例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訴 字第 309 號刑事判決 (81K) ...非供述證據卷第149至171頁 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31日新北環政字第1061712539號函暨下列附件資料：(1)八里垃圾掩埋場103年7月24日第1031382071號簽呈銷號紀錄1紙(2)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節本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73至180頁 ...	110.03.02	貪污等
3.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重上更二 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66K) ...) 在卷可稽 (他字卷第29至30頁、第117頁反面)。(3)茲應審究者為：蘆洲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於96年8月23日至和財公司清運而傾倒至八里垃圾掩埋場之廢棄物，是否是事業廢棄物？查：①被告盧正安本案行為時即106年1月18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	109.10.29	貪污治罪條例等
4.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 重上更(一) 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 (131K) ...收集設施時，不得隨車或利用其他方式夾帶事業廢棄物」。並自93年10月1日起實施，蘆洲市公所轉運非公有市場及攤販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至八里垃圾掩埋場暨焚化廠，每噸因而僅向業者收取必要成本600元，而此項收費標準遠低於環保業者自行清運至合法焚化廠或掩埋場所需支付每噸1800元至...	108.08.27	貪污治罪條例等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一、追繳押標金

- (一) 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二) 108年5月22日本法修法生效前已公告招標案件，則依當時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 (三) 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時效為5年。(自發生原因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起算)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 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三、扣除不正利益

- (一) 本法第59條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2項)。」
- (二) 108年5月22日本法修法生效前有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依當時之本法第59條規定，適用範圍僅及於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抑或是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且就違反者之處置規定為「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壹、刑事判決書案例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 (一) 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五、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理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七、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二) 如廠商於108年5月22日修法前有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因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係於修法後增訂，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尚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惟如機關因廠商行賄行為而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可依當時本法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 (三) 裁處權時效3年。(借牌自開標日起算；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廠商日起算；行賄自最後交付賄款行為終了起算)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
「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缺失實例彙編與檢核表簡介(1/4)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一、將稽核實例及審計案例依採購歷程分階段歸納整理，俾利查閱及使用，亦有利於研習採購問題。
- 二、以電子工具書方式呈現，使用者可結合電腦軟體的搜尋功能，有效率地尋找相關案例及釋例內容。
- 三、將稽核實例中曾使用的釋例進行彙整，並依時間順序排列，便於快速查閱。
- 四、將本會訂定之各種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附錄，便於稽核工作時以電子化查詢，增進效率。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缺失實例彙編與檢核表簡介(2/4)

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目前計有543個缺失案例

招標階段
194個

1. 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2. 招標文件
3. 預算及底價
4. 廠商資格
5. 技術規格
6.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7.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開標、審標
及決標階段
117個

1. 監辦作業
2. 開標作業
3. 投標文件審查
4. 評選作業
5. 標價偏低之處理
6. 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履約階段
133個

1. 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2. 保險作業
3. 查驗作業
4. 契約變更
5. 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6. 付款作業

驗收階段
5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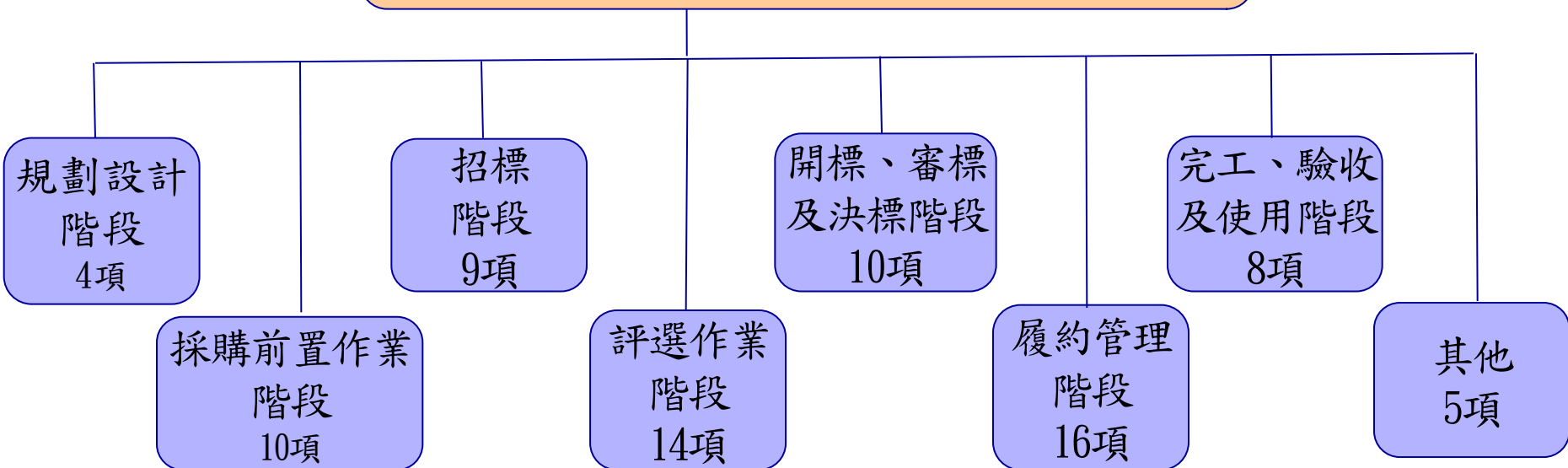
1. 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2. 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使用階段
及其他
49個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缺失實例彙編與檢核表簡介(3/4)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依採購全生命週期區分8階段
稽核重點事項增修後計76項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缺失實例彙編與檢核表簡介(4/4)

以重點事項檢核表 **其他(廠商停權)** 之使用為例

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

- (1)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 (2)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檢核
事項



提醒稽核人員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查詢判決書，以查察廠商有無應停權及處理。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2、結合使用並發揮成效(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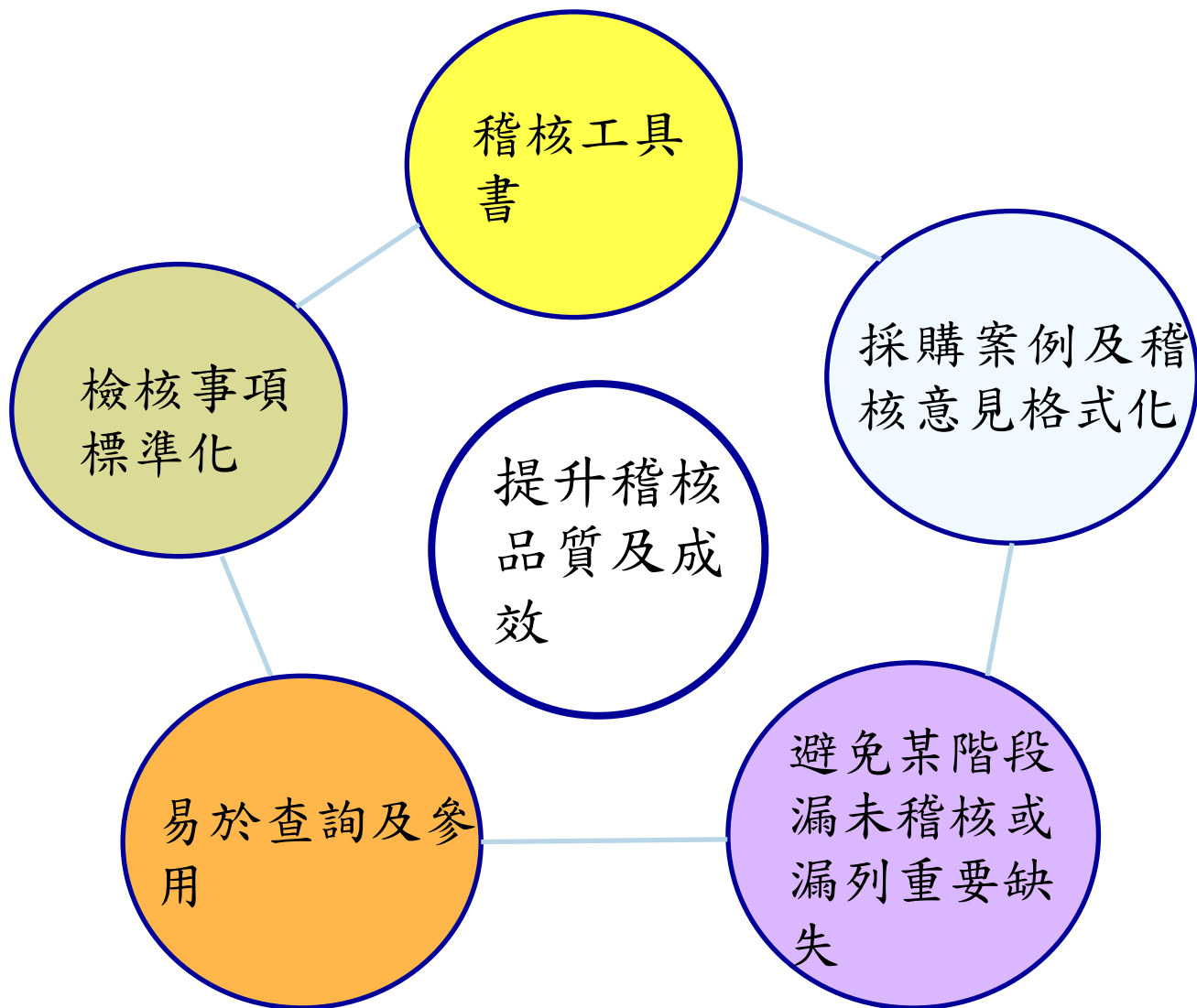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6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規劃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壹、一、19(p8) 參、一、47(p133)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16、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參、一、11(p122) 陸、15(p208) 陸、25(p211)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2、結合使用並發揮成效(2/4)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2、結合使用並發揮成效(3/4)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2、結合使用並發揮成效(4/4)

各稽核小組利用「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逐步發揮成效，採購人員亦從中警惕避免錯誤行為，以「重複發生採購缺失情形」為例，經統計近2年稽核發現受稽核機關重複發生缺失之情形明顯改善，其重複發生缺失比率由18.2%降為10.2%。



精進地方政府稽核業務宣導會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3、滾動修正(1/3)

• 一、缺失實例彙編修訂：

- (一)後續並就稽核發現新增缺失實例及因應法規增修適時更新，與時俱進，自108年11月迄今已完成6版修正，提供缺失案例由436案增加至543案。
- (二)增修內容包括新增稽核發現缺失實例、補充引用之釋例、更新錯誤態樣及增加全文電子化查詢功能。
- (三)各版修訂部分以劃線標示。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3、滾動修正(2/3)

二、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修訂(111年1月13日)：

(一)配合法令及函釋增修

➤ 增修1：(招標階段)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是否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並不得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列入招標文件。

依據

本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釋

➤ 增修2：(評選階段)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貳、編修「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及訂定「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3、滾動修正(3/3)

(二)強化檢核事項內容

➤ 增修：(招標階段)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三)新增檢核事項

➤ 增修：(評選階段)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一、規劃設計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 事項表附註一：本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主要係提醒審查單位，機關實際運用仍應與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之內容配合使用。

一、規劃設計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

檢送本會彙整之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如附表1及附表2，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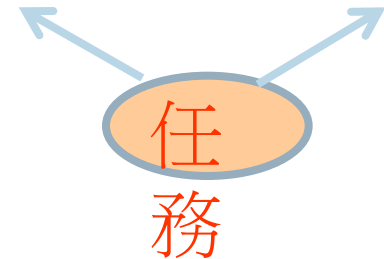
錯誤態樣十三(四)：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二、採購前置作業

3. 巨額工程採購，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二、採購前置作業

8.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GPL22-1-3或105-1-2, 3辦理之採購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三、招標

6. 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7】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三、招標

8. 因故廢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如有變更招標方式或決標原則者，檢視其理由之合理性。

9.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是否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四、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評選作業

1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3-1】

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3.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6. 機關於審標時應注意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機關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8.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10. 機關於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以「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檢視其合理性。【細則56、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六、履約管理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六、履約管理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六、履約管理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

【營造業法3】

營造業法第3條：

(9)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10)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六、履約管理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第3選項：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

7.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8.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八、其他

2. 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

-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判決書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階段

八、其他

檢核事項

3. 廠商依法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機關處理情形須合理且未逾法定期限。【採購法41、7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階段

八、其他

4.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法103】

檢核事項

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函說明三：

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05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傑文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重九

選任辯護人 李岳霖律師

王怡茜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鄭傑文、吳重九部分撤銷。

鄭傑文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

吳重九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

事 實

一、鄭傑文自民國103年1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八里垃圾掩埋場（下稱八里場）場長，綜理八里場營運、場區環境設施督導管理事項，並負責小額採購之請購作業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擬定、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01 吳重九則先後設立維希有限公司（下稱維希公司，吳重九擔
02 任負責人並為單一股東）、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慧訊公司，吳重九為實際負責人，另推由其母周子玲擔任
04 登記負責人），從事能源管理系統整合業務。

05 二、緣鄭傑文之配偶王敏秀與吳重九之配偶陳淑美曾為新北市立
06 安康高級中學同事，陳淑美於103年間至八里場環境教育參
07 訪，經鄭傑文告知八里場有場區智慧節能規劃需求，陳淑美
08 遂將此需求及鄭傑文聯絡資訊告知吳重九，吳重九即與鄭傑
09 文聯繫並擇日實地勘查。嗣吳重九建議鄭傑文應採購場區智
10 慧節能設備，並決意先於103年購置能源監視管理工具，包
11 括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及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
12 組，且須併予採購，藉此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
13 以遠端瀏覽方式，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用電
14 數據，始能即時監控用電狀況、抑制尖峰負載用電，以達節
15 能、能源管理之效果。惟因採購上開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及
16 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係八里場欲於同年
17 度所購，且目的均為求節能、能源管理，除買受財物外，均
18 包含專業軟體程式開發，廠商行業別亦同一，不得分批辦
19 理，而依吳重九之報價，上開購置標的之總價格已逾新臺幣
20 （下同）10萬元，雖未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即10
21 0萬元），然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
22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3 第2條、第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應以限制性招標或
24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
25 業，而無法逕交特定人或特定公司承作。鄭傑文明知依未達
26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該辦
27 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28 採購，惟為使吳重九逕行取得採購案，遂告知吳重九將上開
29 購置標的拆成「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及「數位電錶記錄資
30 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2案，價格均為10萬元以下，以利八
31 里場採購人員以小額採購方式直接與其議價、購買，進而由

01 吳重九全數承作。吳重九認為可行，遂與鄭傑文共同基於對
02 主管之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而以維希公司名義於103年6月
03 27日、同年月30日分別提出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記錄資料
04 庫之報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為99,750元、99,960元，鄭傑文
05 則在103年7月17日、同年月24日簽辦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06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數位電錶記
07 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小額採購公文簽呈。

08 三、然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呈，經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採購
09 股約僱人員劉祈坊於同年月25日於其上添具如附表一編號2
10 「備註」欄所載，提醒上開2件小額採購恐有分批採購疑慮
11 後，鄭傑文為能順利達成併予採購目的及迴避分批採購嫌
12 疑，遂先於同年8月3日略去「為辦理『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
13 （含軟、硬體）』小額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之相關內容，
14 亦未檢附上開維希公司報價單，僅檢陳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
15 文簽呈附件即「八里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呈請
16 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核示，再於同年月7日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
17 公文簽呈予以銷號。嗣附表一編號1所示小額採購案（即
18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部分）經秘書室
19 採購股承辦人與吳重九議價後，以93,00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
20 購事宜，而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公文簽呈，鄭傑文雖未檢具
21 報價單，惟仍重申八里場應進行即時電力監控，主要電力設
22 備加裝網路數位電錶，透過電力監控系統，精準掌握主要動
23 力設備電壓，而電力監控系統所需經費即與前開原欲申購之
24 「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相同報價9萬9,600
25 元。且為避免日後秘書室採購人員因報價廠商同一，採購標
26 的相同，而再度認為有分批施作而阻撓吳重九承做，經鄭傑
27 文與吳重九商議後，吳重九改以慧訊公司名義，出具103年8
28 月4日之雖與上揭「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
29 標的相同，然將名稱改為「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
30 軟體」，金額同為99,960元之報價單。嗣附表一編號3至5所
31 示公文簽呈，經局長劉和然於同年9月1日核可後（公文簽辦

01 過程詳附表一編號3至5所載），鄭傑文即填具請購單並檢附
02 前揭慧訊公司報價單，辦理請購「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03 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經秘書室採購股
04 承辦人員議價後，以98,49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鄭傑
05 文、吳重九即共同以上開違背法令方式，使吳重九係以未經
06 採用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07 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而擇一比價或議價之方式，逕以其所經
08 營之維希公司、慧訊公司名義承攬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09 （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
10 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工程。

11 四、吳重九取得八里場前揭2件小額採購案後，為辦理履約事
12 宜，於同年12月22日帶同維希公司人員前往八里場進行現場
13 勘查，確認連線型數位電錶安裝位置，鄭傑文於同日亦至現
14 場，並向吳重九表示施作後拍攝照片、確認電腦品名規格，
15 再以電子郵件寄送電流量變化畫面等檔案資料即視同通過驗
16 收。嗣鄭傑文指定八里場約僱人員吳承鴻（吳承鴻自103年
17 起至104年10月止擔任八里場約僱人員，所犯行使公務員登
18 載不實公文書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
19 擔任前揭2件採購案之驗收人員，並於同年月24日與吳重九
20 及其所屬維希公司人員，在八里場配電室，先進行連線型數
21 位電錶安裝作業，再於同年月26日進行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
22 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測試，惟同年月26日仍無法由安裝在電
23 腦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
24 等用電數據、亦無法完成遠端瀏覽功能。吳承鴻、吳重九均
25 知上情，而鄭傑文亦經吳承鴻告知測試未完成，鄭傑文、吳
26 重九復承前圖利之犯意，並與吳承鴻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
27 載不實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吳
28 重九於同年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之電子郵
29 件，寄送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
30 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截圖2張、施工照片8張予八里場人
31 員張淑芬，並副知鄭傑文，鄭傑文於收受該等資料後，指示

01 吳承鴻於104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至同年月6日下午3時24分
02 間，在「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
03 (含教育訓練)」之小額採購核銷憑證「驗收證明」欄上核
04 蓋職章，表彰應採購案已正式通過驗收，再由鄭傑文檢附慧
05 訊公司103年12月24日開立CZ00000000號統一發票、附表一
06 編號5所示電子公文影本暨附件資料、上開吳重九寄送之不
07 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截圖、鄭傑文親自拍攝仍放置
08 在八里場6樓辦公室桌上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及拉設網
09 路線照片，充作本採購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資料後，
10 將上開核銷憑證交付不知情之採購單位即新北市環保局秘書
11 室人員行使之，並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
12 之人員請款，並使不知情之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人員，在
13 形式審查後，認上開資料均為該採購案業已履約並驗收無訛
14 之證明，遂據以製作104年1月7日第8089號付款憑單，並於1
15 04年1月9日將該採購案款之98,490元匯入慧訊公司帳戶內，
16 足生損害於新北市環保局對於小額採購案驗收及核銷程序之
17 正確性。而「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經安
18 裝測試完畢後，亦經新北市環保局於104年1月9日匯款93,00
19 0元至維希公司帳戶內，前開2件小額採購案經扣除成本後，
20 吳重九分別獲得27,900元、29,547元之不法利益。

21 五、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2 訴。

23 理 由

24 甲、有罪部分：

25 壹、證據能力：

26 被告鄭傑文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張淑芬、證人即共同被告吳
27 重九、同案被告吳承鴻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下稱廉詢)之
28 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另被告吳重九及其辯護人
29 則主張證人張淑芬、林德順、周勝祺、吳鎮光、陳文進、證
30 人即共同被告鄭傑文、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詢之陳述無證據
31 能力。經查：

01 一、廉詢中供述之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證人張淑芬於106年4月18日、同年8月25日廉詢時就八里場
03 採購之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
04 體之安裝地點、安裝後電錶、螢幕所顯示內容等節，顯較於
05 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清楚、完整，二者顯不一致；而證人林
06 德順就維希公司人員前往八里場施作工程項目及日期等節，
07 於廉詢時尚能清楚、完整陳述（見供述證據卷第247-254
08 頁），然於原審審理中則證稱：已經記不清楚了、不記得等
09 語（見原審卷三第193-204頁），所述顯不一致；另證人吳
10 鎮光於106年4月18日廉詢時就如何判斷本案連線型數位電
11 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之安裝測試是否完
12 成、103年12月26日測試情形等節，顯較於原審審理時所述
13 清楚、完整，二者顯屬不一；又證人周勝祺於廉詢時就連線
14 型數位電錶售價為何一節，顯較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清楚、完
15 整，二者顯然不一。經審酌證人張淑芬、林德順、吳鎮光、
16 周勝祺於廉詢中所為之陳述，距案發時點較近，記憶力應屬
17 清晰，其等陳述較趨於真實，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
18 況，參以其等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證稱於廉政署接受詢問時有
19 被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
20 不正之方法而取供之情形，且其等於廉詢時之陳述，乃為證
21 明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22 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本案之證據。況上揭證人
23 林德順、張淑芬於原審審理接受詰問時，均稱廉詢陳述實
24 在，該等廉詢陳述等陳述已屬審理中經具結證述之一部分，
25 依法具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26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於106年4月18日廉詢中就八里場辦理
27 小額採購案之驗收程序、廠商所需交付物品、物品放置地
28 點；於106年8月25日廉詢時就被告鄭傑文曾告知驗收標準及
29 103年12月26日數位電錶數據無法正確傳送至工業電腦等節
30 （見供述證據卷第72-73、76-77、118-120頁），或較原審
31 審理時證述清楚、完整，或與原審陳述截然兩歧，顯不一

01 致。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詢中之證述較接近案發
02 時點，記憶應較為清晰，且較無來自共同被告同庭在場之心
03 理壓力而為虛偽不實之指證，或事後串謀而有故為迴護共同
04 被告之情形，較有可能據實陳述，是上開證人即共同被告吳
05 承鴻於廉詢時陳述之客觀環境及條件，相較於其於審判中證
06 述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以前開廉詢所為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07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鄭傑文、吳重九犯罪事實存否所
08 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況
09 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原審審理接受詰問時，均稱廉詢陳述實
10 在，該等廉詢陳述等陳述已屬審理中經具結證述之一部分，
11 依法具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12 (三)證人即共同被告吳重九於105年1月5日廉詢時就連線型數位
13 電錶之功能、與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間關聯性、
14 承作八里場前揭小額採購案之緣由等節（見供述證據卷第13
15 1-139頁），較原審審理時證述清楚、完整；另於106年4月1
16 8日廉詢時證稱：被告鄭傑文曾提及將本案拆成2個均10萬元
17 以下的標案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148頁），而於原審審理
18 時則證稱：被告鄭傑文沒有跟我說要拆案等語（見原審卷三
19 第426頁），與原審陳述截然兩歧，顯不一致。觀諸證人即
20 共同被告吳重九於廉詢中之證述較接近案發時點，記憶應較
21 為清晰，且較無來自共同被告同庭在場之心理壓力而為虛偽
22 不實之指證，或事後串謀而有故為迴護共同被告之情形，較
23 有可能據實陳述，是上開證人即共同被告吳重九於105年1月
24 5日、106年4月18日廉詢時陳述之客觀環境及條件，相較於
25 其於審判中證述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以前開廉詢所為之陳
26 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鄭傑文犯罪事實存
27 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有證據能
28 力。

29 (四)至證人陳文進、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傑文於廉詢時之證述，對
30 於被告吳重九而言，均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1 且據被告吳重九及其辯護人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復查

01 無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定例外得
02 為證據之情形，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證人陳文
03 進、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傑文於廉詢時之供述，均不得作為認
04 定被告吳重九犯罪事實之證據。

05 二、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

06 (一)查證人張淑芬、林德順、吳鎮光、證人即共同被告吳重九、
07 吳承鴻於偵查中均係經檢察官告知偽證之處罰及具結之義務
08 後具結作證，復查無有何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
09 據能力。另原審於審理時業已傳喚證人張淑芬、林德順、吳
10 鎮光、證人即被告吳重九、同案被告吳承鴻到庭行對質詰
11 問，完足合法之調查，揆諸前揭說明，前揭證人於偵查中向
12 檢察官所為之證述，均得作為本案論罪之依據。

13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傑文於檢察官面前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
14 述，雖因其陳述時之身分並非證人，而無「依法應具結而未
15 具結者」之問題。然就被告吳重九而言，證人即共同被告鄭
16 傑文上開供述仍屬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
17 述，洵為傳聞證據，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
18 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仍非不得為證據，參以證人即
19 共同被告鄭傑文於偵查中陳稱所述內容均出於自由意志，且
20 被告吳重九及其辯護人就此亦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21 一第390頁）。且本院亦於審理期日，就證人即同案被告鄭
22 傑文於偵查之筆錄，依法對被告吳重九及其辯護人、檢察官
23 提示、告以要旨或宣讀，並詢問有何意見，賦予被告吳重九
24 及其辯護人充分辯明之機會，已完足證據調查之程序，是認
25 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傑文於偵查中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並得採
26 為本院論罪之依據。

27 三、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他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
28 分，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均不
29 爭執，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387-394頁），且
30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31 力明顯過低之情況，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上揭

01 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
02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為證據。

04 四、其餘未經用以作為被告有罪證明之證據資料部分，不另逐一
05 敘明其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就本案所為之辯解如下：

08 (一)被告鄭傑文部分：

09 1.被告鄭傑文固不否認其於103年、104年間擔任新北市環保局
10 八里場場長期間，為進行該場區電力監控、抑制尖峰負載用
11 電，以達節約能源目的，以小額採購方式，簽辦採購「多功
12 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
13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經秘書室
14 採購股承辦人員議價後，向被告吳重九所經營之維希公司、
15 慧訊公司購買上開物品，並指定同案被告吳承鴻為採購驗收
16 人員，而被告吳重九於103年12月22日起數次帶同維希公司
17 人員至八里場進行前揭物品安裝測試；及其於填具核銷憑證
18 後交付採購單位，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
19 之人員請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對主管事務圖利、行使
20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犯行，
21 辯稱：我沒有故意做分批採購，我認為兩件採購標的性質不
22 同，屬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不同標的得分
23 別辦理採購」的情形，況且我不是採購人，也不是由我去與
24 被告吳重九洽詢採購事宜；另外我也沒有指示同案被告吳承
25 鴻先行蓋用職章後再辦理驗收，我在104年1月6日有與同案
26 被告吳承鴻親自做驗收動作，本案辦理「無風扇工業電腦、
27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核銷時已經
28 完成驗收，也就是工業電腦能夠記載數位電錶的資料，至於
29 連線到辦公室的功能是廠商額外提供的連線設定服務云云。

30 2.被告鄭傑文之選任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31 (1)同案被告吳承鴻係經廉政署以與客觀事證不符之誘導下而為

01 錯誤自白，嗣為求得緩刑、輕判而認罪，然其自白內容與客
02 觀事證不符；另同案被告吳重九於上訴後突為認罪表示，同
03 係為了求取緩刑、輕判、避免纏訟而為：

04 ①本件核銷文件之「黏貼憑證用紙」之用章順序，係「經辦」
05 -「驗收」-「人事審核」，被告鄭傑文因同時需在「經辦單
06 位」、「人事審核」欄位蓋章，為圖方便，始指示同案被告
07 吳承鴻先進行驗收、於驗收完畢蓋章後，被告鄭傑文再一併
08 於上揭欄位蓋章，並未指示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尚未驗收完畢
09 前即用印。而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政署提示經欲蓄意誣陷被
10 告鄭傑文之有心人士所拍攝，僅有蓋驗收章之黏貼憑證用
11 紙，及以「104年1月20、21日」之照片稱還在安裝測試，表
12 示尚未完成驗收」。進而質問同案被告吳承鴻為何蓋驗收
13 章、核銷付款均在104年1月初云云，同案被告吳承鴻始會在
14 「忘記正確日期」、「無法確定1月20日是測試甚麼的情形
15 下」遭誤導改稱有驗收不實云云。事實上，104年1月中下旬
16 時，廠商再度進場，並非進行驗收，是額外協助處理廠內進
17 行網路連線及因廠內配電室環境過熱而引起電腦當機之問
18 題，此部份亦業經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原審109年12月25日審
19 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述屬實。況依證人張淑芬於104年1月
20 20日之拍攝照片，12時11分（電腦時間11時56分）開機，已
21 有103年12月24日以後一大串用電量紀錄資料，12時24分
22 （電腦時間11時56分）系統正常運作用以每秒1次頻率立即
23 顯示紀錄用電量數據。且從103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1月20
24 日止，至少自數位電錶擷取到上萬筆資料，大量新增數據，
25 足證系爭2件採購標的自103年12月26日後確均正常。

26 ②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政署時陳稱係被告鄭傑文指示伊「2案
27 一併驗收」，且先蓋章再驗收云云；若果，同案被告吳承鴻
28 為何不在當日同時蓋章送出，卻將數位電錶部分於103年12
29 月30日蓋章送出，無風扇工業電腦卻相隔8天後始於104年1
30 月6日蓋章送出，足證同案被告吳承鴻之供述明確與客觀事
31 證不符。

01 (2)被告鄭傑文係「需求、請購單位」，並非「採購單位」，採
02 購非被告鄭傑文之「主管或監督」事務，亦無圖利。縱被告
03 鄭傑文主觀上誤認可分開採購而以分別以簽呈請購，只要依
04 法行政，並確實於市面上找廠商訪價、議價，即無圖利：

05 ①被告鄭傑文擔任八里場場長之業務職掌範圍，並未包括採購
06 業務，亦無涉於選購或決定廠商訪（議、比）價採購作業職
07 權，復未簽請選定及建議向特定廠商採購。本件採購依新北
08 市環保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作業須知第2、4點規定，係
09 由秘書室統一辦理，被告鄭傑文依慣例向被告吳重九取得估
10 價資料，僅用於預算用途、額度判定，此亦經請購單備註載
11 明：請購單位應詳填品名、規格廠牌、數量、用途說明及左
12 上角預算、年度預算科目欄；餘由採購單位填寫。至於其他
13 選定廠商訪價、比價、議價等採購作業、最終廠商的決定
14 權、預估金額推算及採購金額決定權責均非為被告鄭傑文被
15 授予之職權範圍。

16 ②被告鄭傑文於當時請購作業均與採購行政程序規定、政府採
17 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得分別採購規定相符，事後移採
18 購單位辦理後續選定廠商、比價、議價等採購作業，經「秘
19 書室專業採購人員、主管」依採購程序規定簽核同意該採購
20 案，被告鄭傑文主觀上即無明知違背法令與否之問題，因此
21 非被告鄭傑文之職掌範圍。採購單位是否有誤以為所有公告
22 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之行為？採
23 購單位有無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如何認定計價
24 參考標準合理性與廠商進行議價？均非被告鄭傑文所能預知
25 或在請購時得以預見或掌控採購人員作為之範圍。

26 ③況被告鄭傑文於請購數位電錶所檢附之規格即顯示「台科電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亦有該公司官網，採購單位應可
28 逕行詢價、比價、採購。採購單位便宜行事，豈可逕謂被告
29 鄭傑文圖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鄭傑文明知被告吳重九
30 賣的比別人貴，係事後以其他廠之證述率爾認定本件買貴，
31 以此認定被告鄭傑文圖利被告吳重九，殊嫌率斷。且小額採

01 購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合法採購方式，非屬「請
02 購單位」之被告鄭傑文之法定職務、職權，被告鄭傑文不可
03 能違背職務逕交特定人或特定公司承作，本件應係環保局秘
04 書室採購人員李靜吟誤以為本案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或
05 便宜行事逕找出具估價單之廠商進行議價，非被告鄭傑文得
06 以置喙。

07 ④被告鄭傑文並無意令採購單位逕向某家廠商採購之意：依新
08 北市政府環保局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知第6點第2項規定，
09 小額採購之請購單位指定選購廠商須敘明理由事先簽准始得
10 為之，惟被告鄭傑文無論以局簽或請購單皆未明文指定選購
11 何廠商。另依環保局103年2月20日辦理10萬元以下採購作業
12 須知第3、4點規定，亦知無論請購單位有無附報價單、或附
13 一張或多張報價單，均由採購單位依法進行詢價、比價、議
14 價，是不得僅因被告鄭傑文只提供一張報價單，即推論係有
15 意使採購單位向該廠商採購。

16 ③系爭「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及「無風扇
17 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本可分別採購：

18 ①「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
19 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係分屬不同性質的2標的，「多功
20 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類似智慧電錶，與傳統
21 機械式電錶不同，需要具備RS485數據通信功能與中控電腦
22 系統連結；「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則為一套
23 自動抄表功能的中控電腦系統，可連線自動讀取分散四處的
24 儀表，以進行監視和紀錄，係建構於資訊硬體上之客製化程
25 式系統設計服務；兩者非為同一套軟硬體，亦非屬同一廠商
26 製造之套裝商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標的
27 的分類代碼表「469財物類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849勞務
28 類資料庫服務」分類，一為「財物電力設備」，一為「勞務
29 資訊服務」。

30 ②且以台電公司107年採購案為例，台電公司採購(1)智慧電
31 錶、(2)通訊模組、(3)通訊及控制中心資料庫3種不同標的，

01 分別採購，各由「大同、中興公司」、「中華電、斯其大、
02 亞太、優必閣公司」、及遠傳公司分別得標，各採購標的載
03 明分屬不同種類，差異明顯，且各案採購金額分列計算，而
04 並未依分批採購應合併計列採購金額方式計算，與本案「多
05 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
06 環境系統控制軟體」分屬不同性質標的，採分別辦理採購方
07 式相同，足徵如此方式並未違法。

08 (4)被告鄭傑文主觀上並無明知違法而分開招標之故意，亦無
09 「明知」、「違背法令」，「意圖」使自己或其他人得到
10 「不法利益」：

11 ①被告鄭傑文係為因應世界趨勢及政府節能減碳目的，想要先
12 「了解」八里場用電情形，再進一步針對用電情形研擬「節
13 電」方法，經告知被告吳重九並經其親自實地勘查，建議可
14 在配電室安裝「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15 再派人抄錄度數即可知悉用電情形；日後若想彙整用電量、
16 節省人力，可加裝「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
17 將「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顯示用電量彙
18 整成excel圖表，更可透過網路連線到辦公室的電腦，可達
19 到坐在辦公室，即可透過網路、電腦遠端了解、記錄、彙整
20 用電量；是以「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21 本可單獨採購、達到了解用電量情形之採購目的；而「無風
22 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才是需要搭配「多功能交流
23 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始能達成記錄用電量之採購目
24 的，不應倒果為因，率爾以最終有「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
25 統控制軟體」，而誤認2者應合併採購，此亦經證人陳文進
26 證述明確。

27 ②安裝本案2標的後，依同案被告吳承鴻所述，因配電室尚無
28 穩定的網路支援，故以usb去配電室讀取資料，將所測得之
29 用電量，彙整、分析後交給被告鄭傑文，被告鄭傑文再針對
30 上開資料顯示之用電尖峰一一提出節電之檢討及指示，並建
31 議廠商更改軟體設計內容，足證此項採購確實能達到節能、

01 避免跳電之目的，也確實完成驗收，1月底只是售後服務即
02 幫忙測網路連線、及改善因廠內配電室過熱而引起的當機問
03 題而已。若被告鄭傑文自始即有與被告吳重九共同圖利之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一開始即應請被告吳重九以2家公司報
05 價，足證被告鄭傑文確無圖利被告吳重九之故意。

06 (5)被告鄭傑文於103年7月24日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請採
07 購「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後，經新北市環
08 保局秘書室採購股約聘僱人員劉祈坊加註提醒有無政府採購
09 法第14條暨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之情形及是否得併同採購等
10 意見後，旋即請被告吳重九說明，然被告吳重九遲未回覆，
11 為避免期程延宕而有致該公文逾期（時效為7月24日起算10
12 日內）之虞，即決定先不買軟體部分，故於103年8月3日簽
13 辦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文，提出改善方案，然被告吳重九
14 於103年8月4日即提出以慧訊公司名義出具之報價單，然被
15 告鄭傑文已決定不購買電腦軟體，故擱置未理，迨至上級長
16 官支持被告所提出之改善計畫，被告鄭傑文始再於同年10月
17 15日再檢附上開慧訊公司估價單提出請購，而非請被告吳重
18 九更改日期，更改品名，足證被告鄭傑文主觀上確實沒有明
19 知違反法令分別採購，亦不知悉維希公司與慧訊公司是被告
20 吳重九實際經營之公司。且維希公司與慧訊公司係各依公司
21 法成立之社團法人，各具獨立法人格，非屬同一法律主體，
22 公司登記地址、電話、登記負責人亦皆不同，請購單位被告
23 鄭傑文及採購單位人員均無法由公示資料探知關聯，被告鄭
24 傑文係以為慧訊公司係被告吳重九幫忙介紹之廠商而已，卷
25 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鄭傑文明知上開2家公司均係被告
26 吳重九實際經營。

27 (6)本案2項採購案，確實均已如實驗收完畢後，被告鄭傑文始
28 同意辦理核銷，「網路連線」並非採購標的，而應向電信業
29 者採購，且事後場內人員不使用，或係網路連線問題導致仍
30 無法遠端流覽，或因配電室過熱問題導致當機問題仍未有效
31 解決而未使用，並非被告鄭傑文自始能預見，並認有圖利：

01 ①本件小額採購只要在「104年1月6日」蓋驗收證明前有測試
02 完成，即無驗收不實，而103年12月26日八里場滲出水處理
03 廠操作紀錄上雖載「測試尚未ok」，係網路的問題，而因隔
04 天是假日，張淑芬將工業用電腦放在被告鄭傑文辦公室，以
05 免遺失。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鄭傑文將「多功能交流電力
06 計（連線型數位電錶）」交予吳承鴻放回配電室，開始正常
07 運作，擷取數位電錶所讀取之數據。下午鄭傑文拍攝現場
08 「數位電錶」及其與工業電腦間拉設線路之完工照，確認廠
09 商履約完成，交付給主驗人即被告吳承鴻作為黏貼憑證所檢
10 附之履約完成證明文件，然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寄交予廉政
11 署之原始核銷憑證缺少上開照片。12月30日同案被告吳承鴻
12 就「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蓋驗收章；嗣
13 104年（1/1-1/4放假）1月5日上午，被告吳承鴻至配電室以
14 USB取得工業電腦及軟體擷取自數位電錶所讀取之用電量紀
15 錄數據，在八里場6樓辦公室，使用辦公室電腦讀取該USB，
16 會同證人張淑芬、被告鄭傑文確認相關數據無誤，表示工業
17 電腦及軟體功能正常運作，驗收完成，被告鄭傑文即請吳承
18 鴻將之列印數據做為驗收文件。1月6日因被告鄭傑文親自確
19 認無誤，始核章於「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
20 錶）」核銷憑證。1月8日在安裝上開數位電錶、工業電腦及
21 軟體後，因配電室尚無穩定的網路支援，同案被告吳承鴻以
22 usb去配電室讀取資料，將工業電腦彙整數位電錶所測得之
23 用電量、彙整、分析後資料交給被告鄭傑文，足證此項採購
24 於1/6核章前也確實完成驗收，被告吳重九於1月中旬後再度
25 進場，只是幫忙測網路連線及改善因廠內配電室過熱而引起
26 的當機問題而已，並非尚未完成測試或驗收。

27 ②至於卷內無104年1月6日前「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
28 軟體」能擷取「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畫
29 面照片，然被告鄭傑文不是製作黏貼憑單之人，且審計部新
30 北市審計處寄交予廉政署之資料，其中「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31 （連線型數位電錶）」核銷憑單之驗收照片有缺漏，難認

01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之驗收照片無缺漏、
02 或層層轉呈時遺漏或故意抽掉。甚且證人張淑芬於廉政署傳
03 訊後，將其所拍攝之現場照片、email等資料存在光碟內，
04 寄給廉政署，然卷內確查無這些資料。

05 (二)被告吳重九部分：

06 1.被告吳重九雖不否認其實際經營維希公司及慧訊公司，除為
07 維希公司之單一股東外、慧訊公司則推由其母周子玲擔任登
08 記負責人；另於103年間曾以前開公司名義出具「多功能交
09 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
10 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之報價單，經新
11 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員與之議價後，同意分別以
12 93,000元、98,490元承作前開2件採購案件，並於103年12月
13 22日起帶同維希公司人員至八里場進行前開物品安裝測試，
14 及坦認於103年12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
15 之電子郵件，寄送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
16 統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載圖2張、施工照片8張予
17 八里場人員張淑芬，並副知被告鄭傑文，因而涉犯之行使公
18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行；惟否認有與被告鄭傑文共謀圖
19 利。

20 2.被告吳重九之選任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21 (1)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部分：

22 被告吳重九對於在103年12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
23 關資料」之電子郵件，寄送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
24 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載圖2張、施工照
25 片8張予八里場人員張淑芬，並副知被告鄭傑文，因而涉有
26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部分，坦承犯行。惟此係因被
27 告吳重九初次承作政府標案，又因八里場要求提供操作畫面
28 擷圖及現場照片作為結案之用，而被告吳重九之實驗室位於
29 新北市新店區，八里場位於新北市八里區，兩地距離遙遠，
30 被告吳重九安裝當日並未拍攝相關照片，且認知斯時業已履
31 約完成，遂便宜行事，提供非於安裝當日且非在八里場現場

01 所拍攝之畫面擷圖郵寄予證人張淑芬作為結案之用，以期盡
02 快完成結案相關流程。被告吳重九已知錯誤，亦深感懊悔。

03 (2)圖利部分：

04 ①被告吳重九與被告鄭傑文間並無圖利之犯意聯絡，2人於本
05 件採購案之前素未謀面，不能僅因其2人配偶為同校之同
06 事，即逕認有犯意聯絡，況檢察官就雙方係何時？何地？何
07 方式？達成何種具體圖利內容之犯意聯絡？等重要事項，均
08 未作出足夠之舉證及證明，徒憑被告吳重九提供環境控制系
09 統操作畫面擷圖之行為，推論2人犯意聯絡。且本件採購案
10 分為2個標案，係八里場單方內部決策，至於八里場或被告
11 鄭傑文個人之原因或動機，除圖利他人之情形外，為掩飾作
12 業疏失、圖作業便利、工作績效及年度考績等因素，均不無
13 可能，故被告鄭傑文之行為縱有不當，亦難以此推認其自始
14 即有圖利被告吳重九之犯意，2人間難以認定有何犯意聯絡
15 或行為分擔。

16 ②吳重九於廉詢中陳稱：「通常10萬元以下是小額採購，就不
17 用公開招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他（指被告鄭傑
18 文）說希望可以拆成兩個，我猜他想避免公開招標，我想若
19 用同一間公司會很明顯是同一個標案的須求，就改用另一間
20 公司報價」等語，係以猜測方式答覆。被告吳重九身為外部
21 廠商，未參與也不知悉本件採購案分為2個標案之過程與原
22 因，僅係事後被動配合。況被告吳重九非專業之採購人員，
23 並無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標的如何區分、是否為同一標案之概
24 念，此依被告吳重九一開始僅以維希公司之名義報價及洽
25 談，而非一開始即欲掩人耳目，以2間公司名義進行報價及
26 洽談。至於事後被告鄭傑文請被告吳重九再重新報價，被告
27 吳重九亦僅係為使慧訊公司有相關實績，而以之報價，此實
28 符合社會常情。

29 ③被告吳重九於103年12月26日就「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30 境系統控制軟體」確已安裝、完成運作，已屬履約，此經證
31 人張淑芬於原審證述明確，由證人之證述可知，103年12月2

01 6日安裝測試時，「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
02 錶）」之電量數值確有傳送至「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
03 制軟體」，而該傳送電量資料與1月架設網路到辦公室出現
04 的電量資料應屬相同，是被告吳重九主觀認知其已完成履
05 約，且亦有達成驗收標準，且實際上正式驗收時點，應係由
06 被告鄭傑文或同案被告吳承鴻認定。若以104年1月27日做為
07 履約日，驗收期達一個月，亦有違一般訂立契約之常理。故
08 八里場要求被告吳重九請款時，本件採購案已安裝完成，亦
09 可抓到數值，對被告吳重九而言已完成履約，至於後續訊號
10 不穩排除、網路連線問題、熱當機等均屬保固維修或售後服
11 務。況本件採購案並未有任何約定應如何驗收或以何種方式
12 驗收之明文，何以僅依同案被告吳承鴻之自白逕認驗收完成
13 須電錶數據傳輸到電腦軟體內、數據正確、連線功能正常，
14 產生表格才算驗收完成。

15 ④「八里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紀錄表」雖有記載「經
16 測試尚未OK」，然記載之證人林德順與在場之證人張淑芬關
17 於在場時序證述顯有矛盾外；且證人林德順非全程在場親自
18 見聞，且其證述以係場長即被告鄭傑文或證人張淑芬判定測
19 試不ok云云，惟被告鄭傑文當天根本不在現場，證人張淑芬
20 更證稱沒有聽到有人說不Ok，也不知道有無OK，故在無任何
21 人證實該紀錄內容之情況下，真正性即屬可疑。而同案被告
22 吳承鴻經指定為驗收人員係103年12月26日之後，且103年12
23 月26日當天不在現場，而嗣後其再基於不實103年12月26日
24 之「八里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紀錄表」內容認定測
25 試當天沒有完成，導致後來各該證人等對於安裝測試或驗收
26 乙節產生不同之解讀。

27 ⑤大安公司之報價單所載之費用僅有數位電錶施作費用，並不
28 包含「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費用，而
29 被告吳重九之報價尚包含施作前前往八里掩埋場勘查、規畫
30 之費用，此經證人周勝棋、陳文進證述明確，被告吳重九之
31 報價並無過高，原判決逕以大安公司之報價單認定被告吳重

01 九之不法所得，自有不當。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鄭傑文自103年1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7日止擔任八里場
04 場長，綜理八里場營運、場區環境設施督導管理事項，並負
05 責小額採購之請購作業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擬
06 定、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
07 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被告吳
08 重九為維希公司之負責人，並為慧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
09 節，業據被告鄭傑文、吳重九於廉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
10 認屬實（見供述證據卷第4、71-72、131、146頁；偵一卷第
11 96、130、154頁；原審卷二第108、128、162頁），且有八
12 里場業務職掌表、新北市環保局110年8月19日新北環政字第
13 1101545873號函檢附之被告鄭傑文任職資料、慧訊公司登記
14 資料附卷可稽（見偵三卷第53-55頁；非供述證據卷第181-1
15 84頁；本院卷一第327、329頁），首堪認定。

16 (二)八里場辦理「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17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
18 訓練）」採購案過程：

19 被告鄭傑文之配偶王敏秀與被告吳重九之配偶陳淑美曾為新
20 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同事，陳淑美於103年間至八里場環境
21 教育參訪，經被告鄭傑文告知八里場有場區智慧節能規劃需
22 求，陳淑美遂將此需求及被告鄭傑文聯絡資訊告知被告吳重
23 九，被告吳重九即與被告鄭傑文聯繫並擇日實地勘查；嗣被
24 告吳重九以維希公司名義於103年6月27日、同年月30日分別
25 提出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記錄資料庫之報價單，金額分別
26 為99,750元、99,960元，被告鄭傑文因而在103年7月17日、
27 同年月24日簽辦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28 （連線型數位電錶）」、「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
29 體）」小額採購電子公文；而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約僱人員
30 劉祈坊於同年月25日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註如「備
31 註」欄所載意見提醒上開2件小額採購恐有分批採購疑慮

01 後，被告鄭傑文遂於同年8月3日略去「為辦理『數位電錶記
02 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小額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之相
03 關內容，亦未檢附上開維希公司報價單，僅檢陳附表一編號
04 2所示公文簽呈附件即「八里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
05 案」，呈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核示，再於同年7月7日將附表
06 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呈予以銷號。嗣附表一編號1所示小額採
07 購案（即「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部分）
08 經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與被告吳重九議價後，以93,000元價
09 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而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公文簽呈，鄭
10 傑文雖未檢具報價單，惟仍重申八里場應進行即時電力監
11 控，主要電力設備加裝網路數位電錶，透過電力監控系統，
12 精準掌握主要動力設備電壓，而電力監控系統所需經費即9
13 萬9,600元。嗣經局長劉和然於同年9月1日核可後（公文簽
14 辦過程詳附表一編號3至5所載），被告鄭傑文則填具請購單
15 並檢附慧訊公司103年8月4日金額為99,960元之報價單後，
16 辦理請購「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
17 （含教育訓練）」，經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員再與被告吳重
18 九議價後，以98,49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等事實，業據
19 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供承在卷（見供述證據卷第5-9、134-1
20 35、147-148頁；偵一卷第130-131、154-156頁；原審卷二
21 第128-130、162-164；原審卷三第59-61頁），核與附表二
22 編號6至12所示證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三編號1
23 至2、5至9、15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堪可認定。

24 (三)本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採購過程係屬違背法令：

25 1.首查，被告鄭傑文自承：我擔任八里場場長，綜理場區所有
26 營運管理業務，也負責小額採購的請購作業，對於公開招標
27 的採購案會參與招標文件擬定、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事
28 宜，會在採購案相關文書上核章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4
29 頁）。而關於新北市環保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除採購
30 項目為5千元以下之零星採購消耗性採購項目，係由需求單
31 位自為採購單位外，其餘則由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擔任採購

01 單位，並經需求單位提供之廠商報價單進行議價或比價，倘
02 需求單位僅提供一家廠商，或採購標的特殊涉及專業時，秘
03 書室採購人員則逕依該報價單與廠商進行議價等事實，業據
04 證人及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主任郭淑萍、秘書室採購股約僱
05 人員劉祈坊、秘書室科員李靜吟、秘書室股長莊欣怡前開證
06 述綦詳（見供述證據卷第312-313、402-403、488-489、576
07 -579頁），被告鄭傑文擔任八里場場長並負責辦理八里場之
08 小額採購請購作業，對此採購、流程當知之甚詳。且本案
09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
10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2件
11 小額採購，亦均係由被告鄭傑文填具請購單並僅各檢附維希
12 公司、慧訊公司單份報價單乙節，已如前述，被告鄭傑文所
13 為，已直指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應逕洽維希公司、慧訊公司
14 議價。從而，被告鄭傑文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鄭傑文僅辦理
15 請購，對於採購、締約對象無從置喙，而無圖利之意圖及犯
16 行云云，要難採信。

17 2.另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
18 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19 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
20 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觀諸該條立法意
21 旨：「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將案件以化
22 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
23 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而政府採
24 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
25 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
26 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
27 者」，可見為避免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就採購金額較高之較
28 嚴謹之程序，而將原本為單一或合併之採購案，切割成數案
29 以降低採購金額級距，採較寬鬆之採購程序辦理分批採購，
30 因此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係以併案辦理為
31 原則，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則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應

01 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但如符合細則第13條
02 第1項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
03 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即非政府採購
04 法第14條所指之「分批」。

05 3. 至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政府採購
06 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其中第6條亦
07 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
08 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復參照行政院公共工
09 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年6月2日（89）工程企字第8901
10 2998號函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
11 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不
12 包括之情形」（見非供述證據卷第237頁），可見未達公告
13 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亦係以併案辦理為原則，
14 如符合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所定情形而分別辦理者，即非
15 屬分批採購。

16 4. 綜上所述，可見不論是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抑或未達公告
17 金額之採購，均以併案辦理為原則，僅在符合政府採購法施
18 行細則第13條第1項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
19 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20 始可認定非屬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分批採購。又依
21 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18至2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
22 條、第13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5條、
23 第6條規定，可知政府採購招標方式之選擇分為：①公告金
24 額（100萬元）以上：除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
25 形外，應採公開方式辦理。②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
26 十分之一（即10至100萬）：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7 第2條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
28 形，得採限制性招標；符合同項第16款情形，經需求、使用
29 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
30 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31 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取

01 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
02 價或議價。③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以下：得不經公告
03 程序，自行採購。是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既在避免
04 機關以化整為零之方式規避採用較嚴謹之招標程序，而以降
05 低採購金額級距之方式辦理，則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時，縱有
06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
07 業廠商之專業項目」之情形，倘已預見有採購之需求，仍逕
08 洽同一廠商分別辦理採購，同難認非屬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
09 法有關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
10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招標方式。

11 5. 況本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已詳前述，而
12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
13 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均係安裝在八里場，目的為節能，
14 且負責之廠商實際均由被告吳重九所設立之能源管理系統公
15 司，至雖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觀之，「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16 （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
17 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分別屬「財物類」、
18 「勞務類」（見原審卷二第405-406頁），形式上屬不同標
19 的，然就本件採購之「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
20 錶）」之計價，並非僅購買該數位電錶，尚包含系統整合、
21 現場安裝測試，故被告吳重九之報價始高達99,750元，此觀
22 諸卷附與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相
23 同規格而由大安機電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僅3,400元（1台）
24 即明。而被告吳重九於廉詢時亦陳述：連線型數位電錶是我
25 公司承攬系統整合案件所需裝置之一，我沒有單賣該電錶，
26 配合承攬系統整合，尚須溫度計、PLC（程式控制器）、電
27 路板、無線傳輸裝置等，所以我會這樣報價，是因為承攬過
28 程中經過場勘、規劃等，才會提出適合的規格型號，當然跟
29 單純訂購電錶有價差；就通案性而言，成本區分為硬體、施
30 作、軟體程式開發、測試及人事成本支出等語（見供述證據
31 卷第133-138頁），是本件所購得之「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01 (連線型數位電錶)」，並非僅指電錶，尚包含相關服務，
02 當非僅止於「財物」，同涉有「勞務」。證人即共同被告吳
03 重九於廉詢、偵查時另證稱：我在103年4、5月間應被告鄭
04 傑文的要求，幫八里場進行智慧節能規劃，因而前往八里場
05 進行場勘電錶、設備、瞭解汙水處理系統、訊號傳播等方式
06 後，建議被告鄭傑文要分期進行採購「連線型數位電錶」、
07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等設備，並依八里
08 場的需求製圖設計，並建議從建置總電錶監測開始，先看用
09 電狀況，再依數據進行控制，而連線型數位電錶是讀取設備
10 耗電值，電腦及控制系統則是將上開數值儲存到電腦內進行
11 分析、比較，因此對我們公司而言是完整的一套系統，若只
12 有單獨購買連線型數位電錶，就沒有辦法達到電量分析的效
13 用進而無法達成節電，而我提出的建議是整套的等語（見供
14 述證據卷第134、147-148頁；偵一卷第131頁），可見被告
15 吳重九依被告鄭傑文所請，而代為規劃八里場節能計畫時，
16 即建議被告鄭傑文同時購置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
17 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
18 等設備。佐以被告鄭傑文先後於103年7月17日、同年月24日
19 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公文簽請購買「多功能交流電力
20 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
21 硬體）」，並均同時附有維希公司之報價單等情即明。就
22 此，被告鄭傑文亦於廉詢及偵查中供述：「數位電錶記錄資
23 料庫（含軟、硬體）」及「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
24 軟體」為相同物品，我上簽要改善原本機械電錶問題時，是
25 想要一起採購「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
26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因為一次採購才能達到監看即時電
27 流及精省人力的目的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9頁；偵一卷第1
28 55頁），益徵被告鄭傑文於簽請採購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
29 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時，已有預見將採購「無風扇工業
30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之需求。是依前揭說明，被告鄭
31 傑文既已預見有一併採購「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

01 「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之必
02 要，且核計總採購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標的難認相
03 同、施工及供應區域同一、亦事涉同一廠商，仍簽請新北市
04 環保局採購單位逕洽同一廠商辦理採購，而未採用嚴格之以
05 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
06 式辦理招標作業，核屬政府採購法第14條、未達公告金額採
07 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稱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所辦理之分批
08 採購。

09 6.被告鄭傑文之辯護人另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10 購買數位電錶及類似本案工業電腦物品如通訊模組、通訊及
11 控制中心資料庫等，各由「大同、中興公司」、「中華電、
12 斯其大、亞太、優必闊公司」、及遠傳公司分別得標，可見
13 本案八里場「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14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
15 訓練）」2件小額採購案，本是不同標的，可分別採購云云
16 （見原審卷三第514頁；本院卷一第243-250頁）。惟觀諸辯
17 護人所提台灣採購公報網資料，台電公司在107年公開招標
18 智慧型電子式電錶，金額分別為8,432,214元、83,530,440
19 元，另公開招標智慧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暨系統整合
20 案，金額則為879,900,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15至417
21 頁），與本案採購金額並不相同，級距亦相差甚遠，當非適
22 用相同之政府採購規定。且依前揭說明，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23 購係以併案辦理為原則，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則應報經上
24 級機關核准，且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是
25 台電公司苟經上級機關核准，本得分批辦理採購；另卷附台
26 灣採購公報網資料及台電公司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決算
27 書等，得見台電公司明確將數位電錶與資料管理整理系統建
28 置區分，非如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
29 錶）」未僅止於財務，仍包括勞務，已如前述。況台電公司
30 亦將上開標案分由數家不同公司承包，亦與本案「多功能交
31 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

01 統控制軟體」最終均因被告鄭傑文以指定方式，由被告吳重
02 九所經營之公司承包，當無法比附援引。從而，自難僅以上
03 開網站資料、招標公告等遽認本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得
04 逕洽同一廠商分批辦理採購，而非採用較為嚴格之採購程
05 序。

06 7.至本案偵查中，偵查檢察官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函
07 請主管機關即工程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略敘「本案採購
08 目的係為節省人力並期分析用電情形，乃於103年規劃採購
09 『連線型數位電錶（含安全測試）』及『數位電錶記錄資料
10 庫（含軟、硬體）』。查採購之連線型數位電錶具備有RS48
11 5通訊功能，可連線到電腦，再利用系統程式軟體記錄電
12 壓、電流、功率及電度等資料並進行分析，但連線型數位電
13 錶只能抓取數據，必須透過連線電腦才能進行相關數據的記
14 錄及分析；詢據請購單位表示，要一次採購上開連線型數位
15 電錶及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才能達到監看即時電流
16 及精省人力的目的」等語，雖已詳細說明本案八里場2件小
17 額採購案之標的具有同一節能目的，需相互配合始達最大效
18 用。工程會雖未遽然認定上開具有同一節能目的，且需相互
19 配合方具最大效用之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20 境控制系統軟體「應」合併辦理採購，僅重申政府採購法第
21 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
22 條規定，並說明本案是否有分批辦理情形，屬個案事實認
23 定，應洽採購機關澄明有無「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
24 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有工程會
25 107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97470號函及附件意見對照表
26 附卷可稽（見非供述證據卷第233-235頁），顯然工程會就
27 具體採購案件是否符合分批採購規定，未能遽下結論，縱本
28 院再次函請工程會檢附關於認定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辦
29 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同標的」、中央機關
30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分批辦理」之定義，經
31 工程會檢附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41-361頁），仍未見

01 符合本件採購案相關情事，是本件採購案是否違法「分批採
02 購」，仍須法院就個案認定。且被告鄭傑文於103年7月17
03 日、同年月24日簽辦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多功能交流電
04 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
05 軟、硬體）」小額採購電子公文；而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約
06 僱人員劉祈坊即於同年月25日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註
07 如「備註」欄所載意見提醒上開2件小額採購恐有分批採購
08 疑慮，更臻本件確有違法分批採購情事，是工程會相關函釋
09 資料，並未能作為有利於被告鄭傑文之認定依據。

10 (四)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均知本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採購過
11 程已違背法令：

12 1.被告吳重九於廉詢中陳稱我知道本案2件採購案屬同一案，
13 規劃系統需求即有討論過，被告鄭傑文說要拆成2個案子來
14 做，拆成都是10萬元以下，我知道公家單位辦採購，會依採
15 購金額大小適用不同辦理方式，若10萬元以下可以直接找廠
16 商議價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148頁）。事實上，被告吳重
17 九就本件採購案初始，亦確實分別以維希公司名義，分別出
18 具「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紀錄資料庫」2張金額均在1
19 0萬元以下之報價單，已如前述。

20 2.被告鄭傑文於103年7月24日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請採
21 購「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後，經新北市環
22 保局秘書室採購股約聘僱人員劉祈坊於同年月25日11時54分
23 加註提醒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4條暨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一之
24 (五)之情形及是否得併同採購等意見，復經新北市環保局會計
25 室承辦人員於同日批示同秘書室意見，惟被告鄭傑文明知本
26 件確應一併採購始達節能目的，仍排斥併同採購，甚而於10
27 3年8月7日將該公文銷號等情，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簽呈
28 暨附件、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新北市環保局106年8月31
29 日新北市環政字第1061712539號函暨公文銷案/轉文查詢資
30 料在卷可參（見非供述證據卷第79-101、173-175頁）。而
31 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文時間（即103年8月3日）雖係在被告鄭

01 傑文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銷號前，惟參酌被告吳重九係
02 再於103年8月4日以慧訊公司名義出具「無風扇工業電腦、
03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報價單，而
04 該報價單所載總價（即9萬9,960元），與被告吳重九於同年
05 6月30日以維希公司名義出具之「電錶記錄資料庫、施工安
06 裝」報價單價格相同，僅就項目規格說明略有不同，惟產品
07 說明資料中有關軟體功能說明均相同等情，亦有維希公司及
08 慧訊公司報價單及產品說明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見非供述
09 證據卷第11、19-23、99-101頁），而「數位電錶記錄資料
10 庫（含軟、硬體）」與「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
11 體、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為相同物品乙節，業據被告
12 鄭傑文供述無訛（見供述證據卷第9頁；偵一卷第155頁），
13 苟如被告鄭傑文所述103年8月3日簽辦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
14 文已經不是要購買「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
15 體）」，而是單純改善方案（見原審卷三第60-61、501-502
16 頁），何以被告吳重九旋於翌日（即同年月4日）以慧訊公
17 司名義出具標的相同，僅名稱不同之報價單？可見被告鄭傑
18 文並非因新北市環保局局長、秘書室、會計等承辦人員在附
19 表一編號3至5所示公文批註意見，認事涉跨年度預算執行，
20 而有先行評估之必要，始面請局長同意採購「無風扇工業電
21 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而係
22 慮及若強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上簽購買「數位電錶記錄
23 資料庫（含軟、硬體）」，且「連線型數位電錶」、「電錶
24 紀錄資料庫」所提出者均為維希公司之報價單，一望即知委
25 請同一廠商分批施作，顯然規避政府採購法，遂將附表一編
26 號2所示公文銷號，旋要求被告吳重九出具慧訊公司之報價
27 單，以利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會計等承辦人員未能查見仍
28 有分批採購疑慮，而准予被告鄭傑文申購並仍由被告吳重九
29 所實際經營之慧訊公司承作。

30 3. 又觀諸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主旨」欄已敘明同時檢陳八
31 里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即103年7月23日新北市環

01 保局八里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而「擬辦」欄記
02 載「…（略）…本次擬採購『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
03 硬體）』1組，移請秘書室辦理採購，預估所需經費新臺幣9
04 萬9,960元由103年度資本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
05 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八里場場區設施設備及維護整建工
06 程）項下覈實檢據核銷」等內容（見非供述證據卷第79-81
07 頁）。而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公文所檢附之「103年7月23
08 日、103年8月15日新北市環保局八里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
09 善方案」亦記載「四、解決問題改善方案及期程：（一）短期改
10 善方案（103年8月至104年6月）：1.進行即時電力監控：主
11 要動力設備加裝網路數位電錶，透過電力監控系統（規格如
12 附件一），精準掌握主要動力設備電壓、電流、輸出功率、
13 功率因素、啟動及運轉時間，進行垃圾滲出水各處理單元主
14 要電力設備啟動運轉時間操作參數調整…（略）…」、
15 「六、經費及人力：（一）電力監控系統（硬體規格、軟體功能
16 及估價單如附件一）所需經費計新臺幣9萬9,960元，由103
17 年度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18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八里場場區設施設備及維護整建工程經
19 費項下支應。」等內容（見非供述證據卷第129-136、149-1
20 56頁），倘被告鄭傑文僅單純簽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核示同
21 意上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而無採購「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22 境控制系統軟體」之意，何以未曾修改該節約能源改善方
23 案，仍將建議電力監控系統經費由103年度預算資本門一般
24 建築及設備-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八里
25 場場區設施設備及維護整建工程經費項下支應？顯見被告鄭
26 傑文簽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核示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公文
27 時，仍未放棄以103年度預算採購「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28 境控制系統軟體」。又依前開公文簽辦過程，被告鄭傑文早於
29 103年7月24日知悉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
30 體」採購預算來源，參以新北市環保局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
31 記載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確實係以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支應（見非
02 供述證據卷第111頁），則其辯稱：更改採購物品名稱是因
03 為該筆採購案的預算科目要使用「資本門」，而我原本是使用
04 「經常門」，因此請廠商即被告吳重九重新報價云云（見
05 供述證據卷第6頁；偵一卷第155-156頁；原審卷三第502
06 頁），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7 (五)被告吳重九為辦理前揭2件小額採購案履約、驗收事宜，確
08 有於103年1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104年1月1
09 5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7日進入八里場滲
10 出水處理廠：

11 證人即新北市環保局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廠長林德順於廉詢
12 及偵查時證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明興
13 公司）承攬新北市環保局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
14 保養工作期間，由我負責綜理滲出水處理廠的全廠工作，包
15 含人員管理、設備維護、場區安全維護、業主交辦事項及履
16 行合約規定的事項，而黎明興公司為管控進出八里廠人員，
17 記錄廠區內每日事務，在人員進入八里場時都需要在新北市
18 環保局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人員管制表簽名，離場時併會註
19 記離場時間，另外會在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操作記錄表記載
20 廠區內業主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248
21 頁；偵一卷第69至7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詢時
22 證述：維希公司人員進入八里場辦理本案的安裝或測試，都
23 必須在滲出水處理廠進出廠人員管制表上簽名，如果管制表
24 及記錄表上沒有相關記載就表示維希公司人員當日並沒有來
25 八里場施作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120-121頁）；證人張淑
26 芬於廉詢時證稱：104年1月20日及22日是由我帶同維希公司
27 的人員進入水廠，當日維希公司人員是測試有無連上線等語
28 （見供述證據卷第207頁），且觀諸新北市環保局八里場滲
29 出水處理廠進出廠人員管制表、操作記錄表之記載，佐以10
30 3年1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104年1月20日、
31 同年月22日、同年月27日照片（見非供述證據卷第115-12

01 5、195、199-203、205-207頁），互核一致，足見被告吳重
02 九及維希公司人員於103年1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
03 6日，分別前往八里場進行現場勘查、進行連線型數位電錶
04 安裝、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復於104
05 年1月15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7日前往八
06 里場測試前開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

07 (六)前揭「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
08 教育訓練）」核銷經過：

09 1.被告鄭傑文、吳重九雖為規避政府採購法有關未達公告金
10 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招標方式，而將「多功能交流
11 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12 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違法切割為金額各
13 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令被告吳重九毋須與他人競爭，逕
14 以維希公司、慧訊公司名義獲取該等採購案件，然該等「多
15 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
16 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採購案
17 件形式上既為2件採購案件，並經被告鄭傑文分別簽請新北
18 市環保局採購，則該等採購案件後續驗收、請款程序，應分
19 別為之，各自認定是否於請款前完成驗收程序（有關「多功
20 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則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論
21 知部分）。

22 2.被告吳承鴻經被告鄭傑文指示擔任前揭「無風扇工業電腦、
23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小額採購案
24 之驗收人員後，於104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至同年月6日下午
25 3時24分間，在「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
26 工安裝（含教育訓練）」之小額採購核銷憑證「驗收證明」
27 欄上核蓋職章，再由被告鄭傑文檢附慧訊公司103年12月24
28 日開立CZ00000000號統一發票、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文影
29 本、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截圖、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
30 及拉設網路線照片等，作為本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資
31 料後，將上開核銷憑證交付採購單位即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

01 人員，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請
02 款，而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人員，在形式審查後，認上開
03 資料均為該採購案業已履約並驗收無訛之證明，遂據以製作
04 104年1月7日第8089號付款憑單，並將該採購案款之98,490
05 元匯入慧訊公司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被告被告鄭傑文、吳重
06 九及同案被告吳承鴻供述綦詳（見供述證據卷第12-14、72-
07 78、117-125、151-153頁；偵一卷第95-103、133、134-13
08 5、158-159頁；原審卷二第108至109頁；原審卷三第37-3
09 8、62-64頁），核與附表二編號7至10、12所示證人之證述
10 內容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三編號1、3、6所示非供述證據在
11 卷足徵，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2 (七)同案被告吳承鴻於104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至同年月6日下午
13 3時24分間在「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
14 安裝（含教育訓練）」之黏貼憑證之「驗收證明」欄上核蓋
15 職章時，該案是否完成驗收？亦即103年12月26日是否已可
16 由安裝在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
17 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用電數據？是否完成遠端瀏覽功
18 能？被告鄭傑文、吳重九是否知悉上情？茲說明如後：

19 1.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維
20 希公司派員到八里場配電室安裝連線型數位電錶後，被告鄭
21 傑文才指定我辦理「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
22 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這2件
23 小額採購案的驗收，並告訴我驗收是要確認廠商安裝電錶的
24 數據有無跑到電腦中，驗收時是請廠商與我們一起在配電室
25 進行實地安裝測試，最後一次測試廠商的電腦可以連線產生
26 出有效報表，驗收才會通過，而我在「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27 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的黏貼憑證用
28 紙驗收證明欄位蓋章時，上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還沒有放
29 置在配電室，也還沒完成安裝測試，我有告知被告鄭傑文數
30 位電錶安裝好了，但工業電腦連線數位電錶的測試還沒有完
31 成，但被告鄭傑文表示為了要趕年度預算，要把核銷憑證先

01 送出去，所以要求我先在黏貼憑證上蓋驗收章，工業電腦主
02 機是最後一次測試完成驗收通過，也就是電錶與電腦螢幕數
03 值吻合後，才持續放在配電室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75-7
04 6、118-123頁；偵一卷第101-103、183-184頁；原審卷三第
05 408-409、420-421頁）。

06 2. 證人張淑芬於廉詢、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連線型數位電
07 錶及無風扇工業電腦都是安裝在八里場配電室，電錶是安裝
08 在配電的機組門上，工業電腦主機則是放在一旁，本案在正
09 式驗收完成前，也就是八里場辦公室電腦主機可以直接連線
10 至該工業電腦看環境控制系統內容前，工業電腦主機都是由
11 被告鄭傑文負責保管，因為被告鄭傑文說工業電腦主機體積
12 小、價值高，還沒有全部做好之前，不要放在水廠配電室那
13 邊；103年12月26日維希公司人員來八里場前，被告鄭傑文
14 打手機告訴我被告吳重九要到八里場配電室裝設工業電腦，
15 並要我接待被告吳重九進場及幫忙同案被告吳承鴻進行施作
16 現場拍照，當天同案被告吳承鴻也有到現場，而我當日是第
17 1次看到被告吳重九攜帶工業電腦主機到八里場，在測試
18 後，我確實有將工業電腦主機送到被告鄭傑文的辦公室，直
19 到104年1月20日左右工業電腦主機才固定放置在配電室，而
20 且我與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一起在辦公室內確認辦公室電腦
21 可以遠端連線到工業電腦內的環境控制系統觀看電錶數據，
22 並列印相關報表資料的時間是在104年1月中下旬等語（見供
23 述證據卷第204-207、238-242頁；偵一卷第110頁；原審卷
24 三第311-313、316-317、322-323、325頁）。

25 3. 證人林德順於廉詢及偵查時證述：被告吳重九及維希公司人
26 員於103年12月24日先在八里場配電室內，安裝數位電錶的
27 面板，同年12月26日再拿工業電腦來配電室連結數位電錶並測
28 試，但是當日測試未成功，八里場的約聘人員張淑芬就將工
29 業電腦帶走保管，因為還沒測試成功，怕放在配電室會不
30 見，而我有將這2日安裝數位電錶、工業電腦及軟體測試的
31 情形寫在操作記錄表上，維希公司人員直到在104年1月20

01 日、22日才再進入八里場，而我有在他們安裝測試時拍攝相
02 關照片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250-252頁；偵一卷第70-73
03 頁）。

04 4.證人吳鎮光於廉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吳重九在
05 103年11月要我開發八里場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中的擷取數據
06 軟體，及設計環境控制系統中的另一個網頁介面程式，該網
07 頁介面程式要能顯示出電錶相關數據與匯出EXCEL表的相關
08 功能，我完成這2個程式後，為了讓被告吳重九確認環境控
09 制系統的軟體介面是否合乎使用，所以於103年12月23日，
10 在景文科大育成中心的辦公室內擷取環境控制系統的操作畫
11 面，這是我去八里場前的最後測試；而我在103年12月26日
12 到八里場進行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軟體的安裝測
13 試前，連線型數位電錶已經安裝完成了，當日本案無風扇工
14 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軟體的安裝測試是要將環境控制系統
15 軟體安裝在無風扇工業電腦，再與連線型數位電錶進行連
16 線，如果能抓到電錶的數據並透過無風扇工業電腦內建的網
17 站再經由瀏覽網頁方式匯出該數據到EXCEL表，才算是測試
18 完成，但當天因為RS485介面有部分問題，導致無法完整擷
19 取電錶的數值，雖然當天已經排除這個問題，可是後來又發
20 現現場有另1個電錶有問題，而且該電錶的問題當天無法排
21 除、無法進行連線測試，也就是當天有一個電錶的數據是
22 0，因此當天2個電錶沒有同時完成安裝測試，擷取數據軟體
23 是在103年12月26日後才測試完成的；另外我在八里場測試
24 的期間，因為八里場的網路訊號不穩，因此從來沒有進行遠
25 距離螢幕測試連線讀取電腦主機上面的資訊，但是我在景文
26 的育成中心內確實有進行測試是成功的，因此才會拿去八里
27 場安裝進行測試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267-269、273-275
28 頁；偵一卷第74-75頁；原審卷三第243-247頁）。

29 5.依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證人張淑芬、林德訓、吳鎮光前
30 開證述內容，可知103年12月26日被告吳重九及維希公司人
31 員在八里場內進行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

01 測試，當日其中1顆電錶無法進行連線測試，且該問題無法
02 排除，致無法確認是否可由安裝在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內之
03 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用電數
04 據，因而測試未完成，並考量無風扇工業電腦體積小、價值
05 高，故先由八里場約僱人員張淑芬攜至被告鄭傑文辦公室存
06 放，待104年1月間被告吳重九及維希公司人員前往八里場進
07 行測試，並確認可藉由安裝在電腦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
08 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用電數據，且該數據正確
09 無訛、亦可在八里場辦公室內使用遠端瀏覽功能後，前揭無
10 風扇工業電腦始固定放置在八里場配電室內等節。此部分證
11 述內容，應堪採信，茲說明如下：

- 12 (1)觀諸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103年12月26日操作記錄表記載
13 「八里場委維希公司施工人員2名入廠，於二期/三期增設數
14 位電表處，再架設主機及螢幕顯示，經測試尚未OK；主機由
15 八里場張's攜回保管，螢幕由廠商攜回保管」等語（見非供
16 述證據卷第125頁），參以被告吳重九於原審審理時供稱：
17 八里場人員在104年1月時通知我將工業電腦裝回去，那幾乎
18 全部都是從零開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28頁），倘103年12
19 月26日已可確認連線型數位電錶數值可經由環境控制系統軟
20 體顯示於螢幕上，亦可進行遠端瀏覽功能，何須大費周彰將
21 已安裝並與上開電錶連線之無風扇工業電腦拆除？再於104
22 年1月初重新進行所有安裝連線測試？
- 23 (2)參諸原審108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暨附件「錄音檔_103年12
24 月22日檔案譯文」（見原審卷三第117-127頁）所載，可見
25 被告鄭傑文曾於103年12月22日向被告吳重九表示「安裝完
26 就幫我拍幾張照，順便要裝做那個，就是…那天你就連同發
27 票一起送過來（被告吳重九：好好好），就是拍照照片你就
28 留給他（即八里場滲出水處理廠廠長林德訓）（被告吳重
29 九：是），就是那個檔案你在傳給我，就當做是驗收了（被
30 告吳重九：是）」、「幫我一個畫面就是電流量變化」等
31 語，足徵被告鄭傑文早於被告吳重九帶同維希公司人員進行

01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
02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2件
03 小額採購案件履約安裝測試前，即已明確表示需要現場安裝
04 測試照片作為本案履約佐證資料。而本案核銷資料所附無風
05 扇工業電腦照片係被告鄭傑文於103年12月25日在其辦公室
06 拍攝乙節，業據被告鄭傑文供述在卷（見供述證據卷第12-1
07 3頁；原審卷三第507頁），倘本案確係在103年12月26日已
08 完成安裝測試，被告鄭傑文何需在103年12月25日先行在其
09 辦公室拍攝無風扇工業電腦照片？而非指示八里廠員工在維
10 希公司員工翌日（即103年12月26日）進場安裝時再行拍攝
11 無風扇工業電腦確實已依約定安裝並放置在八里場區內之照
12 片？及其所需電流量變化照片？況被告吳重九業已坦認於10
13 3年12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
14 寄送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
15 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截圖2張、施工照片8張予八里場人
16 員張淑芬，並副知被告鄭傑文，若「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
17 統控制軟體」確係在103年12月26日已完成安裝測試，已有
18 相關數據資料可供證明已可確認連線型數位電錶數值可經由
19 環境控制系統軟體顯示於螢幕上，亦可進行遠端瀏覽功能，
20 被告吳重九何須依被告鄭傑文指示，以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
21 系統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截圖2張、施工照片8張
22 供作驗收之用。況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截圖，更
23 非連線型數位電錶數值可經由環境控制系統軟體顯示於螢幕
24 上之證明，益臻103年12月26日確實未能達成驗收成果，遑
25 論拍照存證。又依上揭被告鄭傑文與被告吳重九於103年12
26 月22日之對話內容，被告鄭傑文明確要求被告吳重九應檢附
27 「電流量變化畫面照片」，偽以「驗收具有成效」，則被告
28 吳重九於103年12月26日未能達成驗收成果，又需依被告鄭
29 傑文指示拍照顯示電流量變化等資料供作驗收完成依據，始
30 於同年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
31 寄送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均

01 為「0」之操作畫面截圖2張、施工照片8張予八里場人員張
02 淑芬，並副知鄭傑文，被告吳重九辯稱係因在八里場未拍
03 照，便宜行事檢附實驗室照片作為結案之用，自屬避重就
04 輕，迴避事實之舉，主張難認可採。

05 (3)另被告鄭傑文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在104年1月5日有與同
06 案被告吳承鴻及證人張淑芬，共同在辦公室內做工業電腦已
07 擷取到數據的驗收云云（見原審卷三第513頁）。苟其所述
08 為真，理應拍攝104年1月5日無風扇工業電腦放置在八里場
09 配電室、連線型電位電錶數值可經由環境控制系統軟體顯示
10 於螢幕上、具遠端瀏覽等功能照片，豈有以被告吳重九寄送
11 之103年12月23日由吳鎮光在第三地拍攝之環境控制系統軟
12 體操作畫面作為本案核銷資料；至辯護人為被告鄭傑文辯護
13 稱依證人張淑芬於104年1月20日之拍攝照片，12時11分（電
14 腦時間11時56分）開機，已有103年12月24日以後一大串用
15 電量紀錄資料，12時24分（電腦時間11時56分）系統正常運
16 作用以每秒1次頻率立即顯示紀錄用電量數據。且從103年12
17 月26日起至104年1月20日止，至少自數位電錶擷取到上萬筆
18 資料，大量新增數據，故2件採購標的自103年12月26日後確
19 均正常云云，惟觀諸證人張淑芬所拍攝之電腦顯現照片，其
20 中於103年12月24日所進行之測試結果，數據均為0（見本院
21 卷一第273頁），此外僅有於104年1月20日之數據資料（見
22 本院卷一第271），並無辯護人所指情事。且如上所述，於1
23 03年12月26日並未能達成驗收成果，相關數據係被告吳重九
24 前開所寄送其於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而非本
25 案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無足作為
26 有利於被告鄭傑文之認定依據。

27 (4)綜觀上情，在在顯示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
28 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小額採購案並未在103年1
29 2月26日完成安裝測試，更無法藉由安裝在無風扇工業電腦
30 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
31 用電數據，遑論遠端瀏覽功能。

01 6.被告吳重九既為103年12月26日在場參與本案「無風扇工業
02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小額
03 採購案驗收程序之人，對於該日無法藉由安裝在無風扇工業
04 電腦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
05 量等用電數據，亦無法使用遠端瀏覽功能等節，自難諉為不
06 知。又被告鄭傑文於103年12月22日業已告知被告吳重九需
07 提供本案電流量變化等相關安裝測試照片，充為驗收照片，
08 並先於同年月24日提供本案發票等情，有原審108年12月12
09 日勘驗筆錄暨附件「錄音檔_103年12月22日檔案譯文」在卷
10 足徵（見原審卷三第117-127頁），而被告吳重九竟於尚未
11 安裝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前，即先
12 行開立此部分發票予八里場，甚於知悉仍無法經由安裝在無
13 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內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
14 得之電流量等用電數據，亦無法在八里場使用遠端瀏覽功能
15 之情形下，仍在同年月27日寄送含有慧訊公司帳戶資料及10
16 3年12月23日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擷圖之照片之電子
17 郵件予張淑芬及被告鄭傑文（見非供述證述卷第211-231
18 頁），顯見被告吳重九確已知悉該等資料係為供被告鄭傑文
19 證明本案業已驗收通過並辦理核銷所用，否則何以提供慧訊
20 公司帳戶資料？況被告吳重九早於103年12月22日經被告鄭
21 傑文提醒應提供本案電流量變化照片以俾辦理驗收，倘103
22 年12月26日確已完成驗收，被告吳重九何以未於該日完成該
23 重要部分驗收時，自己或要求八里場人員拍攝相關照片以提
24 供予被告鄭傑文？再者，苟如被告吳重九所述103年12月26
25 日業已完成相關安裝測試，僅因八里場人員要求先行拆除相
26 關設備，其或被告鄭傑文知悉未拍攝電流量變化及無風扇工
27 業電腦安裝於廠區之照片時，大可於103年12月27日至104年
28 1月6日間再行擇日補行拍照，其等捨此不為，反由被告吳重
29 九於103年12月27日提供非本案驗收照片（即103年12月23日
30 由吳鎮光在景文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自己擷取數值為0之操作
31 畫面）供被告鄭傑文辦理驗收之用，在在足徵，被告吳重九

01 知悉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測試
02 無法於被告鄭傑文辦理核銷請款前完成，並非僅單純依被告
03 鄭傑文或八里場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資料。是被告吳重九辯護
04 人辯稱：被告吳重九係依八里場指示請款云云（見原審卷三
05 第519頁），要屬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06 (八)被告吳重九確有因本案小額採購案而獲得不法利益：

07 1.按圖利罪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
08 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必須因而獲得利益者為要件，
09 亦即必須其他私人因而已獲得不法之利益始足當之，是則圖
10 利罪必須將圖利所獲之不法利益詳加認定，並說明憑以認定
11 之依據，方為適法。又經商營利雖本屬事理之常，然一般廠
12 商承包工程或出售商品所獲之合理利潤，應屬合法之所得，
13 固不待言。然政府機關之採購案所以採用比價方式辦理，旨
14 在藉由比價競標之方式，以彰顯程序之公平，並期得以合
15 理、低廉之價格購辦，俾達節省公帑之目的。本案被告鄭傑
16 文、被告吳重九上揭違背法令之犯行，使本案「多功能交流
17 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18 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之各採購案失其公
19 開徵求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之作用，自非公平，則被告吳重
20 九無須競標即可以得標因之獲得利潤，且該等利潤係被告吳
21 重九原本無法取得或不應取得者，自屬不法利益。

22 2.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5款所謂「圖自己或其他
23 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之「利益」，係指一切足
24 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
25 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積極、消
26 極之財產利益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406號、97年
27 度台上字第174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28 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係以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
29 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其構成要
30 件，且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是該罪屬於結果犯，而所
31 謂「不法利益」，係指合法利益以外之有形、無形之利益而

01 言；此與「犯罪所得」之概念，並非相同。故為圖得不法利
02 益而支出之相關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部分，應從行為人所獲
03 得之「不法利益」中扣除，不能算入犯圖利罪所獲得之不法
04 利益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是本案被告吳重九雖分別以9萬3,000元、9萬8,490元取得本
06 案2件小額採購案，但不能以此得標金額作為其之不法利
07 益。則被告吳重九所獲得之不法利益各係若干？即有另行確
08 認之必要，分述如下：

09 (1)證人周勝祺於廉詢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3年至104年9
10 月間我任職在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科電公
11 司），擔任業務經理一職，負責銷售台科電的電錶類產品，
12 被告吳重九是我的買方客戶，而他曾向我購買2組PM210A的
13 連線型數位電錶，PM210A電錶的價格大約是3,400元、3,500
14 元左右，而比流器中最貴的是CT-600SC，要價3,800元左
15 右，CT-5S價格約650-700元左右，而PM210A必須搭配台科電
16 公司的專用比流器，至於台科電公司出產的PM210則可以使
17 用外面其他公司的比流器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280-281
18 頁；原審卷三第230-234頁）。

19 (2)證人陳文進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103年、104年間我在天
20 成機電有限公司擔任技術人員，透過黎明興公司的林德順廠
21 長而與八里場有業務往來，當時林德順請我就數位電錶及傳
22 統式電錶報價，一般我們報價都會先詢成本價，單顆的物
23 品，因為每家公司成本計算會不一樣，我們單價成本大概是
24 乘上1.3至1.4左右，再去整合施工計料跟施工工資，然後總
25 金額才會出來，利潤大概是1.3到1.4，就是3成至4成的利
26 潤，這是我們大概的演算法，104年1月5日的大安機電公司
27 報價單是2顆PM210A的數位型電錶及6顆比流器，金額為4萬
28 1,370元，這是加上3至4成的利潤的價格；而104年3月9日
29 的大安機電公司報價單是3顆數位型電錶，價格是4萬7,985
30 元，這是報給黎明興公司的，後來以4萬5,700元成交等語
31 （見原審卷三第298-309頁）。

01 (3)再觀諸台科電公司103年12月31日報價單，記載型號PM210連
02 線型數位電錶1臺附比流器3只，總價為5,523元；而大安機
03 公司104年1月5日、同年3月9日報價單，分別記載型號PM210
04 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3臺（均附比流器），價格為4萬1,370
05 元、4萬7,985元，有上開報價單在卷可參（見供述證據卷第
06 141頁、第301頁、第305頁），可見台科電公司售予其他公
07 司之PM210、PM210A系列連線型數位電錶價格含3只比流器，
08 售價約5至6千元，而大安機電公司向黎明興公司報價之同型
09 號連線型數位電錶含安裝僅4萬餘元，且已含利潤3至4成。
10 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吳重九於廉詢時證稱：我並無單獨販售
11 電錶，而是連同整合系統、現場安裝、測試一起評估，一般
12 而言利潤是3成，就通案而言，我將成本分為5塊，即①硬
13 體，包含溫度計、電錶、PLC（可程式控制器）；②施作，
14 包含配管、配線、開口（孔）；③軟體程式開發；④測試；
15 ⑤人事成本及行政支出。就本案而言，硬體部分是電錶與比
16 流器；施工就是開口、佈線、安裝；軟體部分就是連線測試
17 程式，包含在維希公司的預測；測試就是現場測試，除了驗
18 收當下外，施工安裝後就要設定電錶內部參數；而人事成本
19 就是我場勘車馬費及我本人與其他員工薪資工錢等語（見供
20 述證據卷第134、13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公司獲利是
21 本案採購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8頁），佐
22 以被告吳重九以維希公司名義承作之本案連線型數位電錶為
23 9萬3,000元，顯逾同年度大安電機公司之報價，可見被告吳
24 重九前述獲利百分之三十等語，當與常情相符而可採。

25 (4)綜上所述，以被告吳重九利潤百分之三十計算，其承攬本案
26 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件所獲得之利益應為2萬7,900元（計
27 算式：93,000元×30%）、2萬9,547元（計算式：9萬8,490元
28 ×30%），是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就本案八里場「多功能交流
29 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30 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圖利被告吳重九私
31 人不法利益之金額，於扣除成本後為2萬7,900元、2萬9,547

01 元（如前所述，維希公司及慧訊公司均為被告吳重九所實際
02 經營，故本案2件採購案之款項雖係匯入維希公司及慧訊公
03 司之帳戶，仍屬被告吳重九所獲得之利益）。

04 (5)至被告鄭傑文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吳重九就本件採購案所獲得
05 之利益，應扣除被告鄭傑文所要求之回場處理熱當機、網路
06 連線、回場保固、修改軟體等額外服務費用、承諾提供環保
07 局租用1年期雲端ASP網頁伺服器空間之必要成本、現場諮詢
08 之額外必要人事費、車馬費成本；且「數位電錶」確有如實
09 驗收，亦應扣除於不法利益之外云云。然上揭辯護人所指之
10 服務費用及成本等，被告吳重九於報價時即應已考量、核算
11 在前揭施作、軟體程式開發、測試、人事成本及行政支出等
12 之內，自無須額外扣除之理。另「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
13 型數位電錶）」最終雖有適法驗收，然被告鄭傑文、吳重九
14 就此部分之採購，係以違背法令方式，使被告吳重九以未經
15 採用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16 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而擇一比價或議價之方式，逕以其所經
17 營之公司名義承攬，以達圖利被告吳重九不法利益，是被告
18 吳重九無論就「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或
19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之採購案之取得，均
20 屬違法，獲取者均為不法利益，此不因「多功能交流電力計
21 （連線型數位電錶）」有適法驗收即認所獲得之利益為合
22 法，被告鄭傑文之辯護人主張應排除此部分不法利益云云，
23 同屬無據。

24 (九)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就本案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5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
26 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
27 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
28 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無
29 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
30 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
31 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

01 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
02 同正犯。此為本院於刑事大法庭制度施行前，就此問題，在
03 由本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後，業經本院103
04 年台上字第1365號、第1641號等判決援用而為一致之法律見
05 解。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06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
07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
08 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
09 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
10 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
11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
12 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或僅參與犯罪構成
13 要件以外之行為，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
14 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
15 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
16 地位，俱為共同正犯，此亦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1
17 0年度台上字第104、2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稽之卷內資料，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重九與公務員被告
19 鄭傑文，基於如上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被告吳重九先
20 依被告鄭傑文指示，以維希公司名義出具金額均為10萬元以
21 下之「連線型數位電錶2臺」及「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
22 硬體設備1組」之報價單，以規避違法分批採購，嗣經新北
23 市環保局秘書室人員認定有分批採購疑慮，被告鄭傑文遂先
24 將「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之請購公文銷
25 號，最後要求被告吳重九另以慧訊公司名義出具與「數位電
26 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相同但品名更改為「無風
27 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惟金額亦與上揭「數位電
28 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相同。最終被告吳重九亦
29 依被告鄭傑文指示，於103年12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
30 案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寄送不實之內含同年月23日在
31 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載圖2

01 張、施工照片8張予八里場人員張淑芬，並副知被告鄭傑
02 文，再檢附慧訊公司早於103年12月24日已開立之統一發
03 票，供被告鄭傑文以相關電子公文暨附件資料暨上開吳重九
04 寄送之不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截圖、鄭傑文親自拍
05 攝仍放置在八里場6樓辦公室桌上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
06 及拉設網路線照片，充作本採購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
07 資料後，將上開核銷憑證交付不知情之採購單位即新北市環
08 保局秘書室人員行使之，並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
09 核撥經費之人員請款，並使不知情之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
10 人員，在形式審查後，認上開資料均為該採購案業已履約並
11 驗收無訛之證明，遂據以製作104年1月7日第8089號付款憑
12 單，並於104年1月9日將該採購案款之98,490元匯入慧訊公
13 司帳戶內，而使被告吳重九獲得不法利益。其2人就本件圖
14 利犯行，於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5 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16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7 (十)本案被告其餘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18 1.被告鄭傑文雖一再辯稱：本案正式通過驗收是指工業電腦能
19 夠記載數位電錶的資料，不包含連線到辦公室，104年1月27
20 日是請廠商提供額外的連線設定服務、熱當機修復云云，而
21 被告吳重九則於廉詢中陳稱：104年1月20日、同年月22日是在
22 展示環境控制系統軟體遠端監控功能，這不是原本合約項目
23 內容云云（見供述證據卷第154頁），其等2人亦均一致供
24 稱：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
25 （含教育訓練）」採購內容不包含網路連線至辦公室（即遠
26 端瀏覽）功能，不應以買電腦需贈送網路來論定是否驗收完
27 成。惟被告吳重九以慧訊公司名義提出之「無風扇工業電
28 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報價單
29 及產品說明資料，均已明確提及該系統支援遠端瀏覽功能一
30 情，已詳前述，遠端瀏覽功能非本案採購目的之一，何須於
31 報價單及產品說明資料中特別提及該功能？參以被告吳重九

01 於同日廉詢時供述：我在103年11月間，先指示阮奕彰進行
02 網頁瀏覽功能的程式開發，在103年11月底、12月初又指示
03 吳鎮光，後來這個程式開發是由吳鎮光處理，我請他開發資
04 料擷取、圖形顯示、匯出Excel檔，並再開發Web網頁連線等
05 語（見供述證據卷第156-157頁），而證人吳鎮光於原審審
06 理時證稱：我自己在景文科技大學的育成中心確實有進行遠
07 距離螢幕連線，當時的測試是成功的，所以我才會至八里場
08 安裝進行測試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47頁），益徵環境控制
09 系統軟體需包含Web介面支援遠端瀏覽功能，並非被告吳重
10 九帶同維希公司人員於103年12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
11 月26日至八里場進行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
12 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測試後，始經被告鄭傑文或八里場人員
13 提出增加之需求。此部分遠端瀏覽功能既屬八里場採購該軟
14 體之目的，本應於104年1月6日前進行測試，豈有留待請款
15 完畢後，始於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方展示該功能？且縱
16 遠端瀏覽需連線網路始能完成，此當屬被告鄭傑文、吳重九
17 事前即知悉之事，則網路訊號穩定、再由安裝在電腦主機內
18 之控制系統軟體擷取數位電錶所實際測得之電流量等用電數
19 據、並完成遠端瀏覽功能，均屬驗收之一部，缺一不可，否
20 則被告鄭傑文何須檢附拉設網路線相片，作為採購案已履約
21 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資料之一。是被告鄭傑文、吳重九此部分
22 辯解，無非卸責諉過之詞，尚難採信。

23 2.被告鄭傑文之辯護人辯稱：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承鴻是因廉政
24 署提示104年1月20日、同年月22日照片，並告知該等照片為
25 安裝測試照片後，其方改口本案未按正常程序驗收云云。惟
26 觀諸被告吳承鴻於廉詢筆錄內容，106年4月18日廉政官詢問
27 同案被告吳承鴻時，先就八里場小額採購驗收程序、本案
28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
29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由何
30 人進行驗收測試，再提示104年1月20日、同年月22日照片
31 時，並加以確認該照片是否即為測試安裝日期，並未先告知

01 被告吳承鴻該照片確係進行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
02 系統軟體之測試安裝，係被告吳承鴻自行陳述該等照片確為
03 本案小額採購測試時狀況，並反駁稱「我沒有辦法確定日
04 期」等語，復於詢問過程中補充說明：104年1月20日、同年
05 月22日照片應該不是最後一次安裝測試，最後一次測試廠商
06 的電腦可以連線產生出有效報表，驗收才通過，直到最後一
07 次測試完成驗收通過後，無風扇工業電腦才持續放在配電室
08 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72-73頁、第75-76頁），可見同案被
09 告吳承鴻未受廉政官前開詢問方式而誤認該等照片即係進行
10 測試安裝程序，而改口其在本案尚未正式通過驗收前，先在
11 採購核銷憑證上核蓋職章。是被告鄭傑文之辯護人此部分辯
12 解，礙難採信。

13 3. 至被告鄭傑文及辯護人另主張審計部送交予廉政署之「多功
14 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核銷憑單之驗收照片有
15 缺漏，難認「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之驗收照
16 片無缺漏、或層層轉呈時遺漏或故意抽掉。甚且證人張淑芬
17 於廉政署傳訊後，將其所拍攝之現場照片、email等資料存
18 在光碟內，寄給廉政署，然卷內確查無這些資料。以此類
19 推，本案應有證人張淑芬就「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
20 軟體」所拍攝驗收完成之照片，不得僅以卷內無，即稱驗收
21 不實。然查，如前所述，本件所用以做為「無風扇工業電腦
22 環境系統控制軟體」驗收完成之照片，係由吳重九於同年月
23 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寄送內含
24 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系統測試數據均為「0」
25 之操作畫面截圖2張、施工照片8張予八里場人員張淑芬，並
26 副知鄭傑文，鄭傑文於收受該等資料後，指示吳承鴻於104
27 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至同年月6日下午3時24分間，在「無風
28 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
29 之小額採購核銷憑證「驗收證明」欄上核蓋職章，表
30 彰應採購案已正式通過驗收，再由鄭傑文檢附慧訊公司103
31 年12月24日開立CZ00000000號統一發票、附表一編號5所示

01 電子公文影本暨附件資料、上開吳重九寄送之不實環境控制
02 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截圖、鄭傑文親自拍攝仍放置在八里場6
03 樓辦公室桌上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及拉設網路線照片，
04 充作本採購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若真有驗收完成照
05 片，被告鄭傑文何須指示被告吳重九為上開隱匿真相之舉，
06 是被告鄭傑文及辯護人此部分辯解，難認有據。至證人張淑
07 芬自陳將所拍攝之現場照片、email等資料存在光碟內，寄
08 給廉政署云云，惟此僅有單一指述，卷內亦查無有此光碟，
09 亦無證據顯示係如辯護人所指遭人故意抽掉或遺漏，自難據
10 以為有利於被告鄭傑文之認定依據。

11 4.被告吳重九之辯護人辯稱：被告吳重九並不知悉上開小額採
12 購案應如何驗收，驗收是否合格亦是八里場決定云云（見本
13 院卷三第519頁）。惟查：

14 (1)被告吳重九於廉詢時供稱：如果我們公司承攬連線型數位電
15 錶與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的話，我們會寫一個程
16 式，將該程式放進與數位電錶連線的電腦，所以該電腦應可
17 以紀錄、分析場域內環境控制系統使用情形，透過我們的程
18 式分析，進而再行控制各系統，達到節能效果，而我公司系
19 統原本就有基本規格如資料存取、圖形顯示、匯出Excel、W
20 eb網頁連線等，但因為這些都是客製開發，設定時會再配合
21 客戶微調；另外八里場的案件是我承攬過程中經過場勘、規
22 畫，才提出適合的規格型號並報價，而本案的驗收程序就是
23 操作工業電腦進行讀取數值，並確認該數值與電錶一致，如
24 可在電腦上讀取上開數值，及顯示數值的曲線圖，就算測試
25 完成等語（見供述證據卷第133、136、149、152、156
26 頁），可見被告吳重九係瞭解八里場設置連線型數位電錶與
27 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之需求及目的後，再依八里
28 場實際需求撰寫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並已清楚知悉該等設備
29 應達何功能才算符合業主（即八里場）需求而屬驗收完成。

30 (2)且稽諸被告吳重九以慧訊公司名義提供之本案「無風扇工業
31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報價

01 單，其內有關「環境控制系統軟體」記載為「網頁操作介
02 面，支援遠端控制；內建資料庫，支援Excel檔案格式匯
03 出；權限管理，區分管理人員及一般人員；讀值即時顯示；
04 趨勢圖即時繪製；支援RS-485/RS-232/GPIO等控制介面」，
05 而產品規格資料，亦明確敘述「軟體功能 1.內建Web介面支
06 援遠端瀏覽 2.各電錶可讀值即時獨立顯示（可擴充至128
07 組） 3.支援EXCEL檔案格式匯出 4.趨勢圖即時繪製」等內容
08 （見非供述證據卷第9-11、19-23頁）；參以證人吳鎮光證
09 述：103年12月23日擷取的畫面，上面是可以顯示電錶連線
10 取得數據，下面的表格則是顯示細部分析的資料、擷取的時
11 間、日期，也是以可以透過預覽來確定擷取資料是否正確，
12 這是我開發軟體的其中之一，另外還有網頁的部分等語（見
13 原審卷三第243頁），足見八里場所採購之「無風扇工業電
14 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確需達讀取連線型數位電錶數據、
15 分析該電錶數據所顯示數值功能、及遠端瀏覽功能。是被告
16 吳重九前開供陳：工業電腦所讀取之數值與電錶一致，並顯
17 示數值的曲線圖，即屬測試完成乙節，應屬非虛，益徵被告
18 吳重九早已知悉本案「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
19 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小額採購案之驗收標準，是被
20 告吳重九之辯護人前開辯解，要屬事後圖卸被告吳重九刑責
21 之詞，不足採信。

22 (四)調查證據與否之說明：

23 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24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25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26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27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
28 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
29 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
30 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有具關聯性，得據
31 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

01 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
02 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
03 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4 查：

- 05 1.被告鄭傑文及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李靜吟，欲證明一般辦理
06 小額採購之過程及其於採購本案系爭「數位電錶」、「工業
07 電腦軟硬體」之過程，惟此部分待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其
08 上，已臻明確，且證人李靜吟前此於廉詢及偵訊中亦已證述
09 在卷（見供述證據卷第487-496頁），被告鄭傑文及辯護人
10 亦未爭執證據能力，自無再行傳喚必要。
- 11 2.被告鄭傑文及辯護人另聲請傳喚工程會承辦人員，欲證明本
12 案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惟如前所述，工程
13 會已具體函覆是否有分批採購之疑義，係個案事實認定，應
14 由採購機關澄明。而就「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
15 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之採購，自
16 始即遭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質疑有分批採購之疑慮，本院亦
17 為相同認定，已為上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自無傳喚必要。

1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上開犯
19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參、新舊法比較：

21 本案被告鄭傑文、吳重九2人行為後，刑法第214條雖於108
22 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同年12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
23 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
24 高為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500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1
25 萬5千元）修正為新臺幣1萬5千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
26 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7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8 肆、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一)被告鄭傑文部分：

- 31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

01 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稱主管事務，係指對於自己所主
02 掌管理與執行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而言；所謂監督事務，乃指
03 有權監督權責範圍內之事務，即該事務雖非由其主掌管理與
04 執行，然行為人對於該有直接主掌管理與執行等之權責事
05 項，依法令有予以監察督促之權限而言。又圖利罪之成立，
06 必須該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該
07 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
08 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是上開政府採購法及依該法授
09 權所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自為貪污
10 治罪條例第6條所稱之法令。

11 2.被告鄭傑文於本案案發時擔任八里場場長，為依法令服務於
12 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負責小額採
13 購之請購作業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擬定、預算編
14 列、履約管理等業務，對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件之需求條
15 件、履約等事項，具有主持及執行之權，且知悉小額採購之
16 請購流程中，若其僅提供一家廠商，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採
17 購人員將逕依該報價單與廠商進行議價等事實。故其明知本
18 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採購過程已違背法令，且本案「無
19 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
20 練）」小額採購案並未在103年12月26日已達履約完成及驗
21 收通過要件，仍指示同案被告吳承鴻在小額採購核銷憑證
22 「驗收證明」欄上核蓋職章，再檢具被告吳重九所檢送之不
23 實憑證後持向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人員行使之，終使被告吳
24 重九獲得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之不法利益。從而，被告鄭傑
25 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
26 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
27 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又公務員
28 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9 論罪。

30 (二)被告吳重九部分：

31 被告吳重九與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鄭傑文，共同對被告鄭傑

01 文主管之事務，圖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重九之不法利
02 益，並共同以不實之小額採購核銷憑證持向新北市環保局秘
03 書室人員行使之，終使被告吳重九獲得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
04 之不法利益。故核被告吳重九所為，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05 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
0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
07 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又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後
08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三)至公訴人於原審以補充理由書另行主張被告鄭傑文、吳重九
10 亦構成刑法第134條、第342條之公務背信罪。惟按圖利罪依
11 其犯罪類型，應屬背信罪適用於公務人員之特殊樣態，公務
12 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
13 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圖利罪
14 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亦即普通背信
15 罪與公務員圖利罪之間為法規競合的關係。本案被告鄭傑
16 文、吳重九既已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圖利罪，依法規
17 競合關係即無刑法第134條、第342條之公務背信罪之適用，
18 附此敘明。

19 二、共犯關係：

20 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鄭傑文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重
21 九，就圖利罪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22 告吳重九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23 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鄭傑文、吳重九與同案被告吳承鴻就
24 上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
25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另按刑
26 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成
27 立，並不以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身分為必要。是以行為人不論
28 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均得與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該項身
29 份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並無援引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
30 定，而論以共同正犯之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877
31 號亦同此旨），故被告吳重九雖非公務員，揆諸上揭說明，

01 自亦得與被告鄭傑文、同案被告吳承鴻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02 實公文書犯行成立共同正犯，且毋庸援引刑法第31條第1項
03 之規定，附此敘明。

04 三、罪數關係：

05 本案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共同將「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
06 型數位電錶）」、「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
07 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分割為金額各10萬以下，並以小
08 額採購逕洽特定人或特定廠商辦理方式為之，經新北市環保
09 局秘書室採購組承辦人員與被告吳重九議價成立後，再以不
10 實之「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
11 教育訓練）」小額採購案黏貼憑證交予不知情之採購單位即
12 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人員，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
13 核撥經費之人員請款，令被告吳重九獲取私人不法利益，該
14 等行為具有局部重疊，且係基於同一圖利被告吳重九之目
15 的，應認係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6 規定，各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

17 四、刑之減輕：

18 (一)被告吳重九就所犯圖利罪部分，係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有
19 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犯罪，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
20 定，減輕其刑。

21 (二)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2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再者，刑事審判旨在
23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
24 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
25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26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
27 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
28 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
29 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
30 「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31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

01 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02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3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
04 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05 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鄭傑文所為，客
07 觀上雖係為圖利吳重九，然其就本件採購案之目的，係為促
08 進八里場電力能源管理，以進行即時電力監控、抑制尖峰負
09 載用電，藉以節約用電能源，立意良善，卻一時失慮，採以
10 非法方式，而最終被告吳重九獲得利益亦屬輕微，惡性尚非
11 重大，尚有可資憫恕之處，故就被告鄭傑文部分認科以最低
12 度刑仍嫌過重，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吳
13 重九部分，除就本件採購案之目的與被告鄭傑文相同，係為
14 達節約八里場用電能源之目的，且衡諸其所為，涉案範圍及
15 參與程度不若被告鄭傑文，是本院認縱經前開減刑，其最低
16 刑度為2年6月，相較其犯罪情節，實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
17 之情狀，故亦爰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遞減輕之。

18 乙、不另為無罪部分：

19 壹、公訴意旨另認：

20 一、被告鄭傑文為避免秘書室、會計室所簽註如附表一編號2
21 「備註」欄所示關於本案八里場2件小額採購案涉有分批採
22 購疑慮之會簽意見遭新北市環保局局長知悉，乃決意不依公
23 文陳核流程續陳，其雖明知操作公文系統時所填載之準公文
24 書均需據實登載，仍於103年8月7日登入職務上所掌之「新
25 北市政府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將原應由第一層決行之
26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電子公文簽呈，填載不實「重覆創號」
27 之銷號原因後，逕予銷號，足以生損害於新北市環保局關於
28 電子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鄭傑文此部分涉犯刑法第
29 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云
30 云。

31 二、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復於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

01 數位電錶)」尚未完成驗收，先由被告鄭傑文將被告吳重九
02 交付之維希公司103年12月24日CZ00000000號統一發票黏貼
03 於其所製作之「連線型數位電錶」採購案黏貼憑證用紙後，
04 再指示同案被告吳承鴻在「驗收證明」欄位核蓋職章，表彰
05 此採購案已正式通過驗收無訛，被告鄭傑文復接續在該核銷
06 憑證之「請購單位經辦」欄位核蓋職章，另檢附附表一編號
07 1所示公文簽呈含附件資料，循新北市環保局經費核銷程序
08 依序會辦秘書室及會計室並奉首長核可，嗣由不知情之該局
09 會計室人員於104年1月7日據以製作其職務上所掌之第8100
10 號付款憑單公文書，並將上開採購案款之9萬3,000元，於同
11 年1月9日匯入被告吳重九之維希公司玉山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12 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足以生損害於八里場關於小
13 額採購驗收及預算經費核銷付款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鄭傑
14 文、吳重九與同案被告吳承鴻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
15 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214條之使公
16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等語。

1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20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21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22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3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
24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25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6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7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8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9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30 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31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鄭傑文涉有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

01 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
02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03 書等罪嫌；被告吳重九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
04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05 書等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鄭傑文、吳重九於廉詢及偵查
06 中之陳述；(二)證人及同案被告吳承鴻於廉詢及偵查中之證
07 述；(三)證人張淑芬、林德順、吳鎮光、劉祈坊、莊欣怡、陳
08 惠娟、於廉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四)證人謝素幸於偵查時之證
09 述；(五)證人周勝祺、陳文進、郭淑萍、李靜吟、劉和然於廉
10 詢中之證述；(六)附表三編號1至2、5至9、11至17所示非供述
11 證據等資為論據。

12 肆、經查：

13 一、公文銷號部分：

14 公訴人固以被告鄭傑文於新北市政府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
15 (下稱公文系統)上填載「重覆創號」之銷號原因，此非新
16 北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36點第4款規定得逕予銷號之原
17 因事實，而認上開「重覆創號」係屬不實登載事項等語(見
18 起訴書第40至41頁)。惟查：

19 (一)新北市政府為提高公文處理效率，落實文書流程管理，依據
20 行政程序法、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
21 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規定，於100年12月12
22 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104年6月17
23 日停止適用)，其中第2點規定「本府各階段文書流程，自
24 總收文(或各機關收文)、分文承辦、退文改分、創簽
25 (稿)、會辦、陳核至發文(存查)、歸檔等步驟，均應全
26 面及全程管制」，可見「收文」、「創簽(稿)」分屬不同
27 文書流程。又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36條規定「收文
28 編號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略)…(四)經登錄編號之收
29 文，承辦單位簽收後，發現內容有疑義或需補正事項時，除
30 有下列情形得由收文人員逕予註銷並處理外，應由承辦人員
31 先行洽辦處理，如需註銷收文號退文者，應經承辦單位主管

01 核准：(1)附件與本文不符點；(2)來文機關發現內容有誤，要
02 求退文或作廢；(3)非本機關權責經洽來文機關同意退文；(4)
03 屬個人公文；(5)重複收文及取號；(6)系統重複取號，致有號
04 無文」，可見該要點第36條是針對「收文」流程之規範，然
05 本案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是由被告鄭傑文自行簽辦，實與
06 要點所稱「收文」情形迥異，是公訴人援引上開規定，認被
07 告鄭傑文在公文系統填載該要點所無之「重覆創號」事由即
08 屬不實，尚有未洽。

09 (二)參以被告鄭傑文103年8月7日下午1時47分許所製作之公文銷
10 號申請單，載明「原公文文號為0000000000、收創日期為10
11 3年7月24日；銷號原因：重覆創號（0000000000）」等內
12 容，有該公文銷號申請單、電腦檔案存取時間截圖各1紙附
13 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03-305頁），而0000000000即為附
14 表一編號3所示公文文號，而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文係被告鄭
15 傑文於103年8月3日簽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核示，雖與附表
16 一編號2所示公文文號不同，然附表一編號3所示公文除將
17 「為辦理『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小額採購
18 及經費核銷事宜」之相關內容略去外，有關八里場短、中程
19 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內容均相同一情，已如前述，則被告鄭傑
20 文為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公文予以銷號，而在公文系統內填
21 載「重覆創號」事由，尚難認有何不實之處，自無從論以刑
22 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23 本應為無罪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鄭傑文前開有
24 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併此敘明。

26 二、本案「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驗收及核銷
27 部分：

28 (一)被告吳重九及維希公司人員於103年12月22日、同年月24
29 日、同年月26日，分別前往八里場進行現場勘查、進行連線
30 型數位電錶安裝、無風扇工業電腦及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安裝
31 一情，已詳前述。又同案被告吳承鴻經被告鄭傑文指示擔任

01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小額採購案之驗
02 收人員後，於103年12月30日下午4時55分前之某時，在「多
03 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之小額採購核銷憑證
04 「驗收證明」欄上核蓋職章，再由被告鄭傑文檢附維希公司
05 103年12月24日開立CZ00000000號統一發票、附表一編號一
06 所示電子公文影本後，交付採購單位即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
07 人員，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請
08 款，而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人員，在形式審查後，遂據以
09 製作104年1月7日第8100號付款憑單，並將該採購案款之93,
10 000元匯入維希公司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被告鄭傑文、吳重
11 九及同案被告吳承鴻供述綦詳（見供述證據卷第3-19、71-7
12 8、117-125、131-139、145-157頁；偵一卷第95-103、129-
13 135、153-160頁；原審卷三第411頁），核與附表二編號6至
14 10、12所示證人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三編號4、6所
15 示非供述證據在卷足參，堪可認定。

16 (二)證人林德順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安裝數位型電錶之前，我
17 所負責的廠區內，原來是使用傳統式的電錶，而傳統式的電
18 錶是每日抄錄當日的讀值（一般我們叫抄錶），再減去前一
19 天的讀值，就可以換算我們的電量，也就是當天的用電量，
20 而傳統型的電錶是累計型的，將當日的數值減去前日期的讀
21 值，還要再乘以一個倍數，才會得出真正的用電度；但數位
22 型電錶抄錶後，減去前一天的讀值，但它沒有倍數，直接減
23 掉後就知道當天用電量是多少度數等語（原審卷三第202
24 頁），可見連線型數位電錶苟未與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25 制系統軟體相互配合使用，僅需安裝後可讀取數值就可達使
26 用目的。而本案連線型數位電錶經被告吳重九於103年12月2
27 4日帶同維希公司人員至八里場安裝後，雖於同年月26日與
28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併同測試時，無法藉由
29 電腦螢幕讀取正確數值，然該等連線型數位電錶確在同年月
30 26日下午4時6分許可讀取電錶所顯示數值，有該日照片在卷
31 可參（見原審卷二第433頁），則被告吳承鴻於103年12月30

01 日核章表示驗收完成，而被告鄭傑文據此辦理核銷事宜，難
02 認有何於職掌上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嗣新北市環保局會
03 計室承辦人員製作付款憑單給付價金予維希公司，亦非登載
04 不實事項在所職掌之公文書上，從而，被告鄭傑文、吳重九
05 此部分所為，尚難以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
06 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
07 罪相繩，此部分本應為無罪諭知，然此部分事實，與前開被
08 告鄭傑文、吳重九有罪部分（即「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控
09 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採購案之驗收請款部分），具接續
10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丙、撤銷改判：

12 壹、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之上訴意旨：

13 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上訴均否認犯罪，上訴意旨各如前揭
14 甲、貳、一、所載。

15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16 檢察官就原判決認定被告吳重九就被訴與被告鄭傑文共同涉
17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部分為不另為無
18 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具公務員身分之
19 被告鄭傑文及非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重九，均係朝共同使維
20 希公司、慧訊公司等2公司獲取不法利益，共同以未符合政
21 府採購法規範之公正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將總金額逾10
22 萬元之採購，拆成2個均未滿10萬元之採購案，進而排擠其
23 他相同等級競爭廠商，使維希公司、慧訊公司得於無廠商競
24 爭情況下，承作前開採購，是被告吳重九於知悉被告鄭傑文
25 此舉將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外，並違反其公務機關之委託
26 意旨、委任目的等情，仍為圖維希公司、慧訊公司不法利
27 益，先以維希公司、慧訊公司名義分別出具報價單，再於尚
28 未完成驗收測試時，提供電力監測數據均顯示為0之照片，
29 以作為驗收證明資料，而與被告鄭傑文共同達成犯罪結果，
30 自應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甚明。原判決認被告吳重九與被告
31 鄭傑文非共同正犯，僅論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認

01 事用法尚嫌未洽等語。

02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經調查後，以被告鄭傑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4 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

05 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6 文書罪，且該等行為具有局部重疊，且係基於同一圖利被告

07 吳重九之目的，應認係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被告吳重

09 九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

10 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亦應認係

11 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斷。固非無見。惟查：1.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

14 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

15 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

16 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本案係由不具

17 公務員身分之被告吳重九依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鄭傑文之指

18 示，以維希公司名義出具金額均為10萬元以下之「連線型數

19 位電錶2臺」及「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之

20 報價單，以規避違法分批採購，嗣經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人

21 員認定有分批採購疑慮，被告鄭傑文遂先將「數位電錶記錄

22 資料庫軟、硬體設備1組」之請購公文銷號，最後要求被告

23 吳重九另以慧訊公司名義出具與「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

24 硬體設備1組」相同但品名更改為「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

25 統控制軟體」，惟金額亦與上揭「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軟、

26 硬體設備1組」相同。最終被告吳重九亦依被告鄭傑文指

27 示，於103年12月27日以主旨為「電錶結案相關資料」之電

28 子郵件，寄送不實之內含同年月23日在第三地拍攝環境控制

29 系統測試數據均為「0」之操作畫面載圖2張、施工照片8張

30 予八里場人員張淑芬，並副知被告鄭傑文，再檢附慧訊公司

31 早於103年12月24日已開立之統一發票，供被告鄭傑文以相

01 關電子公文暨附件資料暨上開吳重九寄送之不實環境控制系
02 統軟體操作畫面截圖、鄭傑文親自拍攝仍放置在八里場6樓
03 辦公室桌上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及拉設網路線照片，充
04 作本採購案已履約並驗收通過之佐證資料後，將上開核銷憑
05 證交付不知情之採購單位即新北市環保局秘書室人員行使
06 之，並依核銷程序向新北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請
07 款，並使不知情之負責審核之會計室承辦人員，在形式審查
08 後，認上開資料均為該採購案業已履約並驗收無訛之證明，
09 遂據以製作104年1月7日第8089號付款憑單，並於104年1月9
10 日將該採購案款之98,490元匯入慧訊公司帳戶內。而「多功
11 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經安裝測試完畢後，亦
12 經新北市環保局於104年1月9日匯款93,000元至維希公司帳
13 戶內，而使被告吳重九獲得不法利益，已如前述。被告吳重
14 九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就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他人及
15 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之實現，皆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16 節，與公務員被告鄭傑文同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
17 且有共同支配實現之意思，均居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當
18 為共同正犯，自應負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共同正犯罪責。原判
19 決以被告吳重九無公務員身分，誤引「對向犯」之理論排除
20 被告吳重九為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而就被告吳重九所犯圖利
21 罪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且就被告鄭傑文所犯圖利罪部
22 分亦未論以共犯，顯有未洽；2.被告鄭傑文有刑法第59條酌
23 量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亦如前述，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4 減輕其刑，亦欠允當；3.而被告吳重九既應論以圖利罪之共
25 同正犯，且於本院已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乙節，
26 坦承犯行，是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判決未及審酌
27 此節，亦未能考量被告吳重九所犯圖利罪同有刑法第59條規
28 定酌減其刑及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量減輕其刑並
29 遞減其刑之情事，同有未合。

30 二、準此，被告鄭傑文上訴否認犯罪暨被告吳重九否認涉犯圖利
31 罪部分，均非可採，已經本院論駁如前，其等此部分上訴並

01 無理由；惟被告吳重九就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02 部分，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基礎確有變更，雖依
03 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吳重九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對主
04 管事務圖利罪，然就此部分仍得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
05 審酌，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吳重九就被告鄭傑文
06 所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可成立共
07 同正犯，原判決錯引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 6511號判決意
08 旨，致誤認被圖利之對象與圖利罪行為人彼此間居於對向關
09 係，不能論以共同正犯，而未論以被告吳重九與鄭傑文共犯
10 該罪，進而諭知被告吳重九圖利罪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暨被告鄭傑文所犯圖利罪部分無共犯，自有未當。檢察官上
12 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
13 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就被告鄭傑文、吳重九部分撤
14 銷改判。

15 肆、量刑：

1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鄭傑文為八里場場
17 長，綜理該場營運管理事項，本應依法令執行職務，竟為使
18 被告吳重九無須與其他廠商參與競爭，直接獲取本案八里場
19 2件小額採購案件，令八里場喪失透過廠商公平競爭以獲取
20 合理報價之機會；又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均明知本案「無風
21 扇工業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
22 小額採購案未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竟為在年
23 度預算截止日前核銷完畢，而為本案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
24 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足生損害於新北市環
25 保局對小額採購案驗收及核銷程序之正確性，實屬不該；惟
26 念被告鄭傑文、吳重九2人所為，就本件採購案之終極目
27 的，係為促進八里場電力能源管理，以進行即時電力監控、
28 抑制尖峰負載用電，藉以節約用電能源，立意確屬良善，惟
29 採以非法方式，然最終被告吳重九獲得利益尚屬輕微；又被
30 告2人均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31 衡被告鄭傑文迄今仍飾詞狡辯，無一坦認，態度不佳，又自

01 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新北市環保局任職期間，先後
02 擔任技士、秘書、技正、八里場場長、新店焚化廠廠長，現
03 為新北市環保局技正，每月薪水7萬元，尚有未成年子女需
04 撫養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三第520-521頁；本院卷一第329
05 頁）；被告吳重九犯罪後於本院坦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
06 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惟猶飾詞主張係便宜行
07 事，另亦否認共犯圖利犯行之態度，且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曾自行創業設立維希公司、慧訊公司，現在中科院
09 擔任工程師，每月薪水6萬元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三第521
10 頁）；暨考量被告鄭傑文就本案犯行屬主導之人，參與程度
11 較被告吳重九深；復衡酌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情節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鄭傑文、吳重九各改量處如主文第
13 二、三項所示之刑。

14 二、褫奪公權：

15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16 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對於褫奪公權
17 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規定，故依貪污治罪條
18 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
19 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03
20 號判決亦同此旨）。本案被告鄭傑文、吳重九依貪污治罪條
21 例論罪並宣告有期徒刑在案，已如前述，爰斟酌全案情節，
22 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褫奪公權2年。

23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4 被告吳重九雖請求就已認罪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使
25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為緩刑之宣告，惟本件被告吳重
26 九所犯，依法應論以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
27 利罪，且經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依法即無宣告緩刑
28 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伍、沒收之說明：

30 一、按被告鄭傑文、吳重九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
31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而依修

01 正後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02 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
03 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04 是本案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
05 一沒收（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相關規定。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
08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09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
10 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而所謂各人
11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2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13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14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5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16 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17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1
18 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未按宣告前2條
19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

22 三、本案被告鄭傑文、吳重九所為對主管事務圖利犯行，因而使
23 被告吳重九無須與其他廠商參與競爭，直接獲取本案八里場
24 2件小額採購案件，而該等採購案，業經被告吳重九履行，
25 並分別賺取2萬7,900元、2萬9,547元之利潤（即議價後金額
26 之百分之三十），已詳前述；而此等犯罪所得並無證據證明
27 被告鄭傑文亦有分得，故應認全由被告吳重九所獲得。

28 四、而參證人陳文進於原審審理時證述：電錶利潤約1.3至1.4倍
29 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00頁），可見被告吳重九就此部分所
30 獲取之利潤未逾市場行情，非屬暴利，另就「無風扇工業電
31 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部分，因包含被告吳重九專為八里場

01 所客製而成，亦無證據證明背離市場行情，故同難認被告吳
02 重九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案2件小額採購案，而被告
03 吳重九就該等「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04 「無風扇工業電腦環境系統控制軟體」標案標的，最終確已
05 依約履行，八里場亦已藉由該等裝置達成即時電力監控、抑
06 制尖峰附載用電，藉以節約用電能源之目的，若再將被告吳
07 重九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原判決因未認定被告吳重九同為圖利罪之共犯，而僅就被告
10 鄭傑文部分論述犯罪所得應否沒收，惟就本案不應沒收之結
11 論並無二致，故無庸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末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及被告鄭傑文、吳重
15 九均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劉俊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18 法官 王耀興
19 法官 古瑞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惟
24 關於本判決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檢察官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
25 判法第9條限制。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02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書記官 林君縈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10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11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12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13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14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
15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6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17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
18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19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20 利益者。

21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3條

26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27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法第214條

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3 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	採購標的	報價廠商	採購金額(新臺幣)	附卷處	備註
1	103年7月17日第0000000000號簽	多功能交流電力計(連線型數位電錶)	維希公司	原報價金額為99,750元，經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議價後，採購金額為93,000元	非供述證據卷第49至77頁	
2	103年7月24日第0000000000號簽	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含軟、硬體)	維希公司	99,960元	非供述證據卷第79至101頁	(一)秘書室採購股約僱人員劉祈坊於103年7月25日加註「一、貴場前於103年7月21日採購數位電錶，採購金額9萬3000元整，本次另行採購該電力計流量紀錄套組，是否得併同採購？請貴場卓處。二、另採購法第14條暨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一、(十三)情形併請注意」等意見。 (二)鄭傑文於103年8月7日將該電子簽銷號。
3	103年8月3日第0000000000號簽含附件： (一)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1份 (二)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劃第1次會議紀錄1份 (三)趨勢圖、統計表、供需電量示意圖1份	附件「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中記載： (一)短期改善方案：1. 進行即時電力監控：主要電力設備加裝網路數位電錶，透過電力監控系統(規格如附件一)，精準掌握主要動力設備電壓…(略)… (二)經費及人力：(一)點記載「電力監控系統(硬體規格、軟體功能及估價單如附件一)所需經費計新臺幣9萬9,600元，由103年度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八里場場區設施設備及維護整建工程經費項下支應」	未檢附報價單		非供述證據卷第129至147頁	新北市環保局局長劉和然於103年8月8日加註「加會會計室及秘書室後再陳」
4	103年8月18日第0000000000號簽含附件： (一)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1份 (二)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劃第1次會議紀錄1份 (三)103年8月3日第0000000000號簽及簽辦	同上	未檢附報價單		非供述證據卷第149至171頁	新北市環保局局長劉和然於103年8月20日加註「安排面報後再陳」

(續上頁)

01

	歷程表 四趨勢圖、統計表、 供需電量示意圖1份					
5	103年8月25日第00000 00000號簽	經局長奉准後，鄭傑文另 填具請購單辦理請購，並 檢附品項為「無風扇工業 電腦、環境控制系統軟體 及施工安裝（含教育訓練 ）」之慧訊公司報價單。	同左所示	原報價金額為99,960 元，經新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人員議價 後，採購金額為98,49 0元	供述證據卷第43 至44頁	新北市環保局局長劉和 然於103年9月1日核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供述證據名稱	附卷處
1	證人張淑芬於廉詢、偵查、法院審理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201至2 09頁；第237至242 頁；偵一卷第109至1 13頁；原審卷三第30 9至327頁
2	證人林德順於廉詢、偵查、法院審理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247至2 54頁；偵一卷第69至 73頁；原審卷三第19 3至203頁
3	證人吳鎮光於廉詢、偵查、法院審理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265 至 270頁；第273至275 頁；偵一卷第73至76 頁；原審卷三第236 至247頁
4	證人周勝祺於廉詢、法院審理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279至2 83頁；原審卷三第22 9至234頁
5	證人陳文進於法院審理時之證述	原審卷三第298至309 頁
6	證人郭淑萍於廉詢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311至3 21頁
7	證人劉祈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401至4 08頁；偵一卷第53至 55頁
8	證人李靜吟於廉詢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487至4 96頁
9	證人莊欣怡於廉詢、偵查中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575至5 85頁；偵一卷第55至

01

		58頁；第197至198頁
10	證人陳惠娟於廉詢、偵查中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665至671頁；偵一卷第143至145頁
11	證人劉和然於廉詢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卷第743至747頁
12	證人謝素幸於偵查中之證述	偵一卷第173至175頁

02
03

附表三：

編號	非供述證述名稱	附卷處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憑證編號4190號原始核銷憑證（傳票編號：付8089）1份，含下列履約證明文件： (1)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2紙（議價前與議價後） (2)八里掩埋場103年8月25日第0000000000號電子公文簽呈（含簽辦歷程表）1份 (3)產品規格資料1份 (4)103年12月23日環境控制系統軟體操作畫面擷圖2張 (5)放置於鄭傑文辦公室桌上之無風扇工業電腦主機照片與拉設網路線照片共12張 (6)廠商匯款帳戶資料2紙	非供述證據卷第5頁至第41頁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憑證編號4205號原始核銷憑證（傳票編號：付8100）1份，含下列履約證明文件： (1)八里掩埋場103年7月17日第0000000000號簽呈1份（含103年1-5月用電檢討會議資料、維希有限公司報價單、產品規格資料） (2)維希有限公司報價單（議價後）1紙 (3)紙本公文會辦時效管制檢核表1紙 (4)廠商匯款帳戶資料1紙	非供述證據卷第43至75頁
3	無風扇工業電腦小額採購核銷憑證對比列印資料1紙	供述證據卷第127頁
4	連線型數位電錶核銷憑證1紙	供述證據卷第128頁
5	八里掩埋垃圾場103年7月24日第0000000000號電	非供述證據卷第79至

	<p>子公文簽呈暨下列附件：</p> <p>(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1份</p> <p>(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劃第1次會議紀錄1份</p> <p>(3)趨勢圖、統計表、供需電量示意圖各1份</p> <p>(4)維希有限公司報價單1紙與電錶記錄資料庫規格1紙</p>	101頁
6	<p>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2日新北環政字第1060813116號函暨下列附件資料：</p> <p>(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傳票編號8089號之付款憑單（受款人：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臺幣9萬8490元）1紙</p> <p>(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傳票編號8100號之付款憑單（受款人：維希有限公司，金額：新臺幣9萬3千元）1紙</p> <p>(3)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歲出各機關對帳單（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日期：104年1月7日至同年月9日）1紙</p> <p>(4)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2紙</p> <p>(5)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104年1月15日、104年1月20日、104年1月22日滲出水處理廠進出廠人員管制表各1紙</p> <p>(6)八里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103年12月22日、103年12月24日、103年12月26日操作紀錄表各1紙</p>	非供述證據卷第103至125頁
7	<p>八里垃圾掩埋場103年8月3日第0000000000號電子公文簽呈1份與下列附件：</p> <p>(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1份</p> <p>(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劃第1次會議紀錄1份</p> <p>(3)趨勢圖、統計表、供需電量示意圖各1份</p>	非供述證據卷第129至147頁
8	<p>八里垃圾掩埋場103年8月18日第0000000000號電子公文簽呈1份與下列附件：</p>	非供述證據卷第149至171頁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短、中程節約能源改善方案1份 (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度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劃第1次會議紀錄1份 (3)趨勢圖、統計表、供需電量示意圖各1份	
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31日新北環政字第1061712539號函暨下列附件資料： (1)八里垃圾掩埋場103年7月24日第0000000000號簽呈銷號紀錄1紙 (2)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節本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73至180頁
10	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81至184頁
11	被告鄭傑文、被告吳重九之三親等資料各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85至189頁、第191至193頁
12	「05 15 2015」光碟1片與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一)、(二)、(三)、(四)各1份	非供述證據卷第195至209頁
13	被告吳重九於103年12月27日寄送予張淑芬之電子郵件列印畫面1紙與所附下列附件資料： (1)操作畫面擷圖2紙。 (2)二期電錶正面、背面、電流採樣點與電壓採樣點之照片共4紙 (3)三期電錶正面、背面、電流採樣點與電壓採樣點之照片共4紙	非供述證據卷第211至231頁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97470號函暨附件資料	非供述證據卷第233至240頁
15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107年5月22日新北安高人字第1077194727號函暨附件陳淑美、王敏秀人事資料	非供述證據第241至244頁
16	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予大安機電有限公司報價單與產品說明資料各1紙	供述證據卷第292至294頁
17	大安機電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 (1)104年1月5日報價單(客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紙	供述證據卷第291頁、第305頁

(續上頁)

01

	(2)104年3月23日報價單(客戶: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紙	
18	原審108年12月12日製作之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與譯文各1份	原審卷三第117至127頁
19	八里掩埋場業務職掌表1份	偵三卷第53至55頁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3 年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裁判案由：貪污治罪條例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育棻
選任辯護人 林樹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360 號中華民國102 年3 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0 年度偵字第6781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賴育棻自民國97年間起迄98年12月31日止，擔任臺灣高雄女子監獄（現改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監）總務科書記，負責高雄女監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雪峰（所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係捷訊通信工程行（下稱捷訊行）負責人，並實際負責明湘通信有限公司（下稱明湘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許雪峰之父許明智）之業務。賴育棻前因經辦高雄女監採購業務，結識曾得標該監97年度監視器及監視系統設備整合工程之許雪峰（此工程係由許雪峰以捷訊行名義得標），其於98年7 月15日上午9 時25分許（即為附表編號1 所示之通聯）前之某時，事先得知法務部擬核撥經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予高雄女監辦理98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後，即於98年7 月15日上午9 時25分於電話中告知許雪峰法務部擬撥預算進行該採購案，惟須先辦理設計規劃之勞務採購（通話內容詳附表編號1 所示）較妥。嗣高雄女監於98年8 月13日接獲法務部核准撥款之函文後，賴育棻復於同日上午11時1 分許，致電許雪峰，告知該採購案之施工期限及付款日期，並要求許雪峰介紹辦理設計規劃之技師且提供估價單（通話內容詳附表編號2 所示），以利該工程之採購案順利由許雪峰得標。高雄女監嗣依據法務部上開函文，先後辦理「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之勞務採購（下稱勞務採購案）及「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事宜（下稱增設採購案），上開2 採購案且均由時任總務科書記之賴育棻負責承辦，其中勞務採購案部分經許雪峰提供技師估價單予賴育棻逐級檢呈後，由許雪峰所介紹之吳慶雄電機技師事務所（下稱吳慶雄事務所）以4 萬8,500 元之價格與高雄女監簽約並進行設計規劃；至於增設採購案則於98年9 月15日辦理公開招標，投標期限為98年9 月28日下午5 時30分截止，賴育棻惟恐許雪峰忘記時間漏未投標，遂於該投標案截止日（即98年9 月28日）當天下午4 時25分、5 時8 分許，兩度致電催促許雪峰（通話內容見附表編號5、6 所示）。而許雪峰於接獲賴育棻前揭來電後，旋於98年9 月28日下午5 時10分、5 時25分、5 時29分許，依序向高雄女監總務科收發室提出其所借用名義之哈特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哈特公司，負責人為余忠芳，所犯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以101 年度簡字第2002號簡易判決判處余忠芳有期徒刑3 月、哈特公司罰金5 萬元確定）、其擔任受委任人之明湘公司、其所借用名義之將鼎電腦有限公司（下稱

將鼎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曾東憶，所犯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投標單。嗣該增設採購案於98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女監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辦理開標，賴育棻以總務科承辦人身分出席擔任紀錄；許雪峰則一方面以受任人身份代表明湘公司參加開標，另一方面指派吳念平代表將鼎公司出席，而哈特公司無人出席（許雪峰原指派陳永輝作為代表，然陳永輝因故未到場）。賴育棻明知許雪峰除受任於明湘公司外，亦同時掌握哈特公司及將鼎公司，而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提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之規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予借牌之投標廠商，竟基於圖許雪峰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違背上開法令規定，不告知開標主持人即斯時高雄女監副典獄長黃金章上情，利用不知情之黃金章宣布開標，而因廠商報價未達底價，經議價減價後由許雪峰代表明湘公司表示願以低於底價1,000元承作，而以282萬2,000元決標予明湘公司。許雪峰利用上開借牌方式得標該增設採購案施工後，扣除成本、工資、稅額等，尚獲得14萬1,100元之不法利益，賴育棻即以前揭違背法令之行為，圖利許雪峰14萬1,100元。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徹刑事訴訟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賴育棻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全案卷證所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至60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賴育棻固坦認其擔任高雄女監總務科書記期間，負責承辦前開勞務採購案及增設採購案事宜，並擔任該增設採購案招標之聯絡人及開標紀錄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犯行，辯稱：我對於設計規劃的勞務採購業務不熟，才會向曾在高雄女監承作工程之許雪峰請教，並商請他代為向技師訪價。我並不知道許雪峰有借用哈特及將鼎公司之名義參與增設採購案之投標，且我於增設採購案開標時僅擔任紀錄工作，沒有審核投標廠商資格之權責，對於參標廠商有無資格不符或借牌等情全然不知，況且當時亦無任何事證足以懷疑增設採購案有借牌情事，當然無法告知主持人應停標，我所為並無圖許雪峰不法利益等語。經查：

(一)被告自97年間起迄98年12月31日止，擔任高雄女監總務科書記，依據監獄組織通則規定，負責該監採購招標業務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且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102年1月15日高女監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監獄組織通則、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存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32至236頁），是以被告係依法令服務於政府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首堪認定

○

(二)本件增設採購案源起於法務部於98年8月10日以法矯字第00000000號發函予高雄女監，表示准予核撥300萬元供該監辦理監視系統改善工程，惟要求速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並於98年12月10日檢據報部核銷；而高雄女監於98年8月13日接獲上開函文，旋指示總務科辦理「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之勞務採購及「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事宜。嗣上開2採購案均由時任總務科書記之被告主辦，被告復擔任該增設採購案公開招標之聯絡人；另該增設採購案於98年9月29日辦理開標，被告則以總務科承辦人之身分出席擔任紀錄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並據證人即時任高雄女監總務科長之張聖照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82頁）；復有法務部98年8月10日法矯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偵六卷第143頁）、高雄女監戒護科於98年8月13日出具之簽呈（見調二卷第262頁）、98年9月15日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見調二卷第239至240頁）、高雄女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案開標/決標紀錄（見調二卷第189頁）存卷可稽。則被告為本件增設採購案之主要承辦人，且親自參與增設採購案之招標、開標過程，亦堪認定。

(三)被告雖辯稱其不知許雪峰有借牌投標之事等語，惟查：

1.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稱『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復無本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故只要有3家以上符合上揭規定之廠商投標，其開標後之審查結果，僅剩1或2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亦即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如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此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88年8月4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號、8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號函釋在案（見原審卷一第45頁、第47頁）。高雄女監於98年9月15日起辦理本件增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計有哈特、明湘、將鼎等3家公司投標，而其中許雪峰係以明湘公司受任人之名義投標，並向哈特、將鼎公司借牌陪標之事實，業據證人即捷訊行負責人許雪峰於偵查中證述：明湘公司登記負責人是我父親許明智，但實際負責人是，我為了以明湘公司的名義得標該增設採購案，遂向哈特公司負責人余忠芳、將鼎公司實際負責人曾東憶借用名義參與投標，該2家借牌公司的押標金由我出，制式投標文件由吳敏莉由網路下載列印等語（見偵六卷第57至63頁）明確，核與證人即捷訊行員工吳敏莉證陳：許雪峰確實有利用哈特、將鼎公司等名義，配合明湘公司以陪標方式參與增設採購案，我是依許雪峰指示填寫上開3家公司之投標單並製作投標標封等文件，另我曾於多年前依照許雪峰指示，打電話向哈特與將鼎公司要求傳真公司資料作為將來參標使用，而為求投標方便，本公司也分別備有哈特與將鼎公司之大小章以供配合陪標之用（見偵一卷第209至231頁）；證人即將鼎公司實際負責人曾東憶證述：將鼎公司曾提供401表予許雪峰，容任許雪峰刻公司之大小章參與投標，押標金由他處理，將鼎公司本身並未參與高雄女監增設採購案之投標，本件許雪峰係借用將鼎公司之名義去參標（見偵三卷第295至300頁）；證人即哈特公司負責人余忠芳證陳：許雪峰於多年前曾向我借用哈特公司之名義暨證明文件，去投標監所政府採購案件，之後許雪峰就在未知會我之情況下，持續以哈特公司名義陪標其投標之政府採購案件（見偵五卷第7頁）各等語，堪認相互吻合，且有哈特、明湘及將鼎3家公司之有關本件增

設採購案投標文件附卷可稽（見調二卷第190 至238 頁）。而由證人許雪峰所為，可知其係為符合有3 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可開標、決標之規定，方一併以哈特、明湘及將鼎公司之名義參與該增設採購案之投標甚明。

2.本件增設採購案於98年9 月29日進行開標，許雪峰於開標當日係以明湘公司之受任人身分出席，另委託陳永輝、吳念平分別代表哈特、將鼎公司出席，惟陳永輝因故未到場，故開標時哈特公司無人出席之情，亦經證人許雪峰證述：我於增設採購案開標前，曾要求陳永輝、吳念平分別代表哈特、將鼎公司出席，惟開標當日沒看見陳永輝到場，遂持我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吳敏莉詢問何以未見陳永輝，並要求吳敏莉聯絡吳念平等語（見偵二卷第4 頁、偵三卷第112 至124 頁），並經證人吳敏莉於偵查中證稱：98年9 月29日開標日上午近10時許，許雪峰有打電話給我叫我趕快聯絡綽號「輝仔」的陳永輝及綽號「平哥」的吳念平2 人出席開標，該2 人應該是要分別代表哈特及將鼎公司等語（見偵一卷第226 頁）；證人即許雪峰友人吳念平證陳：我與許雪峰認識十餘年，現職是安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不是將鼎公司員工，也不認識將鼎公司人員，與將鼎公司無業務往來等語（見偵一卷第175 至176 頁、第183 頁）明確，且有附表編號7 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八卷第69頁）、將鼎公司之廠商代理人委任書（其上記載受任人為吳念平，見調二卷第197 頁）在卷可佐，是哈特公司與將鼎公司確實未實際參與本件增設採購案之投標，茲可認定。又本件增設採購案經高雄女監審標人員劉昕蓉、莊錦雯、董鳳利、張聖照、黃金章及吳慶雄等人審查結果，因認將鼎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為「電腦」，與增設採購案施作之監視器項目不符，而判定不合格，至於明湘公司於網路上所顯示最新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內容與增設採購案有關，故與哈特公司同屬合格，由明湘與哈特2 家公司進行開標，因明湘公司報價雖為最低，惟高於底價，經優先減價後之報價仍高於底價，而哈特公司無人到場，故視同放棄權利，由明湘公司參與議價，經3 度減價後許雪峰表示願以低於底價1,000 元之價格承作，因而以282 萬2,000 元決標予明湘公司等情，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並經證人張聖照於原審證陳明確（見原審卷一第189 頁），且有該增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見調二卷第191 頁、第230 頁）、開標/ 決標紀錄及議價後標價清單（見調二卷第177 至178 頁、第189 頁）附卷可憑，是以，證人許雪峰確係以借牌之方式標得本件高雄女監增設採購案，洵可認定。

3.證人許雪峰身為捷訊行負責人，且實際負責明湘公司之業務，親自出面處理上開2 家公司參與政府機關之投標案件之情，業據證人許雪峰證述在卷（見偵三卷第236 頁），而捷訊行及明湘公司於本案案發前，曾分別於97年8 月19日、97年11月6 日，標得高雄女監之「97年度增設監視器及監視系統設備整合」工程（捷訊行得標）、「戒護區舍房播音系統設備改善」（明湘公司得標）工程，被告於斯時均擔任開標、決標之紀錄人員，有高雄女監101 年12月11日高女監總字第0000000000 號函附之上開2 工程之開標/ 決標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09 至212 頁），則被告應有親眼目睹許雪峰代表捷訊行及明湘公司出席各該投標現場；**佐以被告於調查局及偵查中自陳：本件增設採購案其亦請許雪峰提供3 家估價單予其參考，且知道捷訊行與明湘公司有委任關係，比較熟識的是捷訊行的許雪峰，因他之前有來標過等語**（見偵二卷第259 頁反面、第261 頁、第279 頁），是堪認被告不僅於承辦本件增設採購案前，即已認識許雪峰，知悉其為捷訊行負責人，且與許雪峰具有相當程度之交情，許雪峰始

願於被告請求提供3家估價單時，積極協助之可能。再觀諸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為許雪峰，自87年11月13日起使用迄今，有該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見偵一卷第7頁），被告復不否認其確有於附表編號1、2、5、6、8至10所示時間，與許雪峰為各該編號所示之通話內容（見本院卷第61頁），而依附表編號1、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被告於法務部正式撥款300萬元予高雄女監進行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前，早於98年7月15日即於電話中告知許雪峰法務部擬辦理該項工程，並詳細說明科長曾表示法務部認為該監去年的設計規劃太詳細（97年度監視器及監視系統設備整合工程係由許雪峰以捷訊行之名義得標），恐有特定人幫忙，為求把關，今年度之監視系統改善工程需先辦理設計規劃之勞務採購；復於98年8月13日主動致電許雪峰，告知增設採購案之施工期限為同年11月15日，付款期日則須在同年12月10日以前完成，並進而要求許雪峰介紹辦理設計規劃之技師且提供估價單。則由上開事證予以勾稽，再酌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伊有邀請許雪峰來投標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被告與許雪峰甚為熟稔，被告甚且於尚未正式接辦本件增設採購案前，即與曾標得高雄女監前一年度同種類工程之許雪峰保持密切聯繫，並主動提供增設採購案之相關資訊予許雪峰，則其顯係有意由許雪峰承作本件增設採購案工程，至為灼然。

4. 本件增設採購案並未提供電子投標，投標期限至98年9月28日下午5時30分截止，收受投標地點則為高雄女監總務科收發室，聯絡人為被告等情，除前所述外，復有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存卷可憑（見調二卷第239頁）。而被告於該增設採購案截止日當天下午4時25分許，主動使用高雄女監總務科之00-0000000號電話詢問許雪峰是否忘記投標截止時間，復於同日下午5時8分許，再使用同一電話致電許雪峰告知「時間快到了」，許雪峰則表示「我正在隔壁尿尿」等情，此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原審卷二第45頁），並有附表編號5、6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八卷第69頁），及高雄女監101年9月26日高女監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一第194頁）在卷可稽。雖許雪峰於原審審理時證陳：伊並未告知賴育棻有用找哈特及將鼎公司陪標的方式來圍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3頁），而被告亦否認知悉許雪峰有圍標行為，惟觀諸明湘、哈特及將鼎等3家公司就本件增設採購案之投標標封，其等投標之方式均為親自送件至高雄女監總務科之收發室，收件時間皆係在被告於98年9月28日下午5時8分致電許雪峰（即附表編號6部分）後，其中哈特公司為同日下午5時10分、明湘公司為同日下午5時25分、將鼎公司為同日下午5時29分，此有該3家廠商之投標標封在卷可稽（見調二卷第190頁、第199頁、第223頁），可見許雪峰於同日下午5時8分接獲被告來電時，人已在高雄女監內，方得以於同日下午5時10分、5時25分及5時29分許依序遞出該3家公司之投標文件，且由許雪峰前揭投遞投標文件之時間點以觀，可知許雪峰係有意拖延至截止時間前始投遞標單，並特意分別投遞，以免遭人生疑，且由附表編號6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以觀，可知被告亦知悉許雪峰係有意拖延投遞標單時間。又據被告前揭於調查局及偵查中自陳：本件增設採購案其亦請許雪峰提供3家估價單予其參考，且知道捷訊行與明湘公司有委任關係，比較熟識的是捷訊行的許雪峰，因他之前有來標過等語；佐以本件增設採購案，被告委請許雪峰提供之捷訊行、哈特公司及宏萬程公司等3家廠商訪價單（見調二卷第242至244頁），其品名規格、數量及編排完全相同，僅所載單價與金額不同，以被告之智識能力及其前即曾參與高雄女監招標作業之經驗，非不能知悉

許雪峰所提供之該3家廠商估價單，恐有問題，並進而懷疑許雪峰與哈特公司關係並不尋常之可能乙節，則被告除顯然知悉許雪峰與明湘公司有所關聯外，尚能知悉許雪峰與哈特公司應有某特殊關係，自堪認定。再被告既早已有意由許雪峰承作本件增設採購案工程，不僅先期透露招標細節予許雪峰，使許雪峰具有得標優勢，甚且主動邀約許雪峰參與投標，復於投標截止前，數次催促許雪峰注意投標截止時間，又明知許雪峰已在高雄女監內，欲拖延到截止時間前始投遞標單，而哈特、明湘、將鼎等3家廠商之標單又確於投標截止前數分鐘始陸續投遞，且僅此3封標單，翌日（29日）開標時，許雪峰代表明湘公司出席，哈特公司無人到場視同放棄，將鼎公司則無人到場且資格不符，造成形式上雖有3家廠商投標，實質上只有許雪峰代表之明湘公司投標而得標之情形，則由此被告主觀上之認知及客觀外在之跡象予以綜合判斷，被告確實知悉本件增設採購案，哈特、明湘、將鼎等3家廠商之投標，實則係由許雪峰1人所為，亦即許雪峰有借用哈特及將鼎公司之名義投標甚明。是證人許雪峰前揭所述，應係事後迴護被告之詞，無足採信。再被告雖辯稱：係因恐本件增設採購案流標，以致影響日後工程進度及驗收日期，始以電話通知許雪峰前來投標等語，然苟被告此部分所陳為真，則可知被告對本件採購案能否如期決標相當重視，衡情其自應設法鼓勵符合資格之各廠商踴躍投標，斷無坐視、毫無作為，而僅積極通知許雪峰1人之可能，由之足見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事實，無可採信。

(四)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立法目的係不論公共工程係採指定廠商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均係欲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而求公共工程之精實，苟利用借牌方式進行圍標，則市場競爭功能將蕩然無存，廠商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制度失其意義。又該條文所稱之機關，係指辦理該採購案之機關，而主持開標人員發現有上開情形，可決定不予開標、決標，另機關其他人員發現有該款情形者，亦可通知主持開標人員處理。本件被告身為前開增設採購案之承辦人，復於辦理該採購案廠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時列席參加擔任紀錄，業如前述，衡諸該資格審查會議、開標作業，係為被告所承辦之此招標案得以進行之必要程序，則被告雖非該次資格審查會議、開標之主持人，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使投標廠商得以透過公平、公開之比價方式投標，以獲致公共工程應有之品質。惟被告卻於知悉該採購案參與投標之3家廠商均係由許雪峰1人所掌控，亦即許雪峰有借用哈特及將鼎公司名義投標之情，仍未依上開規定告知該次資格審查會議、開標之主持人，致許雪峰得以此借牌方式以明湘公司名義標得此標案，則被告所為，自屬違背法令之行為。

(五)被告本即有意由許雪峰承作本件增設採購案工程，復主動邀約許雪峰參標，前已述及；又明湘公司以282萬2,000元標得本件增設採購案後，旋於98年10月6日與高雄女監簽立契約，於同年10月12日申請開工，工期至同年12月7日止，有高雄女監契約書、該採購案議價後標價清單及明湘公司98年10月9日明字第000000000號號函存卷可參（見調二卷第168至172頁、第177至178頁、第187頁），而許雪峰雖於名義上僅係受明湘公司委託出席開標程序，然該採購案於決標後之施工程序實則由許雪峰1人指揮進行，於98年12月7日工期結束後進入驗收階段，被告發現施工瑕疵時，亦係聯絡許雪峰出面解決，而被告為處理契約相關事宜，甚且還電告許雪峰提出明湘公司之委任書等情，此觀諸被告所不爭執

之附表一編號8 至10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即明（見偵八卷第94至99頁）。則由上揭事證以觀，可知本件被告圖利之對象，應係許雪峰而非明湘公司。

(六)按圖利罪屬於結果犯，而所謂「不法利益」，係指合法利益以外之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此與「犯罪所得」之概念，並非相同。故為圖得不法利益而支出之相關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部分，應予以扣除，不能算入所獲得之不法利益內（最高法院101 年度臺上字第2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政府機關採購採用比價方式辦理，旨在藉由比價方式彰顯程序之公平，以期得以合理、低廉之價格辦理，俾達節省公帑之目的。又經商營利雖本屬事理之常，然一般廠商承包工程或出售商品所獲之合理利潤，應屬合法之所得，固不待言。惟被告違背法令，使許雪峰得以明湘公司受任人之名義並藉由借牌另2 家廠商標得本件增設採購案，自非公平之競標比價，則許雪峰原本無法取得卻取得之利益，自屬不法利益，而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固應扣除成本，然不應再扣除合理利潤。而依財政部所訂9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標準表所載「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業」、「電路工程業」之淨利率為9%，固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2 年1 月16日財高國稅審一字第000000000號函附之標準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38 至240 頁），惟據證人許雪峰證稱：我所承作標案扣除成本、工資、稅額後，利潤約是得標價5%，因為若依國稅局所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獲利9%，根本無法得標等語（見偵三卷第347 頁），顯然依業者許雪峰所認，利潤應依得標價5%計算較為合理，二者尚有不同，為被告利益計，本院爰認本件應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計算該不法利益。基此，被告圖許雪峰不法利益之金額應依得標價格之5%計算，即為14萬1,100 元（計算式：282 萬2,000 元 \times 5%=14萬1,100 元）。

(七)至被告雖曾於98年12月7 日下午2 時12分與許雪峰之通聯（即附表編號9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詢問許雪峰是否在明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似不知悉被告與明湘公司之實際關係，惟被告不僅認知許雪峰係捷訊行負責人之身分，甚且知悉許雪峰與明湘公司有所關聯，前已述及，則縱被告不知被告於明湘公司是否確實擔任或掛名何職位，亦無從據此即為被告就許雪峰借牌圍標之事並不知情，進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八)再由附表編號10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固可知被告於98年12月7 日發現本件增設採購案尚無法與高雄國軍802 總醫院聯線時，而其又必須於同月10日前，檢據呈報法務部核銷本項工程費用，即在電話中求助於許雪峰，經許雪峰當即表示，高雄女監可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連線（即申請ADSL）即可解決此一問題時，被告隨即又向許雪峰詢問可否由其支付該項安裝費用，並由許雪峰應允之事實，惟核此與被告是否意圖圖利許雪峰，而使其得以承作本件增設採購案，係屬二事，尚難以被告於許雪峰標得該增設採購案後，曾就前開事項求助於許雪峰，而許雪峰亦允諾支付該項安裝費用，即反推被告就該增設採購案並無圖利許雪峰之意。

(九)綜上，被告上開所辯核係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明，其前開犯行，洵堪認定。

二、查被告賴育羣於為本件犯行時，係擔任高雄女監總務科書記，負責該監採購招標業務，為依監獄組織通則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前已述及，是核其前揭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按被告賴育羣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於100 年6 月29日、100 年11月23日固經修正，惟該條例第6 條並未經修正，故就此並無是否比較新舊法之問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黃金章開標，並決標予許雪峰擔任受任人之明湘

公司，以遂行圖利許雪峰之目的，為間接正犯。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即被告被訴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98年間，接辦高雄女監前開勞務採購案及增設採購案，竟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而與許雪峰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許雪峰提供吳慶雄事務所及立盛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下稱立盛電機事務所）之報價單各1紙，被告則於98年8月21日，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簽呈虛擬：「本案經訪價結果，以吳慶雄事務所報價…」等語，同時檢附上開報價單逐級呈請核示，致不知情之典獄長許翠芳於98年8月25日據以核准後逕與吳慶雄事務所簽立「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之委任契約書；復由許雪峰於98年9月23日上午11時33分至34分許，接續傳真提供捷訊行、宏萬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萬程公司，負責人為許雪峰之配偶吳玫燕）、哈特公司之訪價單各1紙，被告則檢送該3紙訪價單逐級呈請核定底價，致不知情之戒護科長劉昕蓉於98年9月29日上午8時50分許，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底價單，依據查訪價格填列建議底價為294萬9,200元，總務科長張聖照於同日上午8時52分許，依據前揭建議底價分析填列建議底價為288萬2,000元，機關首長授權人即副典獄長黃金章則於同日上午9時54分許，核定增設採購案之底價為282萬3,000元，足生損害於高雄女監採購案預算管理運用暨底價核定之正確性及政府採購制度之管理。另被告於該增設採購案開標時，製作不實之開標/決標紀錄，足生損害於高雄女監對於該採購案公開招標比價及開決標紀錄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此等部分所為，另與許雪峰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許雪峰、吳敏莉、吳慶雄之證述，被告與許雪峰於98年8月13日上午11時1分許（即附表編號2所示）、許雪峰與吳敏莉於98年8月19日下午2時15分許（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承辦之總務科98年8月21日簽呈，吳慶雄事務所、立盛（起訴書誤載為力盛）電機事務所報價單各1紙，捷訊行、宏萬程公司、哈特公司報價單傳真各1紙，增設採購案底價單、廠商代理人委任書、開標/決標紀錄、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等，為其論據。
-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此部分被訴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我承辦高雄女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之勞務採購時，因為對於電機技師不熟，所以拜託較熟識的許雪峰代為訪價，而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訪價，所以我依照許雪峰訪價的結果，在簽呈上簽擬以吳慶雄事務所報價最低，並無不實；另我於接辦增設採購案後，雖曾委託許雪峰幫忙向廠商訪價，但我並不知道許雪峰所提供的捷訊行、宏萬程公司、哈特公司報價單均係其所填寫，況且機關訂定底價時本無須訪查3家廠商之規定，所以我並沒有使機關長官因而填列不實

底價的犯行。再者，我也不知道被告有借用哈特或將鼎公司的名義參與增設採購案的投標，我所製作的開標/決標紀錄是據實登載，並無明知不實而登載的情形等語。經查：

- 1.關於公訴意旨認被告接辦上揭勞務採購案時，明知並未訪價，卻仍於98年8月21日在簽呈內登載「…經訪價結果，以吳慶雄事務所報價…」並據以行使，所為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 (1)被告承辦上揭勞務採購案時，確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致電許雪峰，要求許雪峰介紹技師並提供估價單，許雪峰因而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指示吳敏莉傳真技師報價單之情，業據證人許雪峰於偵查中證稱：我認識吳慶雄，吳慶雄事務所的報價單是我徵得吳慶雄同意後指示吳敏莉製作，另吳敏莉認識立盛電機事務所的人等語（偵六卷第130至131頁），核與證人吳敏莉於原審證述：我因業務關係認識吳慶雄及立盛電機事務所之人員，我有與技師聯絡，詢問技師有無興趣報價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9至130頁），大致相符；且有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存卷可憑（見偵八卷第16至17頁、第22至24頁）。又被告嗣後取得報價單後，旋於98年8月21日擬具簽呈，並於簽呈後附吳慶雄事務所報價單、吳慶雄技師證書及技師執業執照、立盛電機事務所報價單、本案委託契約書稿等文件後，逐級呈請核示，經典獄長許翠芳於98年8月25日批示核准，高雄女監遂與吳慶雄事務所簽立該勞務採購之委任契約之情，復有上開文件存卷可稽（調二卷第261頁、第263至271頁），是此等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 (2)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定有明文。可見關於小額採購案，法律並無規定訪價有一定流程，亦未限制不得以電話訪價或委託他人訪價。本件被告承辦之上開勞務採購案，係未滿10萬元之小額採購，依上開說明，自得以電話或委託他人訪價，而觀之附表編號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見被告係致電許雪峰託其代為介紹技師並訪價，又依證人吳慶雄於原審證稱：我經許雪峰介紹，得知高雄女監於98年8月間辦理「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之勞務採購，就授權許雪峰製作本事務所之報價單，請其連同我的技師證書一併提供給高雄女監，該報價單上之印文是我蓋的，內容有經我確認，而許雪峰與我商量後，我表示願以4萬8,500元承作，後來高雄女監同意以此價格與本事務所簽約，我也有依約提出規劃設計之內容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1至167頁），可見證人吳慶雄確有以4萬8,500元之價格承作上開勞務採購案之真意，是以許雪峰傳送予被告之吳慶雄事務所報價單，並非未經吳慶雄同意而擅自製作之不實文書。另觀之立盛電機事務所之報價單（報價6萬元），確為該事務所所出具，此有該所101年6月29日立盛臺灣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存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150頁），則被告於比較吳慶雄事務所（報價5萬2,000元，願以4萬8,500元承作）與立盛電機事務所（報價6萬元）各自之報價後，認吳慶雄事務所之報價較低，而於簽呈上記載「本案經訪價結果，以吳慶雄事務所報價5萬2,000元整為最低，另經議價後其願以4萬8,500元整（含稅）承作」等語，尚無任何不實之處。
- 2.關於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於接辦增設採購案時未實際訪價，反而委由許雪峰提供捷訊行、宏萬程與哈特公司之報價單，並檢送該3家廠商之報價單逐級呈請機關長官核定底價，致不

知情之黃金章核定底價為288 萬3,000 元，足生損害於高雄女監底價核定之正確性及政府採購制度之管理部分：

- (1)本件係由許雪峰指示吳敏莉於98年9 月23日上午11時33分至34分許，接續傳真載有捷訊行、宏萬程及哈特公司3 家廠商報價之高雄女監訪價單3 紙予被告，被告則將之逐級檢送並報請長官核定增設採購案之底價之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前因經辦採購案結識許雪峰，因自己與其他廠商不熟，比較熟識的是許雪峰，所以拜託許雪峰去幫我向其他的廠商訪價，我實際上並未向哈特及宏萬程公司訪價等語（見偵二卷第279 頁）在卷，並經證人許雪峰於偵查中證稱：我曾指示吳敏莉製作報價單，報價金額係由我告知，報價單製作完畢後，再由吳敏莉傳真予被告，我是提供捷訊行、宏萬程與哈特公司之報價予被告參考（見偵三卷第112 至124 頁）；證人吳敏莉於偵查中證述：我係依照許雪峰指示填載報價金額，於報價單製作完畢後，再將之傳真給被告，我有提供過捷訊行、宏萬程公司之報價單（見偵一卷第209 至231 頁、偵三卷第260 至264 頁）各等語明確；復有訪價人為被告，廠商分別為捷訊行（其上標示傳真時間為98年9 月23日上午11時33分、第1 頁）、宏萬程公司（其上標示傳真時間為98年9 月23日上午11時34分、第2 頁）、哈特公司（其上標示傳真時間為98年9 月23日上午11時34分、第3 頁）之高雄女監訪價單3 紙存卷可憑（見調二卷第242 至245 頁）。
- (2)按機關訂定底價時，應依規定考量市場行情，至是否須訪查3 家廠商之估價單，政府採購法第46條無明文規定，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01 年5 月1 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 000 號函釋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0頁），由是可見，高雄女監之機關長官於訂定增設採購案之底價前，本無庸參考3 家廠商之報價；況觀諸被告所檢送之3 紙高雄女監訪價單，其中捷訊行報價為296 萬3,400 元、宏萬程公司為299 萬9,200 元、哈特公司為298 萬1,850 元，然增設採購案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即戒護科之科長劉昕蓉，係依照吳慶雄事務所設計之預算金額（294 萬9,200 元），於98年9 月29日上午8 時50分許，檢附吳慶雄事務所之預算表與單價分析表後，填列建議底價為294 萬9,200 元，並未參考上開3 家廠商之報價；而採購單位即總務科之科長張聖照於同日上午8 時52分許，填列建議底價為288 萬2,000 元，機關首長授權人即副典獄長黃金章則於同日上午9 時54分許，核定底價為282 萬3,000 元等節，此有高雄女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案底價單（見調二卷第245 頁）、該監101 年5 月30日高女監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預算表與單價分析表（見原審卷一第87至98頁）在卷可考，足見高雄女監之底價核定人黃金章係參酌吳慶雄事務所製作之預算表與單價分析表，再斟酌一切具體情況，方核定增設採購案之底價，並非參考被告檢送之前開3 紙訪價單。職是，本件被告雖有委託許雪峰提供3 家廠商之報價並將之逐級檢送予上級長官，亦不構成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 3.關於公訴意旨認被告明知增設採購案有借牌情事，仍製作不實之開標/ 決標紀錄，足生損害於高雄女監對於增設採購案公開招標比價及開決標紀錄之正確性部分：
 - (1)本件增設採購案於98年9 月29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女監開標時，被告係擔任紀錄，雖許雪峰就增設採購案確有借用哈特及將鼎公司名義參標之情事，有如前述，然觀諸被告所製作增設採購案之開標/ 決標紀錄，僅係針對該增設採購案件開標案號、次別、標的名稱、招標方式、投標廠商、審標結果、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決標過程、有無申訴事件、有無備註等等，作形式上之記載，並未記載被告個人之判斷，亦未記載本件招標案有無借牌之情事。

- (2)又被告記載本件增設採購案之決標過程為「…明湘公司報價295萬6,800元為最底，惟高於底價（282萬3,000元），經優先減價後之報價為293萬6,000元，仍高於底價，遂進行比（減）價，惟另1家廠商哈特公司因未派員到場，故視同放棄權利，由明湘公司1家參予（應為「與」之誤）議（減）價（以3次為限）。其第1次減價後之報價為291萬6,000元，高於底價。經第2次減價後之報價為288萬元，仍高於底價。再經第3次減價，該廠商表示願以低於底價1,000元之價格承作。故由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9條之規定，當場宣布決標」等情（詳調二卷第189頁之開標/決標紀錄），經核與增設採購案開標當日之結果完全一致，此有高雄女監增設採購案議價後標價清單及決標公告各1份存卷可證（見調二卷第177至178頁、偵二卷第75至76頁）。故而被告所製作「增設採購案開標未達底價、經議價後由明湘公司減價得標」之開標/決標紀錄，形式上並無任何不實之處，被告依照開標當日之決標過程據實登載，自不構成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罪。
- 4.綜上，被告於98年8月21日在簽呈內登載「本案經訪價結果，以吳慶雄事務所報價5萬2,000元整為最低，另經議價後其願以4萬8,500元整（含稅）承作」等語，及所製作之前開開標/決標紀錄，既均無不實；而被告雖有委託許雪峰提供捷訊行、宏萬程及哈特公司等3家廠商之報價，並將之逐級檢送予上級長官，然高雄女監之底價核定人黃金章既非參考被告檢送之該3紙訪價單而核定本件增設採購案之底價，自難謂被告所為，有何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並進而行使之可言。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此部分被訴之犯行，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諸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之規定，本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四、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7條，刑法第11條、第37條第2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身為公務員，擔任高雄女監總務科書記，於承辦該增設採購案時，本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採購業務，詎竟不思自重、罔顧法令而圖許雪峰私人不法利益，所為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犯後復否認犯行，未能坦然面對錯誤，實有未當；惟念本件圖利之金額為14萬1,100元，尚非至鉅，暨斟酌被告之學歷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此見被告調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即明，偵二卷第253頁）、並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3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72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所定應予追繳或發還被害人之財物，以所得者為限，若無所得或已發還，自無從為追繳或發還之諭知（最高法院

97年度臺上字第3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確有圖利許雪峰之行為，而許雪峰亦確因被告之圖利犯行，而獲有14萬1,100元之不法利益，固如上述，然依之卷存證據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明知許雪峰就本件增設採購案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予借牌之投標廠商之情事，竟不告知開標主持人即高雄女監副典獄長黃金章上情，致該採購案以282萬2,000元決標予由許雪峰擔任受任人之明湘公司之圖利許雪峰犯行，惟尚查無證據證明許雪峰就被告此部分所為，與被告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無從將之與被告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本件圖利犯行，未得有財物，是依之前揭說明，自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宣告所得財物追繳發還被害人或抵償之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宇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炫德
 法官 李代昌
 法官 徐美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明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通話日期	發話人電話	受話人電話	通話內容
1	98年7月15日上午9時25分	0000000000 許雪峰	00-0000000 高雄女監(被告)	許雪峰:報告,報告,有找我嗎? 被告 :...說「紫爛」那邊要那個! 許雪峰:有啦,她那天有打來。 被告 :說確定了。 許雪峰:隔天「老闆」有找我去,她也有跟我說這件事,昨天你找我,就是這件事嗎? 被告 :我沒有找你。 許雪峰:「她」有說我們上次講的:要找一個人來--- 被告 :她有跟你講這個事情喔? 許雪峰:對,對,對。

				<p>被告：這樣子設計規劃，我是有跟「紫嫻」說---去年科長有到部裡，他有提到，他可能認為我們設計規劃得太詳細、太好了，有一點點---，說「是不是有特定的人在幫我們做」，我們今年既然要做了，你那邊不知道有沒有專業的---</p> <p>許雪峰：有啦。</p> <p>被告：叫他來弄，讓他來規劃，比較---</p> <p>許雪峰：問題是這筆費用？</p> <p>被告：費用大約多少？</p> <p>許雪峰：這沒多少錢。</p> <p>被告：意思一下，我們驗收的時候把關一下，審核的時候，我們不是會叫專家學者現場審核資料，公正的---，算是多一層保護而已，我們也不會遭到別人得質疑！</p> <p>許雪峰：好，OK！</p> <p>被告：而已花一點錢，大家--(笑笑)。</p> <p>許雪峰：這樣比較嚴謹。</p> <p>被告：如果你那邊有，規劃得比較---看起來比較不偏不倚的東西。</p> <p>許雪峰：我知道！我知道！好，OK！</p> <p>被告：經過這麼多的「磨鍊」應該---(笑笑)</p> <p>許雪峰：明白！</p> <p>被告：你已經成熟很多了。至於費用及規劃的部分，我已經有跟「紫嫻」說了，那是需求單位要先提出的，因為他們要設計他們喜歡的東西，要跟「專家學者」先談的，他們要什麼他們才知道，要用數位的---</p> <p>許雪峰：現在這個要沿用、擴充，這次主要重點是將機房集中。</p> <p>被告：之前都跟「紫嫻」說過了嗎？</p> <p>許雪峰：這都討論過了，就是討論過了才有辦法把計劃寫出來送到「部裡」。</p> <p>被告：對，對，沒錯。</p> <p>許雪峰：「部裡」有沒有講怎樣？</p> <p>被告：錢就給了啊，就說我們規劃的很好，就給錢，我們要著手做了，今年要完成。</p> <p>許雪峰：對啊，金門也給了，金門也是我跟他弄的。</p> <p>被告：高人指導！你要談專業技師的部分，再和「紫嫻」接洽。</p> <p>許雪峰：我會找她。</p> <p>被告：你們儘快，如果最近有的話，既然錢給了。</p> <p>許雪峰：有，現在有在進行了，現在進行式！</p> <p>被告：好，OK。</p>
2	98年8月13日上午11時1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被告）	000000000 許雪峰	<p>許雪峰：喂、姐仔、妳好。</p> <p>被告：你剛才才找我是嗎？</p> <p>許雪峰：對、那、妳在開會嗎？</p> <p>被告：對對。</p> <p>許雪峰：啊、那個、「孟彥」有沒有跟你說？</p> <p>被告：他是、有大概提一些啦，不過我是、重點、是什麼？他是要我找你啦</p> <p>許雪峰：對啦、因為剛才「老闆」也在那邊，在談、這筆、批下來的東西啦！那他是說要快一點處理，我說對、這個、還要請、技師啦！那現在他意思是、說、他意思是說不用啦！但是這個、還要你們再去確認就對啦！等於是你們要去聽他的意見啦。</p> <p>被告：我剛才才、他們上去時有叫我啦，啊是跟我談、技師的問題，因為之前我們有去、我們科長有上去部裡面、啊現在是說、如果說能有一個、簽照費的話這樣子，一方面把他、就是說將一些疑慮哦、排除，然後又可以有公證單位來幫我們去認定這些東西會比較、好。</p>

				<p>許雪峰:那這樣的話、妳們還要去聘請、專家學者? 被告 :請專家學者、是還需要啦,只是說、出席費、 許雪峰:妳們就已經有技師了,還有需要專家學者嗎? 被告 :那這樣、技師能、完全配合嗎? 許雪峰:會啊,技師就是完全配合,他包括設計、監造、驗收! 被告 :都可以嗎? 許雪峰:對、全程的啊。 被告 :那費用差不多要多少、你們費用是? 許雪峰:那個費用、差不多、剛才已有跟他們談、剛才技師也有過去。 被告 :有過來哦! 許雪峰:有啊、有啊。 被告 :過來找紫嫻? 許雪峰:找紫嫻、對。啊、費用、不用到5萬元啊。 被告 :啊、這麼好!那這樣、好啊。 許雪峰:這個、原本就沒有什麼,也不是說、好幾千萬元的工程! 被告 :啊、但是他需要有真正的牌照哦!要有技師的牌哦。 許雪峰:對啊、對啊。 被告 :對、因為、這個、會計要繳錢的! 許雪峰:當然、當然,這個有技師牌。 被告 :對。 許雪峰:那、下午我把估價單傳過去給你。 被告 :對、兩張啦。 許雪峰:好好。 被告 :啊、紫嫻那邊、你跟她說了哦? 許雪峰:有啊、有啊、有說了。那這樣就是在等你。 被告 :好。 許雪峰:我下午、趕快請技師去處理這些事情。 被告 :好好。 許雪峰:那工期哦、工期她、紫嫻說、訂、大概是11月15日以前要處理好! 被告 :對、差不多啦,因為她12月10日最晚要、 許雪峰:對、她有說、12月10日妳要報上去啦。 被告 :對啊、那個、是要全部都完成,包括付款咧!那些、包括驗收等都還沒有算在內。 許雪峰:啊、所以說、11月20日啊。 被告 :對。 許雪峰:20日以前就全部都要處理好。 被告 :對啊。 許雪峰:哦、好。 被告 :好。</p>
3	98年8月19日下午2時15分	000000000 許雪峰	000000000 吳敏莉	<p>許雪峰:喂、另外、那個「賴小姐」那邊的另一家「估價單」沒有辦法弄到。 吳敏莉:嗯、我現在、處理看看! 許雪峰:試試看啦! 吳敏莉:試試看。然後、啊、你有打去了嗎? 許雪峰:有啊! 吳敏莉:啊、他說怎樣? 許雪峰:他說什麼、有提出的時候,有提出的時候就會通知啊! 吳敏莉:哦。 許雪峰:問題是、這個、他們、怎麼會知道、要提出? 吳敏莉:怎麼知道、要提出哦? 許雪峰:對、你知道意思嗎? 吳敏莉:哦、那、自己去應該也可以吧?不是都有人、不是都有人自己去嗎?啊、你早上說什麼社會局、什麼地點?收容中</p>

				心哦! 許雪峰:對、應該是、旗山國中吧! 吳敏莉:旗山收容中心、哦!好。 許雪峰:給問看看。 吳敏莉:好。
4	98年8月 20日上午 9時30分	00000000 許雪峰	00000000 吳敏莉	許雪峰:喂、那個、「技師」的估價單你傳真過去了嗎? 吳敏莉:他等下會傳真過來! 許雪峰:啊? 吳敏莉:早上有聯絡了,他等下會傳真過來! 許雪峰:哦、那妳打個電話跟賴小姐說一聲好了。 吳敏莉:好。 許雪峰:她現在、在等了。 吳敏莉:好。
5	98年9月 28日下午 4時25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被告)	00000000 許雪峰	被告 :喂,你忘記時間了嗎? 許雪峰:啊、我有看到你正和我在講電話啊! 被告 :(笑)啊、、好啦。
6	98年9月 28日下午 5時8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被告)	00000000 許雪峰	被告 :時間快到了?! 許雪峰:我知道、我知道,我正在隔壁尿尿! 被告 :哦、你是在、拖、沒要沒緊的、、! 許雪峰:有啦、有啦,好。
7	98年9月 29日上午 9時52分	00000000 許雪峰	00000000 吳敏莉	許雪峰:喂、怎麼都沒有看到「輝仔」? 吳敏莉:啊、他快到了吧! 許雪峰:啊、妳再跟、「平哥」也聯絡一下! 吳敏莉:啊? 許雪峰:平哥啦! 吳敏莉:哦、好。
8	98年12月 7日下午 1時54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被告)	00000000 許雪峰	被告 :頭仔、你好、、你好,啊,我要跟你、說哦,我們、因為、現在都要趕場我是知道的,那我們、就12月9日、12月9日禮拜三、這個禮拜的禮拜三下午! 許雪峰:後天! 被告 :對、下午兩點半辦驗收。 許雪峰:兩點半、好。 被告 :就早一點、趕早一點。那個12月10日以前就要報部結果、我們現在就是比較、晚!這樣、、 許雪峰:那、妳有先進去、裡面看一下嗎? 被告 :我下午會跟「紫嫻」先進去裡面把數量清點一下;啊明天哦、我會找那個技師來看一下你那個、所有線路的連結。 許雪峰:好、好。 被告 :明天、明天、找那位技師過來一下,這樣子、那要是沒問題呢,到禮拜三剛好趕得上、驗收。 許雪峰:好、那這樣、還比、、「屏監」還要快! 被告 :這樣要快一點啦。 許雪峰:對、不能輸別人啦!但是、要一次就、OK! 被告 :好啦、好啦。 許雪峰:沒問題嗎? 被告 :好啦、我會、一次就OK啦! 許雪峰:對啊、你要叫你們的、周董、加油一下。 被告 :好啦、哦、有啦,周董也在你們那裡關了有、一個多月了、快兩個月了! 許雪峰:對、閉關幾個月了!

				被告 :好啦、。 許雪峰:謝謝。
9	98年12月 7 日下午 2 時12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 (被告)	000000000 許雪峰	被告 :喂、老闆,我是想要跟你請教,我們現在是、,「明湘」和我們簽約嗎,啊、你、我們現在、你本身是否、在「明湘」公司裡面有擔任什麼嗎? 許雪峰:我哦、,我沒有啊! 被告 :沒啊、那這樣、也是、傷腦筋咧!因為、整個都是簽你的名字! 許雪峰:哦、我是股東啦! 被告 :你有、股東嗎? 許雪峰:有的、有的、我有股東! 被告 :哦、這樣、我跟你說,因為那時出席時、我是想說、你應該是那個、啊沒、甘脆、你一張委任書給我好嗎? 許雪峰:好啊。 被告 :你叫小莉、小莉那個、,還是你過來時再蓋章好了。 許雪峰:好啊、好啊,我再去蓋、我帶印章過去蓋好了。 被告 :好好、OK! 許雪峰:這個、沒問題啦。
10	98年12月 7 日下午 4 時22分	00-0000000 高雄女監 (被告)	000000000 許雪峰	被告 :老闆、救命哦、那個、禮拜三就要驗收了。那個沒辦法看、是要怎麼驗收啦? 許雪峰:要驗收哦、。 被告 :對啊!那個一定要看得到影像,不然怎麼能通過? 許雪峰:驗收要能看得到、不過這個、不過這個、 被告 :要能看得到、榮總那邊啊! 許雪峰:不是榮總、是802啦! 被告 :802對啦、是802啦! 許雪峰:啊不過、它這個是、驗收是、。 被告 :你要讓我們能看得到! 許雪峰:我知道、我知道,看得到的這個不能歸責於在我的施作內容中,那應屬於電信局的問題啊! 被告 :那是、要怎麼解決? 許雪峰:解決哦! 被告 :對。 許雪峰:嗯、現在就是、我們、裡面還要申請一線啦! 被告 :申請一線、那要怎麼申請? 許雪峰:就那個、我申請書給你們,你們蓋一蓋章子就能再申請了,那就不然要改成、禮拜五才來得及啊! 被告 :唉、我文都已經簽出去了。 許雪峰:沒、啊這都是、電信局的問題啦! 被告 :電信局的問題。 許雪峰:啊、那是說、我們在、802那邊的部分都施作完成了,啊影像、就是設備的部分、我們的料單都沒問題嗎!那是要回送的部分是、因為、電信局哦、有把訊號送過來啦! 被告 :啊這個也是都要包括在裡面、要全部做到好!啊沒你整個東西都沒問題,就是訊號沒有,我們就是包括增設跟整合,整合就是我們所有的東西我們整合出來都可以看得到啦! 許雪峰:嗯嗯。 被告 :對啊,啊你整合、。 許雪峰:好啦、啊、沒這樣啦,妳就給它、看、時間要不要重播啦! 被告 :唉、,不是啦,我在12月10日就要報部、就要檢具報部了!所以我才會說、。 許雪峰:12月10日是、。 被告 :對啊、禮拜四啊!所以我才會、驗收提前到禮拜三!禮拜

三你說讓我慢一下，說禮拜四、五能報上去！

許雪峰：啊、妳如果換成是明天、馬上用、有辦法、隨時提出申請嗎？就是要申請ADSL我明天、幫你送出趕件啊禮拜三、看有辦法馬上來裝設嗎？

被告：禮拜三馬上裝、

許雪峰：反正馬上裝就是馬上即可看到就對了

被告：是嗎？

許雪峰：對啦、那個馬上裝就可以馬上連線上啦。

被告：今天、補件嗎？

許雪峰：啊妳也是要和你們、老大說啊！妳要先跟老大說要重新申請一條線路啊！

被告：紫嫻等一下、因為「老大」和科長正在講話啦！啊等下她

去和他報告之後、

許雪峰：報告之後我馬上傳真、申請書給妳們，妳們馬上蓋章、蓋一蓋後叫、

、蓋一蓋之後、哇、沒關係，我跟妳說、妳先去跟、老大說啦，啊、我現在傳、申請書給你啦。

被告：啊、有沒有要給我們那個、贊助一下啦！

許雪峰：贊助什麼？

被告：贊助那個、

、（笑）、費用！（笑）

許雪峰：什麼樣的費用啊？

被告：唉、傷腦筋咧！

許雪峰：妳說、

被告：安裝那個、

許雪峰：「安裝」那個、我處理啦！

被告：真的哦！！這樣哦、安哦！太好了！

許雪峰：好啦、安裝我來處理啦，啊、月租費用妳們要自己出！

被告：當然啦、當然啦，月租費我們自己繳。

許雪峰：安裝由我來處理、沒問題啦！

被告：夏威夷由你去、黃金留給我啦！（笑）

許雪峰：好啦、好啦！

被告：哦、感謝、感謝！

許雪峰：妳是說、裡面、裡面、是說本監裡面的那些線路嗎？

被告：對啊！

許雪峰：好啦、那個、我全部處理、我都處理。

被告：哦、讚讚讚！

許雪峰：妳現在、就是趕件的問題比較重要啦！

被告：對啦。

許雪峰：那施工的就由我們來。

被告：好、好。夏威夷由你去、黃金留給我啦

許雪峰：那你要叫、阿賓（音譯）準備一部電腦哦！

被告：電腦、要裝在那裡？

許雪峰：妳去問紫嫻看是要裝在那裡，然後快一點準備，那我這邊我再來處理。

被告：你直接跟紫嫻說！

（換紫嫻接聽）

許雪峰：紫嫻哦，那要麻煩你請阿賓（音譯）準備一部電腦，啊我等下馬上會傳真申請表給你們，啊、馬上蓋好章子，蓋好章我們明天早上、馬上用看後天能否就過來裝機？

紫嫻：好好。好吧！你就直接傳給、「茶姐」好了！

許雪峰：對、我會傳真給茶姐、對。

紫嫻：那我先叫阿賓準備一部電腦！

許雪峰：對、那看是要架在那裡、是不是要架在中央臺還是那邊？

紫嫻：那就架在、中央臺吧！

許雪峰：好。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預算、底價及標價偏低處理)

一、預算書編列階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第3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第4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

第 3 項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第 5 項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勞檢 3 字第 1020150881 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本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政策，於 89 年 3 月 13 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95 年 6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本會並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各機關參考。

三、今配合相關法規變更，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內容，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切實執行。

四、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www.pcc.gov.tw，路徑：法令規章/施工管裡相關規定/相關函釋) 參閱。

【附註】：旨揭參考附表，本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已有修正。

【稽核發現缺失 1】

機關提供受稽資料附有「三○工程有限公司」及「甲○營造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其內容與招標規範相同(項目、數量)，機關於採購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請留意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嗣後建請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稽核發現缺失 2】

案 A、案 B、案 G 及案 H 機關於招標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未留意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情形如下：

機關均於招標前將與招標文件內容相同之標單明細表，或僅去除標題及採購名稱後，即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有違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虞：「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案 B 訪價對象之一(荃○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並為得標廠商，該廠商是否提前知悉招標文件內容而提早準備，不無疑義，機關宜注意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建議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稽核發現缺失 3】

本案詳細價目表工項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採一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例如：個人防護具、安全索等），請檢討並查察本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另請查察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對於「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之規定）

【稽核發現缺失 4】

本案為巨額工程，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品質管理人員至少 2 人，第 13 點第 3 項：「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惟詳細價目表項次壹.十一「自主品質管制作業費(壹.一~壹.八*0.6%)」乙項採一式編列品管費用（另無單價分析表），未以人月量化編列，與上開規定有間。

【稽核發現缺失 5】

案 A 預算書單價分析「子母門面板含安裝及零配件(含佛像圖騰、名牌等)」工項，個人式骨灰箱含面板(30×30×30 cm)單價為 600 元，個人式儲骨櫃含面板(42×69×42 cm)單價為 500 元，相同材質體積小者單價較體積大者高，難謂合理，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尚無說明前開預算單價編列依據，請澄清。

【稽核發現缺失 6】

案 B 骨灰櫃相同材質個人小型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高於個人中型單價 4,000 元，且骨灰櫃個人小型數量(1,216 箱)較個人中型(32 箱)為多，其模具分攤費用(744 元/箱)反而較個人中型(578 元/箱)高，難謂合理，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尚無說明前開預算單價編列依據，請澄清。

【稽核發現缺失 7】

案 B 及案 C 骨灰櫃招標時預算單價已編列有模具分攤費，惟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仍包括模具分攤費，難謂合理，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尚無法釐清前開費用編列依據，請澄清。

【稽核發現缺失 8】

案 B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 cm)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 2,727 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 2,595 元/箱，契約單價 3,191 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 596 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 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 cm)契約單價 2,083 元/箱高出(1,108 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 320 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續購，難謂合理，請釐清。

【稽核發現缺失 9】

查預算書編列之 17 項工項單價，只有項次 12「曳引鏟土機(車輪式)」工項編列單價低於各投標廠商於該工項之平均報價，機關編列該項單價為 1,000 元，各投標廠商於該工項平均報價為 6,500 元(得標廠商於該工項報價 5,000 元)，與各投標廠商報價差異頗大，有偏離市場行情之疑慮，機關編列該項預算是否核實，請證明。

二、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 2 項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稽核發現缺失 1】

案 B、案 C、案 E、案 F、案 G 及案 H 底價表(單)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直接書寫核定底價，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底價訂定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例如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辦理。

【稽核發現缺失 2】

查底價表僅填列預估(計)金額之統一折扣率，未見相關分析資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稽核發現缺失 3】

本案機關治理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簽核底價，建設課提出預估金額 757 萬元與預算金額相同，所附僅係機關 106 年工程標價及標比統計資料，未見依市場行情（例如：預算分析至簽核底價期間之營建物價是否有變動）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與上開規定有間。

【稽核發現缺失 4】

本案機關秘書室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簽核底價，建設課提出預估金額 305 萬元與預算金額相同，所附僅係該預算金額分析資料，未見依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與上開規定有間。

【稽核發現缺失 5】

案 A、案 D 及案 I 雖有就底價預估金額進行分析，惟查其有例如僅載明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預算金額、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所提資料過於簡略且流於形式，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稽核發現缺失 6】

案 A 及案 B 簽陳訂定底價，雖有檢附訪價資料，惟查其分析內容，僅係就訪價所得之總價分別建議酌減 57,590 元(案 A)及予以打 9 折後提出建議金額(案 B)，至於建議上開酌減金額及折數之原因欠缺分析或說明，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稽核發現缺失 7】

本案雖有就底價預估金額進行說明，惟查其底價分析僅採勾選方式，例如就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項目區分「無差異、增加_%、減少_%」，未見書面佐證且所提資料過於簡略、流於形式，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稽核發現缺失 8】

本案底價核定單於「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僅敘明「※考量此案為麥寮鄉轄內區域中小排水系統清除淤泥勞務採購案，建議預估總價之底價同發包預算金額。」，未見就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與上開規定有間。

【稽核發現缺失 9】

本案係工程採購，惟底價表之建議底價欄位載明「……預算編列情形摘要說明如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百分比計算」，有誤載情形。

【稽核發現缺失 10】

本案之底價簽報程序，僅載述底價建議說明：「本案依建築師規劃設計、需求單位之要求並確保採購之品質及契約條款等要件，並考慮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給予廠商合理之利潤等，本室擬以新台幣 10,192,500 元為建議底價」，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相關分析。

【稽核發現缺失 11-1】

查本案第 1 次契約變更採購底價表，承辦單位所提預估金額為 18,326,200 元，與預算金額相同，且按其附分析資料，僅列有類似標案歷史決標資料，未依成本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與前開「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規定有間。另查所附「底價預計金額價格分析表」載明「預計金額分析情形(擇一，可複選)：1. 市場行情詢價；2.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詢價；3. 類似標案歷史決標資料」，所載「擇一」文字易導致上開錯誤行為，建議貴府修正上開分析表制式內容。

【稽核發現缺失 11-2】

另查底價預計金額價格分析表「類似標案歷史決標資料」欄位所列 2 件採購，其中「○○溪左岸生態綠廊空間再造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及決標金額有誤載情形(按：查政府電子採購網，該採購預算金額 69,450,000 元，決標金額 68,368,000 元，惟該表均誤載為 68,279,000 元)。此外，所載「○○市民公園水環境亮點親水公園空間營造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後續擴充—○○管路埋設工程(議價)」採購，屬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標的性質與本案不同，非屬該表所稱「類似標案」，不宜作為本案訂定底價之參考。

【稽核發現缺失 12】

查 102 年迄 106 年本案及歷年同名案件之決標公告資料，機關核定底價除 104 年為預算之 98%外，其餘均與預算相同，且 102~106 年均屬標比偏低案件(最低標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中 102、103、105、106 年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又查上開各案投標廠商有效標之標價計 21 筆(投標標數計 22 筆，惟 103 年案有 1 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未開價格標)，其中有 17 筆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比率約 81%，且據洽機關獲悉 102~105 年得標廠商於歷年決標價格情形下仍能正常履約，機關允宜檢討長期以來訂定底價為何未考量過去決標資料之情形。

【稽核發現缺失 13】

案B及案D，按底價核定表顯示其底價訂定方式，係以預算金額分別略折減約 3 萬元及 1.5 萬元之方式訂定，未見按本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依市場行情編列及提出分析之資料，然以案B之主要工項「175 kgf/cm² 預拌混凝土購運」為例，預算書所列該工項數量 433 m³，金額占預算金額之比率為 61.84 %，又預算書所列該工項單價為 2,400 元/m³，惟查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下稱價格資料庫）中部地區之預算價格及決標價格資料，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該工項之平均預算價格僅為 1,959 元/m³，平均決標價格僅為 1,829 元/m³，如下表：

編號	主要工項	預算書所列本工項總金額占預算金額之比率	預算書所列本工項單價	價格資料庫之本工項平均價格		查詢條件
				預算價格	決標價格	
B	175 kgf/cm ² 預拌混凝土購運 (元/M ³)	61.84%	2,400	1,959	1,829	中部地區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樣本數 24)
D	210 kgf/cm ² 預拌混凝土購運 (元/M ³)	51.73%	2,550	2,165	1,924	中部地區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樣本數 76)

換言之，以預算書所列單價與價格資料庫價格相較，該主要工項即可能使預算金額高估約 190,953 元（按： $(2,400-1,959) \text{ 元/m}^3 \times 433 \text{ m}^3=190,953 \text{ 元}$ ），明顯高於訂定底價時所逕折減之金額，此一旦遭遇廠商圍標等不為價格競爭情形（按：本案尚無發生），恐導致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而有浪費公帑之虞。綜上，請釐清上開主要工項預算書所列單價是否合理，並檢討底價核定程序。

三、標價偏低之處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一點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稽核發現缺失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 30 條載明「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本法第 58 條規定之擔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本法第 54 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107 年 5 月 23 日開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載明「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主持人宣布屬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本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報經核准...□V2. 繳交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 2,200 元整後決標...；底價為新臺幣 182 萬 9,000 元整)，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 1,365,000 元，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為 1,463,200 元，二者差額為 98,200 元，非 102,200 元，機關差額保證金之計算與押保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有間。

【稽核發現缺失 2】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案 E、案 F 及案 H 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案 E (3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案 F (3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及案 H (4 家投標廠商中有 2 家)廠商之總標價有偏低情形，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上開執行程序附註一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

【稽核發現缺失 3-1】

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 3 家廠商中報價均低於底價 80%，且其中 2 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60%，機關 106 年 3 月 10 日簽呈說明二載明「...經本所考量本案特性及履約條件等因素，判定底價無明顯偏高情形...」，機關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僅以「考量本案特性及履約條件等因素」一句帶過，未見其他說明或佐證資料，核有未妥。

【稽核發現缺失 3-2】

查最低標廠商九○土木包工業報價 2,588,000 元(低於底價 57.7%)，機關審認該廠商未明確解釋標價為何偏低，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故不決標予該廠商，惟查該廠商曾得標同機關「104 年度○○鄉轄內中小排水系統清除淤泥勞務採購案(預估)」，亦係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得標，比較 104 年與 106 年之標價偏低說明書內容相似，均有列舉該公司承包○○縣其他鄉公所類案採購，且說明均有依合約順利完成，並表示公司地理位置承接案件有地利之便，人員與機具方便調度、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等，何以 104 年時機關審認廠商標價偏低說明合理並決標予該公司，而本案卻認為該廠商未明確解釋標價為何偏低，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請澄清。

【稽核發現缺失 3-3】

次低標廠商立○土木包工業報價 2,680,000 元(低於底價 59.7%)，機關 106 年 3 月 20 日簽呈說明三載明「…經查廠商所提低投標價說明尚稱合理，無明顯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建請准予照價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惟查該廠商標價編低說明書列舉 105 年承包案件均如期完工，且機具、人員設備齊全，無財務憂慮等，其內容與九○土木包工業之標價偏低說明類似，機關審認次低標廠商說明合理之判斷依據為何，請澄清。

【稽核發現缺失 4-1】

按(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使用單位預估金額(686,000 元)係以各項次之預算金額酌減 2%計算而得，而預算金額(700,000 元)則與本案詢價時美○公司(本案得標廠商)報價單所報價格相同，惟查美○公司投標時之標價僅為 630,000 元。

承上，本案訂定底價時詢價對象亦參與投標，且其投標時之報價為詢價時所報價格之 90%，機關依上開詢價結果所訂底價，難謂無偏高之虞，且就上述情形，機關於開標後審標時應可知悉，惟查機關 4 月 13 日審查廠商書面說明一所載「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開標，……經檢討本所底價並無偏高，該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恐有降低品質之虞，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保留決標，……」，機關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僅以「底價並無偏高」一語帶過，核有未妥，請檢討。

【稽核發現缺失 4-2】

1. 上開執行政程序附註五規定「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2.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中○公司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機關於同日兩度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於 4 月 12 日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3. 查機關 4 月 23 日簽辦中○公司所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審查意見略以：「1. 本案購置項次 1 及項次 2 等兩項物品材料，項次 1 數量為 100 個，項次 2 數量為 250 個，總數量為 350 個，本案開標後於該廠商始請求提供採購標的內容，購案訊息已充足提供，另該廠商於低於底價 80%投標價理由及回覆函文補充說明皆書寫 300 個，顯見其對採購標的名稱、規格、內容與數量等仍未熟悉，未來該廠商於執行本購案，提供標的物之品質及履約能力堪慮。2. 該公司承接相關政府購案範疇相當大，從補充資料說明無法確認其具有執行本購案之能力。……3. 綜合上述，考量購案執行時程、研究進度、交貨產品品質、可用性與廠商履約能力堪慮，建議不決標於該廠商。」
4. 上開機關審查意見，有關中○公司數量誤植部分，機關應再書面通知確認中○公司是否知悉契約約定之履約數量，況且按中○公司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標價清單顯示，其各項目之數量並無錯誤情形。另查卷附文件，中○公司曾於 2017 及 2018 年得標機關採購案 3 件，惟機關未就 3 件採購案履約情形進行查證。綜上，機關對於中○公司提出說明倘有疑義，可再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不宜逕審認中○公司對本採購案仍未熟悉，未來執行本案提供標的物之品質及履約能力堪慮，並據以不決標予該廠商。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最有利標評選)

一、評選委員會組成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第 1 項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稽核發現缺失 1】

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簽呈說明 7 載有「查本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有前例可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據機關人員於稽核會議時表示有前例係以前曾辦理過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案件，本案採購並未參考以往類案，機關辦理人員對前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之認知明顯有誤，請檢討。(雲林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2】

評選須知第 9 點載明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由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 7 人組成」，惟查 106 年 11 月 22 日簽辦採購文件載明：「六、『連江縣各項工程計畫設計監造服務案』，本局往年皆有案例，符合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得免於召開會前會，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本案評選委員會係於開標前成立，與評選須知所載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不一致，請檢討。(連江縣政府)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 第 1 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2 項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第 3 項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第 4 項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第 5 項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 第 6 項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稽核發現缺失】

本案 106 年 9 月 26 日採購簽呈說明四、(五)、3 所載外聘委員條件為「水利工程」、「景觀設計」、「觀光事業-休閒與遊憩規劃管理」、「生態學類-河川生態」各 1 名，惟實際洽聘 3 位「水利工程」專業，1 位為「河川生態」專業，似未依簽呈核定之條件洽聘「景觀設計」及「觀光事業-休閒與遊憩規劃管理」之專業委員。(彰化縣政府)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 第 1 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第 2 項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第 3 項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第 4 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稽核發現缺失 1】

(107 年 1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本案機關首長核定洪副主任○○為召集人，並未指定副召集人，另依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未記載副召集人之產生及決議內容，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稽核發現缺失 2】

(106 年 11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本案原核定馬○○為副召集人，據洽機關人員表示馬○○評選會議當日無法出席，爰未聘馬○○為評選委員，後續依序洽戴○○及林○○為內派評選委員，另查機關核定人員並未指定戴○○或林○○為副召集人，依機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未記載副召集人之產生及決議內容，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彰化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3】

(106 年 7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五、主席姓名……」，依 106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捌、二「本次採購評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相互推選，由曾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游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惟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簽名冊及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主持人均為葉組長○○，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稽核發現缺失 1】

(106 年 11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

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評選會議，查工作小組所提初審意見 (1) 第 3 項「品質及管理」之子項「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中記載星○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是項說明及 (2) 第 4 項「商業條款」之子項「1. 投標廠商選用機組廠牌實績」中記載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累計運轉實績證明之相關資料，惟初審意見貳 2. 記載星○股份有限公司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稽核發現缺失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似係由 3 位成員分別填寫，再彙整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之「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欄，惟部分項目內容僅載明如「符合需求」、「尚符需求」、「尚為合理」、「尚為完整」，與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未盡相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稽核發現缺失 3】

按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初審意見大都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爾後請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範本辦理。(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稽核發現缺失 4】

經查察貴局檢附旨揭案件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評選結果評比總表等採購文件，有重複發生類似缺失情形如下，請檢討：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旨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稽核發現缺失 5】

按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初審意見大都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或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爾後請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範本辦理。(彰化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6】

(106 年 11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內容與上開規定不符，說明如下：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請檢討。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及部分人員職稱，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大都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或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爾後請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範本辦理。(雲林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7】

1. (106 年 12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漏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內容多係受評廠商承攬機關其他勞務案件之評論，就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述過於簡略，未能清楚呈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嘉義市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8】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僅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另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與上揭規定有間，請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建議採用本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及表格（公開於本會網站）。（屏東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9】

1. (106 年 12 月當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專長，以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初審意見內容多僅簡略說明 2 家廠商係承攬該府 106 年度案件之廠商，過於簡略，未能清楚呈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另有將參與評選廠商「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誤植為「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情形，請檢討。（連江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10】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審）項目之初審意見，誤載投標廠商為「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請注意文件記載之正確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三、不同委員評選結果之明顯差異處理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第 2 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稽核發現缺失 1】

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總表未記載「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機關是否有確實辦理上開事項，不無疑義，請澄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稽核發現缺失 2】

106 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均未填寫，例如：「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請檢討各項目之實際辦理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編號 7 委員之評選情形為例，其對於乙、丙、丁 3 家廠商之評分、序位，明顯異於其他委員。（嘉義市政府）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第 1 項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第 2 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 3 項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本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解釋函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第 2 項）。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第 3 項）。」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或第 8 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

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第 1 項）。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亦得經召集人為前項之指定（第 2 項）。.....」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稽核小組者，就旨揭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
- 五、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避免發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外聘比率過高，致無法獲得最佳評選結果之情形（如該外聘委員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外聘委員補強。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51280 號函已有釋例，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稽核發現缺失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評選評分總表序號 A、序號 C 及序號 E 廠商同時獲得序位 1(最佳)及序位 4(最差)，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另代號 3 評選委員對於序號 A 廠商之評定序位為第 1，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第 4 或第 3 不同，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之情形，惟未見召集人依前揭規定處理，請檢討。各該委員如係自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或第 8 點所定除名情形者，請檢具具體事證送本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

【稽核發現缺失 2】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顯示，瑞○營造有限公司/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4 個委員評為序位 1 及 4 個委員評為序位 3（最後 1

名)，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4 個委員評為序位 1 及 1 個委員評為序位 3（最後 1 名），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1 個委員評為序位 1 及 4 個委員評為序位 3（最後 1 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第 2 點卻記載無明顯差異，請檢討。

2. 承上，107 年 7 月 23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拾貳、評選結果及決議三所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乙節，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上開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稽核發現缺失 3】

本案 2 家廠商參與評選，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 5 位，有 3 位委員給予 A 廠商之序位為最優，其餘 2 位委員則給予該廠商序位為最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總表卻記載無明顯差異，請注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稽核發現缺失 4】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 1 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2 項）。」，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 3 家廠商參與評選，依評選須知壹、二、（一）、7「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 4 位，5 號評選委員對於 1 號廠商財團法人○○○技術研究院評分為 80 分，4 號評選委員卻給予不及格 68 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卻記載無明顯差異，請檢討。
2. 承上，貴局 107 年 11 月 29 日「評選會議紀錄」拾參、二所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有異。」乙節，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併請查察。（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稽核發現缺失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顯示，3 號評選委員將第一優勝廠商評為序位 3（最後 1 名），與其他評選委員均將之評為第 1 名之結果不同，有明顯差異情形，惟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三、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尚無明顯差異情形……」，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並請說明該委員姓名。（南投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6】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委員評分總表顯示，3 號評選委員將編號 4 廠商評為第 1 名，與編號 2、5 及 6 委員均將該廠商評為第 7 名之結果不同，有明顯差異情形，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十二、2 僅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並提供第 3 號委員之姓名。該委員如係自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請通知本會處理。（屏東縣政府）

四、其他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

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

【稽核發現缺失 1】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本案評分項目列有子項且有配分權重，惟評分表評分欄位僅為一空格給予評選委員評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爾後類案機關應作適當調整，以為周妥。
2. 本案評選專業服務廠商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四明定「價格」配分 25 分包含「服務費用的組成及其合理性」配分 20 分，「工程造價分析」配分 5 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三家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未見工程造價分析」，惟查編號 C 及編號 D 之委員於價格之評分項目給予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22 分及 21 分，該評選委員顯未依該評選項目配分辦理評分，請檢討。（雲林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2】

本案評選須知八、(五)「選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為 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委員統一提問後，參選廠商可於 2 分鐘內準備再行計時答詢」，惟查 106 年 11 月 29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一、(四)「……為利參選廠商能充分回答委員所提詢問意見，經現場委員一致同意參選廠商回答時間由 5 分鐘改為 10 分鐘……」，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情形。（彰化縣政府）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

第 1 項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第 2 項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第 3 項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稽核發現缺失】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本案編號 2 及編號 3 評選委員之評選評分表，未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第 2 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採購案。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第 3 項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第 4 項 第二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稽核發現缺失 1】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本案 106 年 11 月 8 日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等資料，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稽核發現缺失 2】

旨案 108 年 7 月 18 日評選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評選結果評比總表未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職業，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稽核發現缺失 3】

按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本案 106 年 11 月 29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後製作之評選總表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與上開規定未符。(彰化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4】

按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本案 107 年 11 月 14 日評選委員會會議後製作之評選總表未載明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並請參採本會之「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雲林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本案評選委員總表漏載全部委員職業之資料，核與上開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符，請檢討。(南投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6】

106 年 12 月 25 日評選統計表缺失情形如下，請檢討：

1. 依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評選統計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本案評選委員共 7 名，該表僅列有出席之 5 位委員)，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查 2 號廠商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 5 位出席委員評分為 80、79、78、79、77 分，平均分數應為 78.6 分，惟評選統計表之「平均分數」欄位誤載為 78.8 分，請檢討，並於爾後辦理類案時留意各評分(比)表所載各項分數、加總及序位計算結果是否正確，如內容有修正者，應依前開規定，由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連江縣政府)

【稽核發現缺失 7】

本案評選評分總表廠商 A 及廠商 D 序位合計分別為 31 及 35，惟其序位名次均為 4，有誤載情形，請檢討。(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第 1 項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2 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稽核發現缺失 1】

查本案計 6 家廠商參與投標，惟 106 年 12 月 6 日評選會議紀錄第 9 點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載明：「投標廠商五家……」，未符實情，本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第 9 點內容併請查察。(內政部營建署)

【稽核發現缺失 2】

依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查 106 年 12 月 25 日評選會議相關文件，僅由出席委員及與會人員於會議紀錄上簽到，惟該會議紀錄未載明請假委員姓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稽核發現缺失 3】

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三、決議：本案採序位法，「中○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序位名次為第 1 之廠商(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分達 70 分以上……」，惟投標廠商評選辦法伍、評選最有利標序位計算方式二、「(三)各評選委員對某受評廠商評分，於附件三「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評分加總』欄內經統計

後超過半數之出席評選委員評定未達 75 分者，該受評廠商將被列為『不及格標廠商』，不作為決標對象。」，該會議紀錄記載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請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依據】

本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解釋函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者，有關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執行疑義，分述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 1 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 (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稽核發現缺失】

1. 依本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釋略以：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令修正發布，本函說明一及二之(二)「第 15 條第 3 項」應配合修正為「第 15 條之

- 1)」(公開於本會網站)
2. 本案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惟查評選須知第 10 點第 2 項第 2 款後段及評選統計表備註欄第 2 點均規定，序位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相同時，抽籤決定議價之順序。對於標價相同之處理，未符前開函釋，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請檢討。(連江縣政府)

【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稽核發現缺失 1】

需求規範陸、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載明「請廠商就本招標規範之內容，按下列項目及比例逐項填寫……1. 廠商之經驗、專業能力及配合度(20%)……2. 廠商對本採購案背景、工作事項及預期成果之瞭解程度(20%)……3. 廠商辦理項目規劃(40%)……4. 成本規劃分析(20%)……」，惟查評選須知「三、評選標準」及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所載評選項目「1. 計畫執行能力 40 分、2. 對計畫的了解與創新程度 20 分、經費估算 20 分、簡報與答詢 20 分」與前開需求規範所載權重並不一致，請檢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稽核發現缺失 2】

依評選須知「三、評選標準」簡報與答詢配分為 20 分(評選委員評分表亦同)，惟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簡報與答詢之評選子項「答詢及工作內容執行方法說明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配分卻各為 5 分，配分合計為「10 分」，與前開評選須知配分顯不一致，請檢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稽核發現缺失 3】

本案評選須知第五條第(三)款載明：「…其平均得分達 7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70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 2 載明：「廠商評分總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前後有不一致情形，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檢討。(南投

縣政府)

【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稽核發現缺失】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乙欄載明「否」，惟評選須知六、補充說明及規定「(三) 本局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錯誤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依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或不完整。

【稽核發現缺失】

本案採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定，評選須知第 6 點第 2 款之 7. 訂明本案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惟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更正決標公告得標廠商「評選序位或總評分」欄位登載「81.03」，其他未得標廠商該欄位亦均登載總評分非評選序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或不完整」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內政部營建署)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常見稽核缺失)

機關	重複發生缺失
○○鄉公所	110年1月4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說明二僅載明「本案之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本案業已有前例可循，爰請同意本案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免於招標前成立，另案簽辦於開標前成立。」惟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敘明「有前例」之情形。
○○局	查機關提供複查資料附有訪價報價單，其項目、說明及預估人數，與招標文件之投標標價清單項目、說明及預估人數相同，機關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請查察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另訪價對象之一(亞東醫事檢驗所)參與投標並為得標廠商，該廠商是否提前知悉招標文件內容而提早準備，不無疑義，機關宜注意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建議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局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第4點及投標須知第64點、(4)均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惟查本會業以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就上開信用證明已修正為「…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爾後請更新文字，以符合法規規定。
○○所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本案雖曾於招標前進行

	訪價評估預算，惟查(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僅於其他說明載明「經市場調查及比較後，依預估金額打95折較符合市場行情」即提出預估金額，相關分析資料過於簡略，流於形式，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
○○縣政府	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工程底價核定單，僅列有預算金額及預估金額，即由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未見依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與上開規定有間。
○○工程處	本案貴處養護科109年7月6日簽核底價之說明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本案為經常性路面辦理改善工程，屬重複性採購，故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並附其他3件標案之決標/預算標比(85.3%至94.4%)，即預估底價9,959,047元，與預算金額相同，且惟未見分析，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請檢討。
○○公所	上開4案雖列有預估底價，惟於「底價分析及說明」部分僅簡略記載「無差異」、「無特殊情形」及「無其他說明」，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公所	查本案底價核定表僅載明預算金額800萬元，未提出預估金額，亦未針對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且未見參考廠商報價資料，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54條第3項之規定有間。
○○市政府	「底價核定表」建議底價欄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統一折扣率僅直接書寫百分比而無分析，未符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
○○局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108年9月17日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

	<p>欄位載明為書面審核監辦，惟查108年9月17日簽書面驗收，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p>
〇〇局	<p>查本案108年5月3日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亞東醫事檢驗所報價1,069,550元，機關於「決標過程」欄位載明：「投標廠商進入底價，報價為1,069,550元，低於底價1,548,000元的70%。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辦理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5月7日中午12時前提出說明。」，惟當時尚未決標，機關即洩漏底價，與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有間，請檢討。</p>
〇〇院	<p>依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機關109年4月9日簽上網招標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呈說明三、(三)載明「……本案建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惟查機關109年5月27日評選會議紀錄僅於主持人欄位登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與前開規定有間。(「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人員擔任，不得由委員互選產生)</p>
〇〇縣政府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本條文已自110年11月11日修正為召集人為機關一級主管、副召集人為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109年3月5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文件，機關首長於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方式產生，惟查109年4月10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僅載明由各委員互推召集人，未見由委員互推副召集人，與上開規定有間。</p>
〇〇縣政府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顯示，編號1號廠</p>

	<p>商獲得1個委員評為序位1及4個委員評為序位4（最後1名），另編號4號廠商獲得3個委員評為序位1及1個委員評為序位4（最後1名），已屬明顯差異情形(參照本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第2類型)，惟該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第2點卻勾選無明顯差異情形，且110年11月10日評選會議紀錄未記載就上開明顯差異情形之處置，與上揭規定有間。</p>
○○局	<p>本案評選時間為110年12月21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4日修正，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係依110年11月4日修正前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未依110年11月4日修正後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檢討，爾後類案請參採本會最新「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頁）</p>
○○縣政府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109年4月9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多僅載明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與上開規定有間。</p>
○○公所	<p>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僅載明「內容尚可」、「未敘述」等簡略內容，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p>

	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有間。
○○縣政府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本案評選委員總表漏載全部委員職業之資料，核與上開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不符。
○○鄉公所	查110年1月19日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之標價及全部委員之職業，與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有間。
○○縣政府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